

革
心
論
集

戴傳脩題簽





A541 212 0017 5472B

25252525252525

25252525252525

革心論集

顧震白著

再版贅言

不佞於去年五月，集若干篇短文，輯布本書。初意此種幼稚之作，或不足以邀大雅一盼；乃出版以後，銷行頗廣，且屢接朋好來信，俱認為此「革心」論旨，深足針砭時俗，大有「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概。因將原書所載暨後此所作各篇，重行增刪編訂，再版問世。經此之見，總覺我中華民族苟不普遍實行「革心運動」，危亡之局，勢將無可救藥！故嘗以一得之愚，與國人相商討。明知杯水車薪，何濟於事，亦聊盡一分子心力而已。

二十四年九一八識

馬

家

海

洋

何

上海圖書館藏書

紀念

先父伯向公

革心論集目次

革心的話(代序).....	一	精力與其節約.....	六五
人生價值.....	八	刺激.....	六九
我(一).....	一二	苦與樂.....	七二
我(二).....	一六	現實與超現實.....	八〇
社會化的個人觀.....	二一	學行協調與新生活.....	八五
有交代.....	四〇	有容乃大無欲則剛.....	九〇
種因.....	四五	事在人爲.....	九六
進步的人生.....	五〇	人言可畏.....	一〇一
人性的表現.....	五五	職業的貴賤觀.....	一〇八
充實生活力——玩.....	一一一	找工作做.....	一一四

才與事……	一一九
服務公職的標準……	一二四
多盡義務少爭利益……	一三〇
職業的保障問題……	一三五
錢……	一四二
金錢以外的收入……	一四七
生計和生趣……	一五三
趣味和工作效率……	一五八
是和非……	一六五
公和私……	一七〇
仁和俠……	一七五
勇和怯……	一八二
社會制裁……	一八九
如何推進社會福利……	一九四
只是一個觀念問題……	二〇二
犧牲論……	二〇九
做人的範型……	二四〇
岳武穆……	二四〇
于忠肅……	二六二
鄭板橋……	二八〇
張季直……	二八四

革心的話（代序）

年來聽到很多的救國論調：例如科學救國，實業救國，航空救國……依我看來，似乎「革心救國」，比較最妥當些；因為其他都是枝葉問題，「革心」纔是根本問題。我的理由很簡單：

「心」沒有「革」，有了科學本領，會製造害人的東西；有了建設經費，會流入私人的囊橐；有了飛機和炸彈，會轟打自己人。「心」沒有「革」，富人的錢財，會變做外國銀行的流動金；抵制仇貨的口號，會變做推銷仇貨的幌子。「心」沒有「革」，愛國的話頭，會分不出真假；救國的捐款，會說不出用途。此種例證，舉不勝舉。試問，「革心」一點，是不是根本問題？

政治現象，完全是社會現象的反映，有清明的社會，才有清明的政治；反過

來說，倘使社會上充塞着貪鄙奔競的空氣，由廣大社會凝聚而成的政治社會，被這類空氣烘着，燭着，當然也就腐化起來。所以我們處於這個上上下下黑漆一團時代，不免彷徨，爭扎，煩悶，甚至鬱亂；可是誰也不能怪誰？只有大家痛責自己——痛責自己沒有革自己的心。因為造成那種貪鄙奔競的社會現象，誰也逃不了一種責任。

「革心」，好像是一種唯心派的哲學，大家或以為這是能說不能行的；其實何嘗如此？譬如：

(一)身體的不健，精神的不振作，大概原於嗜好的沾染和運動的不注意，難道戒除煙，酒，賭博等嗜好，練習跑，跳，拳技等運動，都是絕對做不到嗎？

(二)貪污大概起於高度的生活慾望。眼前天天憧憬着洋房，汽車，錦衣，玉食的享樂，祖宗既沒有遺下多大的財產，而自己俸錢所入，又萬萬不夠揮霍，叫他怎能不另外想法呢？倘使知道自己財力不及，抑制一點生活慾望，不去轉那

住洋房坐汽車吃大菜等念頭，安於淡泊，那麼，貪污的客觀條件，便至少去掉一半。一個人要叫自己餓死，凍死，可說做不到；要叫自己住平房，坐人力車，吃家常便飯，難道也說做不到嗎？

(三)事業的敗壞，一半由於責任的不肯負，一半由於才職的不相當。一個人享了權利，總得盡些義務，難道叫自己用些腦力體力，也說做不到嗎？有大才，任大事；沒有大才，只好就小事。難道叫自己不要金屬高位，實事求是，擔任自己能力所及的工作，也說絕對做不到嗎？

這些都是做得到的，只要抱着毅力，存着良心，那有什麼困難？而一個人身心健全，生活淡泊，工作勤謹，私人的人格已經大體完備；所謂「革心」，也無疑的已經大半實現了。

孟子常說：「測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換一句話，就是人人都有良心，亦即佛家所謂「善根」，那

麼，爲什麼許多人既有善根，偏要做惡事呢？考其原因，不外兩種：一是智識不夠，根本上不知道什麼叫做善，什麼叫做惡。這種就是所謂「真小人」，還可以原諒的；只要有人提撥他，指導他，或是自身得了一種啓示，便不難去惡從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一是智識很夠，而或則懷有某種大欲，或則橫梗某種成見，或則沾着某種習氣。要達到他的大欲，便明知是不公不法的事，都不惜去幹；要遷就他的成見和習氣，便明知是害國害民的事，也不惜去幹。這種就是所謂「偽君子」，很難寬恕的。並且這種人因爲有了智識，如虎添翼，往往套上行善的假面具，暗地裏無惡不作；那非痛下「革心」工夫，幾於無法挽回。然而凡人總有良心，只要時時警覺他，鼓勵他，雖然勉強一點，也未嘗不能造就良好的人格。

各個人都有良好的私人的人格，以國家立場看來，好比充備了一塊塊堅固的磚瓦，沒有水泥，還不能建造房屋。什麼是建造國家的水泥呢？那就是要各個人

都有公民的人格，換句話說，就是要有社會的觀念和民族的意識。沒有這些，便不會振起犧牲奮鬥的精神，也不會造成強有力的國家。然而這也並非難事。一個人在利害關頭，他的犧牲奮鬥的精神，不期而然會激發出來。只要把這種精神，從私人利害擴充到公共利害上面去，便具備了公民的人格。這也無非是一種「革命」工夫。

法蘭克林在美洲菲城(Philadelphia)辦報的時候，見城中幾次失火，就在報紙上發出建設消防的建議。不多幾時，全城民衆紛紛的把救火隊組織起來，把救火器具置辦起來。法國在一八七〇年，給普魯士打敗，普軍圍攻巴黎，法國亡在旦夕。甘畢達(Gambetta)到凡爾賽召集國民會議，一陣痛切的演說激起了法人的愛國心，踴躍捐輸，不多幾時，便把五十萬萬法郎賠款湊齊償付，法國轉危為安。這都是各個人先有了公民的人格，才有救地方救國家的熱誠。否則一盤散沙，何來這種團體行動呢？

惟有下「革心」的工夫，才能造就完美的人格；而一個人有了完美的人格，往往足以感化接觸的人。明朝王陽明先生謫戍貴州西北萬山中龍場的時候，照年譜上說：「夷人日來相親，見先生所棲卑溼，爲構龍岡書院，寅賓堂，何陋軒，君子亭，玩易窩，以居先生」。大有虞舜「格三苗」的氣象。平常人雖或不能做到這般地步，可是君子之德，風行草偃，一言一動，總可收一些默移潛化之效。完美的人格愈多，感化的範圍也愈大。要實現清明的社會，這可說是惟一的途徑。我們自命爲先知先覺的智識階級中人，真不能再自輕自鄙，同流合汙了！

不佞感傷世變，近來做了幾篇文字，從人生價值說到人格修養和服務修養，再從社會觀念說到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好像都與「革心」有關。因把牠彙集攏來，稱之爲「革心論集」。將來還想把「革心」作爲中心問題，做一些有系統的演述，或許更能引起國人的注意。

胡漢民氏對於「革命要革心」一句話，也認爲「很有道理」，不過他說：「

社會的心理，平時不容易看見；中國的輿論，祇操縱在一部份好談話好作文章的人手上」。可是任何思想，任何主義，任何學說，倘沒有作文章的手，便不會傳到一般人的腦，也不會發生一些兒影響。所以我斗膽刊印這本小冊，一方面是拋磚引玉，一方面好比掛起一架鏡子，我自己時常對牠照照，同時希望國人也時常對牠照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日震白寫於海上鷗寄廬

人 生 價 值

人生價值，該用什麼標準來衡量牠？像我們一輩子勞苦困乏的人生，究竟有沒有價值？究竟有多少價值？

默察一般的社會心理，對於地位高的達官貴人，資產多的富商豪紳，都是崇拜，羨慕，甚而至於諂媚；反之，對於地位低的資產少的下僚貧士，便都輕蔑，憎惡，甚而至於凌踐。即如個人心理，在自己有錢得勢時，便趾高氣揚；無錢失勢時，便垂頭喪氣。現社會似以『富貴』兩子為衡量人生價值的標準：愈富愈貴，價值愈高；愈貧愈賤，價值愈低。

但是試問：那個標準尺，是不是準確？是不是可以普遍適用？譬如，用錢買到的或用計騙到的官職，應該崇拜嗎？又如，從貪讒掠奪而來的資財，應該稱許

嗎？恐怕凡有常識的人，斷然不表贊同，或者竟要唾罵。由此可見以金錢或地位作衡量人生價值的標準尺，根本就不是這一回事。

那麼，什麼是衡量人生價值的標準尺呢？

人是組織社會的分子，與社會共存共榮。社會興旺，個個人都得到幸福；社會衰敗，個個人都受到痛苦。（便是有錢的人，也免不了；除非逃到海外，作他國社會的寄生蟲）。而社會怎樣會興，當然是多數人共同致力促進的結果。怎樣會衰，當然是多數人從中消蝕摧殘的結果。可以說：「社會興衰，匹夫有責」。倘有一個人不肯勞力或勞心為社會服務，而精神上物質上仍不免仰求社會的供給，便使社會上多一種漏卮。此種人愈多，社會的漏卮也愈大。漏卮愈大，社會愈貧，而各種事業亦愈萎縮，各種罪惡亦愈增長。如此因果循環，推到結局，非至整個民族衰亡不止。（中國社會的敗壞，實即坐此原因。現正加速地向沒落的路上跑，想大家都此種感覺吧。）所以，我們衡量人生價值，應從社會着眼，不

應從個人着眼。換言之，應以「服務社會」四字做標準尺，不應以金錢或地位做標準尺。覈實言之，便是：無論精神上或物質上，直接的或間接的為社會服務的人，個個都有一種價值；反之，不能或不肯為社會服務的人，不但沒有價值，并且還是社會之蠹。（各種直接加害於社會的人，更不必說。）所以我們不要看輕了滿足污泥的農人，滿身臭穢的糞夫，滿臉漆黑的鐵匠。他們都是直接為社會服務的人，都是社會的忠僕，社會的功臣。

基於上述，人生論不貧，富，貴，賤，也不論智，愚，強，弱，要衡量他價值的高下，只要看他對於社會貢獻的多少。若再嚴格一些，應看他對於社會的貢獻，是否超過他取自社會的報酬。如果恰恰相當，則他的價值應得及格分數（假定六十分），如果超過一分，便多得一分價值。（當然不能機械式地算出確數，但理論上不妨如此說法）。所以，凡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的人，價值當然最高，應受全民族頂禮膜拜。其次，凡對於社會，無論那一方面，用過特殊努力，著

有特殊成績的人，也應推崇。再次，凡盡心竭力為社會服務的人，（實則就是忠於本職）也應稱許，因為那種都是有價值的人生。

我（二）

世間無論何人，大概沒有不牢牢地抱着一個「我」字。試看：

貪官搜括民脂，奸商販賣仇貨，不畏譁議，罔顧廉恥。他說：「這是我的發財主義」。

豪富紳商，紈袴子弟，履厚席豐，嫌其未足，花天酒地，視為當然。人以為沉淪孽海，彼則以為逍遙樂國。他說：「這是我的享福主義」。

渾渾噩噩，伈伈俛俛，有酒且圖一醉，有飯且圖一飽；理亂不知，安危莫問。他說：「這是我的得過且過主義」。

甚至說一句話，做一件事，橫梗胸中的「我」誰肯拋却？誰不以「我」的主見為出發點，「我」的利益為歸宿點？所以「我」是一切活動的中心，「我」之

一字實在籠罩一個人的全部人生觀。非是具有大智慧大志願的人，恐怕誰都不能跳出這個圈子。從前孟子說過：「爲宮室之美而爲之，爲妻妾之奉而爲之，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這種洞澈世情之談，真是痛快淋漓。

但是世界上不止你一個「我」，我也有「我」，他也有「我」，人人都有一個「我」。你「爲宮室，爲妻妾，爲親戚朋友……」，要充分發揮你的「我」，固然是你的志願，你的欲望，他人無從反對；但你要明白，除你的「我」以外，還有無量數的「我」。你不工作不生產，專想剝削他人，爲自己享受，爲妻妾享受，爲朋友們享受，假定人人如此，試問誰來工作，誰來生產，誰能享受？民族前途豈不有絕大的危險？即非人人如此，也勢必形成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兩個階級的對立，傾軋紛擾，由此而生，又豈是社會之福？所以那種個人主義的結晶品——小我主義，實有無窮流弊；而中國現社會，因小我主義之充分發達，日趨崩潰，尤其是彰明較著，無可諱飾。

實則世間除「小我」以外，還有「大我」。所謂「大我」，便是億萬個「小我」的集合體。「小我」隨時消滅，隨時新陳代謝；惟有「大我」纔是永久持續，永久存在。所以你雖然用盡心機，「爲宮室，爲妻妾，爲親戚朋友……」但你究竟能生存幾時？待至一棺附身，你能保宮室不爲他人所有，妻妾不爲他人所佔，親戚朋友不爲他人所凌辱嗎？反之，你如能爲「大我」出力造福，「大我」沒有不欽服你，崇拜你，即不見諒於當時，亦必流芳於千古。所以人們縱不能如聖賢豪傑之「磨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但於顧全「小我」之外，必須認識「大我」，扶植「大我」，發揚「大我」。說得明白一些，中華民族便是我們的「大我」，怎樣振興中華民族，凡屬中華民族一份子，個個都有責任。倘使只顧一己的利益，忘却了中華民族，或竟剝削了中華民族，將來中華民族衰亡，他便逃不了責任，禍患之來，雖未必臨到本身，終必及其子子孫孫。此中利害，凡有常識的人都能推想得出，不容懷疑。故能跳出「小我」圈子以外，專爲「大我」造福。

者，固屬聖賢豪傑；而顧全「小我」，同時能爲「大我」盡一分心力者，也不失爲正人達士。否則便是害羣之馬，也便是民族的罪人！

我（三）

平居自審，世界上怎麼會有我這一個人？假使我父親沒有娶妻，決不會有我；假使我父親娶妻而不生育，決不會有我；假使我父親娶的妻，不是我生身的母親，而是另一個人，生下來的，決不是這樣的我；假使我雖生了下來，而一個寒煖失調，把我夭折了，也決不會有現在的我。那麼我的生，我的長，完完全全是一個機緣湊巧，真所謂「隨化而來」。待到精氣消亡，驅殼澌滅，又免不了「隨化而去」。是我在大千世界中間，只從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止一段時間內，有這麼一個跡象；以前固不會有這個我，以後也決不會再有這個我。然則我之為我，既渺乎其小，且不過曇花一現，何足道哉！我自己有這樣的感想，我以外的我，恐怕都有這樣的感想。古人所謂「人生如朝露」，又所謂「寄蜉

渺於天地，渺滄海之一粟」；也都是發抒這個思想。

然而從這個同一的思想，却生出各種不同的主意，而形成各種不同的人
生觀。

甲派人說：現實世界只是一個相爭相斫的社會，因為有我這一個跡象，廁身
在這個社會裏面，心靈上必然要感受無窮痛苦，不如索性把我的這個跡象取消了
，還給大自然去。這就是勸人同往西方極樂世界的佛家一派。

乙派人說：世界上既然生了這一個我，與其把我的跡象取消，還不如盡我的
心，竭我的力，替世人造福，不管他有效無效，只顧悶幹。這就是磨頂放踵利天
下而爲之的墨家一派。

丙派人說：我生在世界，固然應該替世人造福；但是世人或者不需要我出力
，或者不諒察我的用心，那不如順任自然的好。所以主張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又主張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這就是得志則澤加於民，不得志則修身見

於世的儒家一派。

丁派人說：我在世界上，既是這麼渺小；要以渺小的我，來改造廣大的世界，未免螳臂當車，太不自量。不如游山玩水，怡我的情；或深居簡出，保我的身。委心任運，優游自樂，比什麼都好。這就是遯世無悶，樂天知命的隱逸派。

戊派人說：我既然那麼湊巧，降生世界，決不能庸庸碌碌地虛過一生。一定要轟轟烈烈地幹一番事業，幹得好，讓後人崇拜；幹得不好，讓後人吐罵。無論如何，總可在大千世界中佔一個位置，在往古來今中排一個席次；然後我的驅殼雖死，我的精神可以永永不死。這就是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的英雄派。

己派人說：我既然那麼湊巧，降生世界，決不能自己辜負自己；定要盡我能力，把世界上所有安富尊榮統統享用過來。我要做大官，受大祿；我要娶美妾，造華屋，衣霧縠，食珍饈；我要游名勝的地方，觀新奇的東西……人總是要死的，何不在未死之前，圖個眼前快活？這就是人生若夢，爲歡幾何的羅馬末流享樂

主義派。（史家謂：「爲欲盡一生之觀，窮當年之樂，惟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聲名之醜，性命之危也。」便是此派寫照。）

上述諸派，雖則觀點各各不同，但由「我」而生出一種主張來，却是一致。

甲派是由「有我」而化爲「無我」；乙派是拋了「小我」，趨向「大我」（即人類社會）；丙派是顧全一小我，兼顧「大我」；丁派是顧全「小我」，不顧「大我」；戊派是專從「我」的沒世之名着想；己派是專爲爲「我」的現實享樂打算。可見都已發現了「我」，認識了「我」，纔有一種見解，定一種行爲的意向。

然而世界上恆河沙數衆生，不屬於上述任何一派的，儘多儘多。有些人對於現實的「我」，若明若昧，把握不住，於是乎忽而想做聖賢豪傑，忽而想做隱逸君子，忽而想學佛，又忽而轉入享樂主義的魔道中去；這可稱之爲游離派。還有些人對於現實的「我」，根本沒有認識，惟一的意念，只在於自己和自己的家人

吃得飽，着得暖，混過一天算一天；遇着吃不飽，着不暖，或則怨天尤人，或則強搶硬奪。這種比諸原始人類，好像沒有什麼兩樣；可以稱之爲草昧派。

究竟「無我」一派對呢？還是有我一派對呢？專顧「大我」一派對呢？專顧「小我」一派對呢？還是兼顧「大我」及「小我」一派對呢？把不住「我」的一派對呢？還是認不清「我」的一派對呢？這幾個問題，似乎值得體念，值得研究，值得討論。大家不妨考量一下，看自己是屬於那一派；再省察一下，想想自己屬於那一派，是否心安理得？

社會化的個人觀

一 什麼是社會

「社會」，雖是抽象的名詞，但可作具體的解釋。淺近說來，凡是有組織的經營共同生活的集團，都可稱為「社會」。所以雖是小動物如蟻，如蜂，都有一種營共同生活的組織，都是生物界的社會，人類是比較最進化的生物，智慧最高，需要最廣，因此營共同生活的組織，也最完密；並且人類的共同生活，不僅是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所有教育，娛樂，交際等一切精神生活，也都包括在內，社會組織也自然特別複雜了。

現代人類社會，可以拿人的身體來作粗淺的比喻。頭腦是掌理思考與指揮肢

體動作的，好比人類中的教育界，科學界，政治界和法律界人物；耳目舌鼻，是掌理一種知覺，幫助頭腦決定行為的，好比人類中的新聞界人物；手和足是掌理生產，動作，行走與防衛的，好比人類中的農界，工界，交通界和軍警界人物；血管是掌理輸送營養料，供給全身應用的，好比人類中的商界，交通界和金融界人物。人體是一個有機組織，從上面看來，頭，腦，耳，目，舌，鼻，手，足，血管，缺一不可。任何一件，把牠割截下來，只是死的東西，一些也顯不出作用。所以人類社會也是一個有機組織，所有教育，科學，政治，法律，新聞，農，工，商，軍警，交通，金融，任何一界，如果和其他各界脫離，也有一些沒有作用，並且對絕不能生存。這是人類社會橫剖的觀察。

如從人類社會的縱剖面觀察：一個家庭，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各有各的工作，你靠着我，我靠着你，確是一種營共同生活的組織，可以說是人類社會的雛形，也就是人類社會的單位。一縣或一市，各界人物一切都有，這一界靠着

那一界，那一界也靠着這一界，那是營共同生活最最完備而親密的組織，可以說是人類社會的主體。一個國家是各縣各市的集合體，可以說是人類擴大的社會。現在的世界，被敏捷的交通和運輸方法把地域縮小了，把民族揉合了，生活上好像彼此都不能脫離，所以也可以說全世界是一個廣大的社會。不過各民族尚各自保存着不同的風俗，習慣，語言，制度等等，以致仍有各個國家的分立和歧視，時常要發生流血慘劇，離開所謂大同世界的理想，還不知有多少遠哩。

二 什麼是個人

「個人」，大家都以為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我」。我要怎樣便怎樣，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我有絕對的行動自由，信仰自由……這種觀念，在現今個人主義特別發達的時代，可說是極普遍的流行病。不知個人實是社會的產物；個人的生存要靠社會，個人的發展要靠社會，個人的創造也要靠社會。

怎麼說個人的生存要靠社會呢？因為個人在結胎以後，出生以前，直接受母體的營養，間接就是受社會的供給；如果母體營養不足，胎兒便要發育不全。出生以後，幾乎全部都要社會供養。成年以後，雖則自己可以生產，然而衣、食、住，用，行，仍要在社會的幫助。可以說，個人離開社會，簡直不能單獨生存。

怎麼說個人的發展要靠社會呢？因為個人不能在天上發展，也不能在地下發展，只能在社會中發展——只能在有組織的各種社會，如家庭，學校，農村，工廠，商店，以及行政機關等社會中去發展。此等社會既供給個人許多活動的規範，減少試行錯誤，增加工作成績，又供給許多有力的刺激，使其行為不能不繼續進展或改變方向，達於全部社會化而止。

怎麼說個人的創造也要靠社會呢？所謂創造，或是發見，或是發明。常人以爲發見或發明，都是要靠個人的天才和努力，不必靠社會；其實大謬不然。因爲無論發見或發明，一面要靠過去文化的資藉，一面要靠當前社會的需要。沒有當

前的需要，不易引起創造的念頭；沒有過去的文化，也不易着手創造的工作。至於天才雖是一切創造必要的條件，但天才也並非個人所自有，還是由生物的遺傳得來；既有了天才，倘得不到社會充分的教育和幫助，也只有埋沒，不會創造。

這樣看來，個人的身體，是靠社會養育的；個人的才技，是靠社會培植的；個人一切的活動，離開了社會，是一點沒有意義和效用的。那麼，如果個人只看見一個本身的「我」，而不看見本身所依託的社會，豈非「坐井觀天」，「數典忘祖」！

三 社會中的個人

個人生活，雖然事事依靠社會，但是整個的社會生活，就是個人行為所構成，並且隨時受個人的影響。

(一) 怎麼說社會生活是個人行為所構成呢？原來個人的任何行為對於他人的

行為，是一種刺激，足以引起一種反應；同時他人因此刺激而生的反應，對於這個或其他個人的行為，又是一種刺激，也足以引起一種反應。譬如甲對於乙幫了一個忙，乙懷了一種感激，對於甲當然願意幫忙，便是對於丙和丁，因為曾經得到甲的幫忙，又起了人類互助的同情，所以也很願意幫忙。再如某教育家創立一種學說，有人看了，生出一種感想，或者替他闡發，或者和他辯難。那教育家固然要補充或修正他的學說，便是其他對於這種學說有興趣的人，也要生出一種意見，或者發表一種論調。這樣互為刺激、互為反應，便構成了社會生活。個人互相刺激和反應的情形愈複雜，社會生活的關係也愈複雜；社會文化也從這裏推演而來。

(二)怎麼說社會生活要受個人的影響呢？原來個人都有種種活動的本能。一種是兩性本能。個人達到可婚年齡以後，便不期而然發出一種兩性結合的要求；因這種要求，便成立了家庭，成立了人類社會的單位組織。家庭愈多，社會生活

的內容也愈擴大而複雜，並且因兩性結合形式的變遷，社會生活也跟着發生多少變異。一種是慈愛本能。任何父母對於兩性結合以後的產物，都有一種愛護的自然傾向。因為有父母的慈愛，所以大多數的子女能長養起來，培植起來，至於成人，而為社會生活增加了組織分子。並且因為父母對於子女的慈愛，便使家庭組織益加鞏固。一種是飲食本能。個人出生以後，便有飲食的自然要求；因為要滿足這種要求，不能不想法取得各種物質，而社會的經濟生活，便由此形成；個人的物質要求愈廣，社會經濟生活也愈發展。一種是合羣本能。任何個人都有尋找伴侶的自然傾向，兒童時代喜歡尋游戲的伴侶，成年以後，喜歡尋談話，研究，或娛樂的伴侶，都是合羣本能的表現。又如集會結社，至少也有一部分原因是為合羣本能找出路；即使不喜歡集會結社的人，也不慣離羣索居，而要向人多的地方去過生活。從前孟子也說：「獨樂樂，不如與人樂樂；與少樂樂，不如與衆樂樂」。社會生活的關係，因此愈趨繁縝。一種是競爭本能。個人對於物質，名譽

，地位，權力，以至道德，學問等，都有爭勝的自然傾向。或者表現於個人與個人之間，例如個人的決鬥；或者表現於團體與團體之間，例如政黨的衝突，國際的戰爭。和社會生活，也因此一天複雜一天。至於這種本能，只能用修養的方法改

變牠的方向，不能使牠滅絕；如果滅絕了，社會生活，也必然陷於停滯，消沈，甚至死亡的狀態。再有一種是求知本能。個人對於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都有求得一種解釋的自然傾向。原始時代的人或未受教育的人，大都拿神的創造和支配來解釋一切現象，於是產生了宗教。稍微進化的人，大多數拿哲理來解釋一切現象，於是產生了哲學。到了近代，大家拿證驗和歸納的方法來解釋一切現象，於是產生了科學。如果人類沒有求知的本能，社會生活，一定不會發生變化，而逐漸達到豐盛的境界。

由此，我們應有一種覺悟：個人的任何行爲，在社會生活上多少總有一種影響。我們既不能脫離社會而生活，必須企求社會生活美滿，個人生活纔能美滿；

倘使社會生活枯窘或衰頹，個人生活便也跟着枯窘或衰頹。所以各個人的活動，應該竭力注意矯正，便是一方對過度的本能，如過度的兩性欲，物質欲，名利欲等，時時克制；一方對退化的本能，如退化的合羣心，求知心等，時時鍛鍊，把各種本能的活動養成正當的健全的習慣。

四 社會意識和國家觀念

假使把社會比作一架複雜的機器，那麼，各個人以及個人所結合的什麼會，什麼社，就是其中大大小小的零件。照着一定規律的支配，並受着某種動力的推進，社會便和機器一般的活動起來，於是各個人也隨着社會整體的活動，不住的活動。

以機器言，倘若某個或某部分零件，起了毛病，那架機器，即使不完全停頓，必然要感覺呆滯。同樣的，人類社會，倘使有某部分組織起了毛病，全社會也

必然要感受影響，譬如中國因為農村凋敝、農民和小地主購買力薄弱，不但本國的工商業大受打擊，便是他國的工商業，也連帶的大受打擊。推之，因為工商業衰落，其他各種事業也跟着衰落。所以任何民族社會（如國家），乃至任何小部份組織（如同業組合等），必須保持健全的狀態，整個的人類社會纔能安定，纔能繼續向前活動，然後各個人纔能享到安寧與幸福。

各種社會組織怎樣能保持健全的狀態呢？主要的條件，便是各分子明確的堅強的社會意識。說得明白一些，便是各個人認清自身所參加的社會組織，把那個社會的利益作活動的目標。

整個的人類社會，照社會學者的考究，是隨人類生存的需要逐步演化而來，便是從原始社會進而為游牧社會，從游牧社會進而為農業社會，再從農業社會進而為工業社會。組織方面，也從家族擴大而為氏族，從氏族擴大而為部落。差不多都是自然演化，不是什麼有意識的活動。但是到了部落的地步，因為部落間互

相競爭關係，發生部落觀念，由此互相兼併，擴大而爲國家；而部落觀念也隨之擴大而爲國家觀念。凡是一國人民國家觀念愈強，國勢愈盛，其侵略他國的雄心也愈大。所謂國家觀念，開始即是一種社會意識，那種社會意識，大概發生於各種經濟組織的緊密與活躍。因爲經濟組織愈緊密愈活躍，人與人間的關係愈親切，團結的力量也愈雄厚。這可用一個反證來說明。譬如中國的農家，吃的是自己所種的米，豆，蔬菜；穿的是自己所織的布；住的是自己所造的茅屋。除了逢時過節，很少到市上去買魚買肉；其他生活資料，不是財力比較寬裕的人家，也很少仰仗外界的供給。這樣，他們的目光，自然只及於自己的家族和地主等有關係的幾個人，那裏會有什麼社會意識和國家觀念？但是當國家遭逢患難的時候，經哲人傑士大聲疾呼，前驅領導，也往往能激起民衆們愛護社會國家的熱情，共起奮鬥。從前如法國的伏爾泰，盧騷，美國的華盛頓；現代如印度的甘地，意大利的墨索里尼，都是很好的榜樣。

就社會說，個人如沒有社會意識，便是社會的遊離份子，他們只知為個人的利益而活動，不知為社會的利益而活動。社會遊離份子愈多，組織愈鬆懈，一旦碰到外來壓迫，可以立時摧毀。譬如中國的絲業，因為本身缺乏組織，受日絲一擊，便致慘敗，就是一個例證。就國家說，個人如沒有國家觀念，至多只能做一個良民，不能做一個公民，良民只知自保其身，不知共保其國。國家如多良民而少公民，其團結力量自極薄弱，碰到外來壓迫，也可以立時殘破。從前滿清入關，不費力地把整個的漢族國家佔據了，也是一個顯著的例證。這樣看來，任何個人參加任何團體，必須是認清團體的利害，為團體而活動，方纔可使團體的力量增厚，事業發展，這便是社會意識；同時把這種意識擴展開來，認清國家的利害，為國家而活動，方纔可使國家組織嚴密，地位鞏固；這便是國家觀念。

中國社會，因為民衆太缺乏社會意識和國家觀念，所以組織特別鬆懈，秩序特別混亂，力量特別薄弱，各種事業也特別衰落。長此下去，即使他國不來侵略

、自身•••••必•••••不•••••能•••••自•••••保•••••怎•••••樣•••••設•••••法•••••喚•••••起•••••廣•••••大•••••民•••••衆•••••的•••••社•••••會•••••意•••••識•••••和•••••國•••••家•••••觀•••••念•••••，把•••••國•••••運•••••挽•••••回•••••過•••••來•••••，那•••••是•••••站•••••在•••••領•••••導•••••地•••••位•••••。政•••••治•••••界•••••教•••••育•••••界•••••新•••••聞•••••界•••••人•••••物•••••應•••••該•••••努•••••力•••••擔•••••當•••••的•••••任•••••務•••••。

五 社會的動力和動向

社會活動 雖則是個人活動所構成，其間不能分析；但社會活動，有時呈着常態，有時顯出非常態。常態就是平治之世，人人安居樂業；非常態就是變亂之世，人人不能安居樂業。俗語說：「天下大勢，一治一亂」。論人們心理，都喜歡治的，不喜歡亂的；然而事實上畢竟亂的時候多，治的時候少（尤其是中國）；人們雖則喝喝望治，而往往感覺無能爲力。這也可見社會活動成立了某種形態之後，社會能束縛個人，個人很難轉移社會。說得明瞭一些，社會有了治的動力，定了治的動向，個人也就依着治的路上跑；反之，社會有了亂的動力，定了亂的動向，個人便不免大多數依着亂的路上跑。

社會怎麼有治又有亂呢？考社會秩序的原素有三：

(甲) 穩定的經濟組織——即全國比較豐足的生產和比較均衡的分配；

(乙) 適宜的社會制度——即全民共同遵從的規律風尚；

(丙) 堅確的道德觀念——即全民共同信守的行為規範。

可是這些都有空間性和時間性的：就空間論，譬如某地方發生大水大旱的荒災，這一地方的經濟組織崩潰了，旁的地方即不牽入漩渦，一定也受影響。又如中國現今絲業市場慘落，受其影響者，決不止絲業一項。至於制度和道德，各地方更有連帶的關係；鄉村跟着鎮城走，城鎮跟着都市走。往往大都市中行為風尚一變，全國都起了變化。就時間論，物質上任何東西，精神上任何信仰，都跟着時代潮流，日在演化轉變之中。所以無論經濟組織，社會制度，道德觀念，不要說相隔百年，就是拿前三十年和後三十年一比，立刻發見許多驚人的差異。自然這種組織、制度、道德，都有一種惰性，成立不是一天，崩潰也不是一天。然而一經

開始崩潰，非大多數人共同挽救，或重新創立新的組織、新的制度、新的道德，社會必致陷於混亂，不易收拾。這樣看來，在舊經濟組織總崩潰，而新經濟組織未能創建的時期，便是亂的時期；在舊制度總毀壞，而新制度未能形成的時期，也是亂的時期，在舊道德總失效，而新道德未能樹立的時期，也是亂的時期。並且三者的成毀，互為因果，互有影響，常常相應而至；所以因經濟組織總崩潰，而同時制度總毀壞、道德總失效，於是乎演成大亂的局面，非到了新的經濟組織，新的社會制度，新的道德觀念，漸漸地建樹成立，不能返亂為治。縱察古今，橫觀中外，國家由治而亂，由亂而治，殆逃不出這個定律。

中國當滿清末葉，經濟組織本極散漫脆弱，舊有社會制度和道德觀念，本已發生搖動。一旦關門大開，經東西洋資本主義一襲，功利主義一攬，經濟組織加速的崩潰，舊制度和舊道德也亟亟拋棄，而大部分代以浪漫式的享樂主義。際此時會，有一小部分主張恢復舊制度舊道德，固然是開倒車；還有一小部分主張把

舊制度舊道德，重予評價，加入新的成分，建立新制度新道德，也因大多數不倣不保，無從談起。這就是社會早已有了亂的動力，且因浪漫式的享樂主義推波助瀾，確定了亂的動向，局勢那得不亂！

社會上亂的動向，其勢固如狂風之倒捲，大潮之泛濫，個人休想能挽回得住；然而社會倘有治的動力，定了治的動向，其勢力也會如風如潮，把所有障礙一掃而空。治的動力，怎樣發生？治的動向，怎樣確定？依我看來，還是操在所謂智識階級的手中。因為智識階級——尤其是作政治活動的智識分子、站在社會的領導地位，好比人身的頭腦。頭腦混亂，肢體自然失態；頭腦清醒，肢體自然恢復常態。老實說，中國社會已往亂的動力和動向，一大半就是智識階級所造成。試看：抱浪漫式的個人享樂主義者，是什麼人？因貫澈個人享樂主義而奔競，而貪污，而只管錢不做事，而欺騙民衆剝削民衆者，又是什麼人？恐怕不僅制度和道德的毀棄，便是逼迫經濟組織上崩潰之路，智識階級也逃不了一種責任。所以

要轉亂爲治，也非智識階級把心理改變過來，努力造成治的動力，促成治的動向不可；因爲智識程度低淺的羣衆，沒有不跟着走的。這是凡爲智識份子應該大澈大悟的一點。

智識階級怎樣造成治的動力，促成治的動向呢？第一個條件，當然是拋棄個人享樂主義。古今來凡是被稱爲聖賢豪傑的人，誰不是以簡樸刻苦的生活，自己淬勵？所謂「飯蔬飲水，樂在其中」；所謂「富貴不淫，貧賤不移」；所謂「淡泊明志，甯靜致遠」；所謂「咬得菜根，百事可做」；又所謂「盡瘁國事，不治生產」；都是榜樣。大概一個人中了享樂主義的毒，必然的義理不顧，廉恥不管，好比中鴉片烟毒的人，連自己衣衫殘破，食糧缺乏，也都一切不問一般。結果自然只有奔競，貪污，以至於沒落。已往智識階級因抱了享樂主義，而遺憾自己，流毒社會者，歷歷可數，怎能不亟亟拋棄呢！

這個先決條件能夠實行，問題可說解決了一半；因爲

(甲)不圖享樂，便不致奔競，貪污……而種種敗德惡行，就取消了一大半。智識階級能變浪漫爲嚴整，變頹廢爲振作，社會風氣自然跟着轉變。

(乙)不圖享樂，其有餘的精力財力，便不致用之於紙醉金迷，而用之於創造建設等方面，社會事業自然逐漸發皇。

(丙)不圖享樂，便是犧牲精神的開始；智識階級的社會意識和國家觀念本來強盛，則當社會凋敝、國家危亡的時候，自然犧牲精力財力，爲社會國家的命運而奮鬥，爲民族謀出路，都肯慷慨激昂地幹了。

智識階級這麼一發動，便不期而然吸引了羣衆的同情，端正了羣衆的趨向。以中國具有這樣巨大的資源，深厚的文化，議經濟建設，當然什麼都能舉辦；講制度和道德的建設，也必能很快的創建成立。這就是造成社會治的動力和動向惟一的捷徑。中國要突破眼前的艱危，呈現未來的光明，恐怕只有政治界、教育界、新聞界和其他各界中的智識份子各從本身做起，並密切聯合起來，一致向這一

條•捷•徑•走•去•。

(註)本文(一)(二)(三)三節，係參考陳翊林先生所著社會學大綱。中間有引用原書語句之處，為行文便利起見，未加提引號，附此聲明。

有交代

一般人常說：「那件事做得有交代」，「那個人活得有交代」。這「有交代」三字，雖是俚俗之談，却有深長的意義。原來正當的人生，只不過是積許多「有交代」的事，成一個「有交代」的人而已。

舉幾個淺顯的例子，譬如：

(一)一個人在學校裏面，研究某種學問，能盡心竭力，除通曉所受的功課以外，還旁搜博採，把各種參攷書籍鑽研透澈，成爲一個通今達古的學者。這人對於學問，就是有交代了；反之，一暴十寒，一知半解，就是無交代了。

(二)一個人在機關裏面，擔任某種工作，能盡心竭力，做到十分周到，十分妥適，並且鎮日不倦，常年不懈，使機關於事業的發展，得到巨大的助力。這人對於職務，就是有交代了；反之，怠惰成性，敷衍了事，就是無交代了。

(三)人家請你畫一個扇頭，你能盡心竭力，全神貫注，布局完密，設色停匀，繪成一幅精妙的畫，你這樣「爲人謀而忠」，就是有交代了；反之胡亂下筆，率爾塗鴉，就是不忠，就是無交代了。

(四)人家和你結交朋友，你能說話不欺、期約必踐，視友事如己事，盡心竭力去幹。你這樣交友以信，就是有交代了；反之，貌爲恭順，心存譎詐，就是不信，就是無交代了。

這種例子不勝枚舉，但由此可以推知：凡事能盡心竭力繼續不懈地做去，總是有結果，總是有交代。

然而所謂「有交代」，不能單憑個人良心說，應該在行為上表白出來。良心上的事，究竟太無捉摸，太無標準，只能由自己主觀的去看，無法使人家客觀的去看。再設一個淺近的例：尋常行政機關長官更迭時候辦交代，前任長官只在口中說，我不會妄取公款一文，也不會妄費公款一文，問心無愧，而始終不拿出清

楚的帳目表冊來。這種情形，便是自己看來有交代，而並不使人家看去亦有交代，總是不曾交代明白。

可是「有交代」三字的意義，還不止此。一個人做一件事，分析的說，總有不少對象：譬如工廠造貨，廠主一方面為自己謀生計，以自己作對象；一方面應為工人謀幸福，工人就是他的對象；另一方面，為社會增生產，社會又是他的對象。又如商人販貨，一方面和廠主一樣，以自己作對象；一方面為廠家銷貨品，廠家就是他的對象；另一方面，為社會通有無，社會又是他的對象。又如教師講學，應以學校和學生作對象。再如身任公職的人，辦一政事，行一法令，更純粹以民衆作對象；地位愈高，對象也愈廣大。對象這樣的複雜，所謂「做事有交代」，做人「有交代」，真是談何容易！工廠倘使尅減工資，抬高貨價，獲得豐厚利潤，對自己果然有交代了；對工人如何？對社會如何？商人倘使推銷劣貨，於中取利，對自己固然有交代了；對本國廠家如何？對本國社會如何？教師倘使一

味敷衍學生，保持位置，對自己固然有交代了；對學校如何？對學生如何？官吏倘使以鑽營爲事，以搜括爲能，營華屋，置良田，對自己果然有交代了；對民衆如何？對國家如何？所以真正的「有交代」，不但應該對自己交代得過，還須對人家亦交代得過。

進而言之，歷史是一篇興亡成敗的舊帳，也是一張興亡成敗中各種人物的名單。有歷史便有興亡，有人物便有成敗，興亡成敗，原不一定是賢不肖或善惡的絕對標準；而時勢的興亡，更不是與人物的成敗爲正比例。往古來今，儘有許多在個人是失敗，在時勢是成功的例證。哥倫布之前，尙有不少探尋新大陸的人。

他們的名姓事蹟，或竟湮滅不彰，可是他們的失敗，不能不認爲導哥倫布成功的先河，也不能不認爲有交代。吾國辛亥革命之前，尙不知有多少爲革命而犧牲的人；可是他們的失敗，不能不認爲下革命成功的種子，也不能不認爲有交代。大概興滅繼絕的大事業裏頭，總有不少自己失敗而致後來者成功的人物；並且沒有

這些人物去嘗試，事業便永不開始，更談不到成功。所以凡是抱定純正的目標，盡心竭力地苦幹者，不論其為冒險家，革命家，實驗家，實行家，也不論其為農、為工、為商、為學、為軍、為醫生、為律師，為其他各業，他自己失敗也好，成功也好，以整個社會國家立場看來，都是傑士，都是有交代。古人所謂「不能以成敗論人」，便是這個道理。

綜括上述，我們要橫許多「有交代」的事，成一個「有交代」的人，必須注意三點：（一）不能專對自己有交代，同時要對人家亦有交代；（二）不能單是自己看來有交代，要使人家看去亦有交代；（三）不論自己失敗或成功，對於社會國家，總須有交代。

總之，我們既然做了一個人，降生世界，好似優孟衣冠，粉墨登場，既已排入劇本，不論做主角也好，做配角也好，做跑龍套也好，總要演一幕有精采的戲，不要跟蹤蹤，專做被人家喝倒采的戲。只須如此，人生便有個交代了。

種 因

佛家常說「因果」，他的意思，大概是：凡人種善因，收善果；種惡因，收惡果。「輪廻」之說，也從這裏演化而來。

我們且舍掉迷信，拋開理論，看看眼前的事實，也見得因果之說，確乎不謬。
「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種粟是「因」，收子是「果」。你如懶得「種」，便沒有「收」。這是一說。「愛人者，人亦愛之；敬人者，人亦敬之」。
愛人敬人是「因」，被人愛，被人敬是「果」。你如喜歡打人罵人，結果，只有被打被罵，世間「睡面自乾」的人，究竟找不出幾個。這又是一說。「日間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不喫驚」。作虧心事是「因」，喫驚是「果」。你如處處走正路，「行乎心之所安」，就沒有什麼「驚」可「喫」了。這又是一說。諸如此類

，不可殫述。但由此我們便可澈悟：人的一生，無論靜，動，語，默，隨時隨地，都在「種因」。而且種什麼因，一定收什麼果，雖則眼前不覺，那不過是時間問題，遲早總會表現出來。因此，人生所應該時時刻刻加以嚴重注意的，莫過於「種什麼因？」一個問題了。

種善因，得善果，種惡因，得惡果。具有常識的人，大概都能明瞭。可是各人所種的因，有的表面像是善因，而實際却是惡因；有的表面像是小因，而實際却是大的善因，或大的惡因。這裏面就十二分的錯綜複雜，非有充分的理解，正確的觀念，很難認識真切。譬如看守堤岸的人，察見堤上小穴有水流入，一時大意，不去想法防堵；後來那穴愈陷愈大，水愈流愈多，愈衝愈急，結果，堤岸崩坍，汪洋千里，鬧成極大水災。究其起源，不過種於看守人偶然大意的一個小因。又如發生水災以後，大家踴躍輸將，救濟難民，在緊急的當兒，作仁俠的舉動，無疑地是種的善因了；然而在上海龍華香汛時期，一般善男信女，進了廟門，

對於伸手要錢的乞丐，逢人施捨，以爲這是種善因，可望收善果；那知適爲乞丐們開闢生財之道，助長他們游惰之習，從社會立場看來，不能不說是種的惡因。

孫中山先生開始鼓吹革命的時候，信從者只有陸皓東鄭士良等三四人。靠了他的熱心毅力，革命運動愈推愈廣，畢竟造成偉大的結果，真所謂「大風起於青萍之末」。可見即使人們發願要種善因，要種大的善因，尙不是容易的事，何況爲自身的享樂，存心損人利己，或憑感情的衝動，任意胡言妄作，那真不免天天大種惡因，天天「造孽」了！

人們倘悟得種善因之不易，而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種下惡因，便對於己，不能不天天檢束行止，查點功過；對於人，也不能不天天省察有沒有抱歉或開罪的地方。而最最重要的，還應抱着社會的眼光，時時省察有沒有嘉惠社會大衆的功績，有沒有損害社會大衆的過失。因爲社會是我人安身立命的所在，無論何人都負有發揚社會，促進社會的責任；否則社會崩潰，個人亦隨之淪落，無可逃

避。

燦爛光華的文明和文化，是往古來今無量數人所種善因的結晶。沒有孔子，便沒有儒家的人生哲學；沒有克魯泡德金，便沒有互助主義；沒有牛頓，便沒有萬有引力定律；沒有瓦特，便沒有蒸汽機；沒有愛迪生，便沒有電燈，電影，留聲機等等。推而至於闡發一種學說，或改良一件器械，都是增如了一點文化和文明，都是爲人的社會種了一點善因。再就隱微方面說，文士墨士做了一篇篇世文，甲受了感動，介紹於乙；乙受了感動，介紹於丙。這樣傳播開來，便收了一部分移風易俗的效果。學校教師訓導學生敦品勵志，學生受了感化，再來感化他們的學生，依此遞嬗下去，便收了矯正一部份民族性的效果。所以人生最大的功績，莫過於向廣大社會去種善因。而且不但聖賢豪傑，便是普通人物，也隨時隨地都有向廣大社會種善因的機會。只要認清目標，努力去做罷了。

分析起來，世界上不外三種人：一種是無我的，情願犧牲自己的生命和幸福

，專爲廣大社會造善因，像東方的墨子，西方的耶穌，以及現在印度的甘地等都是。一種是兼爲人我的，他們一方面拋不下自己的名和利，但靠了本身的天才和努力，達到名成業就的地位，却也爲廣大社會造了善因，像許多的政治家發明家都是。還有一種是爲我的，他們除了我的一切以外，沒有他的一切，更沒有社會的一切。只知道自己要生活，要享樂，要這樣那樣，不惜損害他人，損害社會，取得自己的幸福。這種人無疑地在社會上廣種惡因。他們在天良發現的時候，撫躬自問，一定也會感到自己過的是「地獄生活」！

人爲什麼生？這問題，成爲現代人心中之謎。因爲人決非專爲衣食而生，也非專爲嗣續而生，一定另有所謂精神上的寄託和慰藉。宗教的所以產生，所以成立，就起源於這個心理。照我看來，人生的終極目的，似乎就在於向廣大社會去種善因。不論精神上，物質上，能種一分善因，終有一分善果。世界的進化在此，人類生活的圓滿也在此。

進步的人生

人的一生，差不多天天在求進步之中。除了身體發育有天然的限制以外，其餘品性方面，智識方面，技能方面，大概都是一天增高一天。開始是依着模仿本能的鼓動，這樣模仿人家，那樣模仿人家，自己不知不覺地造就一種品性，學得許多智識，練成許多技能。這可說是無意識的進步，尤其在未成年的兒童時期，多數如此。不過由無意識的模仿而得來的進步，近乎被動。倘受好的環境日夕薰陶，固然能得到有爲的品性，有益的知識，有用的技能。但若處於壞的環境裏面，耳濡目染，一切都是壞的，那麼所造就的品性，智識，和技能，也不免都是壞的。此即所謂「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不僅兒童時期如此，便是已經成年的人，也往往如此。可見無意識的被動的進步，實在靠不住。人們必須要由無意識的模仿轉變而爲有意識的學習，由被動的進步轉變而爲自動的進步，纔能不爲

環境所同化，纔能站得住。

參究人生的基礎，似乎只築在一個「知」字上面；一切進步，如品性的養成，智識技能的增長，推而至於行為的進於高尚，事業的趨於發展，無一非由「知」而來。此所謂「知」，即是「認識」。譬如在兒童時期，讀書遊戲，所作所為，不論怎樣認真，都不過是一時興之所至，興盡了，他的注意力也就變了方向了。問他為什麼讀這本書，為什麼作那種遊戲，總是瞠目不答，莫名其妙。這就因為沒有「認識」之故。而凡是「不認識」的行為，就是盲目的行為；即能得到一種進步，也是被動的進步。必須進一步從廣泛書報的閱讀，從親屬朋儕的談論，從現象的觀察，逐漸地把環境（即客體）認識得清清楚楚，方纔能認識本體，理解自己在家庭裏處於什麼地位，負着什麼責任；在社會國家裏處於什麼地位，負着什麼責任。這樣，纔能認識人生，理解人生到底是什麼一回事。這纔是「知」。有了這個「知」作為出發點，無論求一項智識，習一項技能，也無論說一席話，作

一件事，都含有確切的意義和目標，決不是盲目的行爲；而所求得的進步，方是自動的進步，真的進步。

然而這一個「知」字，實際很不容易做到。因爲人們對於環境，初起時只覺得漆黑一團。生性懶惰，得過且過的人，或竟會一輩子認識不清，環境要他怎樣，他便怎樣，終其身在那漆黑一團中過生活。還有很多的人，對於環境只認識了一部份，在漆黑一團中只發見了一線光明，而他却誤以爲全部瞭解。結果，自己走上一條僻徑，錯了路頭，陷於謬妄，矛盾，甚至墮落的境界，毫不覺悟，這也是很危險的。所以人們對於環境的認識，必須是「真知」，是「全知」，纔談得到認識人生，理解人生，纔能求得確實的進步。怎樣做到「真知」和「全知」呢？依我看來，只有「自動研究」四字。

第一，一般的研究 例如我們對于家庭，必須隨時考量「經濟狀況怎麼樣？各分子的才能怎麼樣？各分子間的感情怎麼樣？」等等問題。務要充分認識家庭

的種種境遇，再進而研究怎樣能使家庭化成一所和諧優美的樂園。對於社會，必須從各方面考察一般的經濟狀況，風俗情形，以及思想潮流；再進而究研自己於改進社會經濟及文化的工作上，應盡並能盡什麼一種責任。對於國家，必須就牠所處的國際地位，所施的政令，所取的捐稅，所辦的建設等等，隨時留心，得到整個的概念；再進而研究自己於改良或改革國家政治的工作上，應盡並能盡什麼一種責任。這就是所謂「研究客體」。人們倘不下此種工夫，對於環境，將永遠得不到一種認識。

第二，個別的研究 例如我們看一本書，不能以全部接受書中所敘的事跡，或所含的意義，便算了事。應該自己發出一種見解，評量一番。若是一本好的書，便得研究為什麼好。好在什麼地方；壞的，為什麼壞，壞在什麼地方。這樣，在得到一種智識之外，還能增進自己判斷能力和寫作技能。將來看書越多，自己的智識領域越廣，判斷準越確，寫作也越流暢。其造詣比諸一般食而不化的人一定大

不相同。再如我們擔任機關裏二項職務，應該首先問問那機關歷史是怎樣？組織是怎樣？職掌是怎樣？先明白個大概。再切近一些，問問自己所參加的一部份，組織是怎樣，職掌是怎樣，一向辦事的經過怎樣？手續怎樣？然後再切近一些，問問自己所處的地位怎樣？責任怎樣？從而進一步研究怎樣改進自己的工作，完成自己的責任。抱了這種如同「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的精神來任一項職務，敢信即使經驗少一些，能力差一些，等到研究透澈，全般了解，必然能勝任愉快。物質上報酬的增厚，姑置不論；精神上雋永的樂趣，也定有「不能以言語形容」之概。

總之，人們求增長智識技能，必須有澈底了解人生的前提之下，纔有意義。而要了解人生，必須在充分認識環境之後，纔有可能。發揮自動研究精神於一般的研究上，可以做到認識環境，和了解人生，發揮自動研究精神於個別的研究上，可以增長智識和技能。這樣，不但個人的地位穩固不搖，且能盡其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國家所負的天職，纔得稱之為進步的人生！

人性的表現

人和獸不同的地方，概括地說，便是人有人性，而獸却只有獸性。倘使人而失却人性，那就形體上雖不同於獸，精神上實在與獸無異。從前孟子說：人獸之別，只在幾希之間，恐怕就是爲此。

人性的表現，約言之，可提出四點：

(一)是仁愛。仁愛根於人類的同情心而來。獸類也有幾分同情心，所謂「兔死狐悲，物傷其類」，可是比不得人類的豐富而廣遠。孟子說：「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並且鄭重地釋明：「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足見人類的同情心，非但十分豐富，而且十分純潔。此種同情心之表現，便是種種仁愛的舉動。例如救濟人家的困苦，

，是仁愛；助成家的事業，是仁愛；乃至裁制壞人，保護好人，也都是仁愛。西哲克魯泡德金闡發互助主義，以爲人類文明的進展，完全建築在「互助」兩字上面，也無非根據仁愛的人性。這點人性，果能擴而充之，發揚光大，的確可使世間永絕詐欺爭競攘奪之事，而躋於大同。可是因爲習俗的沾染，風氣的轉移，這點仁愛的人性，日漸澌滅；有的變成冷淡，處處白眼對人，事事隔岸觀火。人家的痛癢，與我無干；社會的興廢，與我無干；甚至國家的存亡，也與我無干。有的變成殘酷，凡和我情意不投的，或和我利害衝突的，不管是非屈直，也不管親戚朋友，一概攻擊，揭他的短，倒他的台。還有的變成虛偽，表面好像是仁愛，實際却是含有一種私心，假仁愛的幌子，達名利的目的。凡是用了貪污剝削的手段，得了錢財，居然提倡什麼慈善事業的人，都屬此輩。這些都不能不謂已經失掉人性，而只流露獸性。所以同情心的有無，直可說是人獸的分界。我們如要堂堂地做一個人，即不能不保持這一點真摯的純潔的同情心，充分發揮對人的仁。

愛。至於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如果他們用強力來凌辱我們，宰割我們，那是他們的獸性表現；我們自然要從禦侮圖存上着想，不能再和他講什麼仁愛了。

(二)是誠實 大學論修齊治平之道，發端於「誠意」，所謂「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中庸解釋「誠」字，謂「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換句話說，「誠」便是渾渾穆穆，一點不虛偽，一點不着假；但却不是停滯不進，而是「自強不息」。中庸又說：「誠乎中，形乎外」。所以要胸中充滿了「誠」的精神，自然待人是誠誠實實，做事也是誠誠實實；自然立身行世，無往不利。這個「誠」字，也是人性的表現，即所謂「人之道也」。可是觀察現社會的情狀，似乎都以爲做人不能太忠厚，做事不能太老實，偏偏主張爾以詐來，我以詐往，以我之假，應彼之假，方是幹才，方稱能員。於是縱橫捭闔之徒，日出不窮，而虛偽詭譎之風益天下。待人全是一副假面具，做事只抱一種敷衍心；甚至父子兄弟之間，也充滿着機

機變詐的景象。似此情形，人性何在！而虛偽的結果，必然弄到互相殘害，也就充分流露獸性。所以我們如果要堂堂地做一個人，便不能不把誠實的一點人性發揮光大。蔣委員長說：「欲振拔今日人心，轉移風氣，惟有以拙制巧，以實破虛」。其言大堪玩索。

(三)是勤勞 人類既不能食草寢皮，又不能茹毛飲血，那麼要滿足生活的需要，自然第一要講生產；講生產，就不能不講勤勞。而且推究人類文明所以能發展到今日的地步，超越其他動物，卓然爲萬物之靈，也就是由於人類肯勤工勞作而來。可見勤勞實是一種人性，懶惰就只好算是獸性了。可是體察現在一般人的心理，似乎以爲勤苦勞動是下賤的，不然，也是呆笨的；惟有安逸舒服，纔是上等的，聰明的。因此，大家都想坐享現成，不肯吃苦，不肯賣力，以致生產日絀，連吃的飯，穿的衣，都不得不仰給於人。這就是失却人性，而讓獸性流露的結果。所以我們如果要堂堂地做一個人，便不能不保持這一點勤勞的人性，發揚智

慧，表顯才技，爲增加物質的或精神的生產而努力。

(四)是勇毅 人生的路，決不是平坦的，而是崎嶇不平的；尤其是走向成功的路，幾乎到處荆棘，隨時隨地都要遭逢阻礙。懦怯的人，或則不敢前進；或雖前進，而一遇挫折，便志氣頹喪，畏難而退。這樣，除過其悠悠忽忽的歲月外，一輩子享不到圓滿的人生，更談不到成功的人生。惟有勇毅的人，決定了志向，認清了目標，努力幹去，百折不回。成功固是成功，失敗也是成功，(表面上雖或失敗，實際上却是下了成功的種子，總不失爲成功。)而他的人生，也就充滿着意義與價值。古今來文物的創造，事功的表顯，以至社會的進步，國家的治平，都無非靠這班人一種勇毅的精神在那裏鼓鑄。可見勇毅也是人性之一；而遇挫即避，臨危卽屈，便是懦怯，便是獸性了。有人說，獸類也有橫衝直撞不顧生命的勇氣，豈非和人類同樣有勇毅的精神。實則獸類除了受外力極度的壓迫，所謂「困獸猶鬥」之外，其猛鷙之性，大多數表現於爭奪食物；而人類的勇毅之所以

可貴，決不在於爭奪，而在於生產。倘使舍了生產，專事爭奪，那又無疑的在那裏發揮獸性了。由此看來，我們如果要堂堂地做一個人，便不能不鍛鍊這一點勇毅的人性，在正當的生產的事業上充分表現出來。而在遭逢外族侵凌的時候，也只有靠此勇毅的精神，奮鬥抵禦。從自衛的立場上講，這也是人性的表現；倘若低頭屈膝，任人宰割，那就連獸類都不如了。

王陽明倡導「致良知」之說，「良知」就是「天理」，也就是「人性」；「致良知」就是「保存天理」，也就是「具足人性」。而孟子「養吾浩然之氣」之說，又不啻謂充分修養人性，使之發揚光大。我國儒者教人，大率揭橥「盡人之性」的道理，實在因為人性的具足與否，表現與否，即是人獸的關頭，不能不嚴切注意罷了。

充實生活力——玩

「玩」是動物與生俱來的一種本能；貓兒稍長，便會捉球抓繩，跳躍作樂。犬兒也是如此。猴兒更會吊樁子，翻筋斗，做出種種把戲。小孩子要是不喜歡玩，這個孩子不是身體有病，便是一個笨伯。聰明的小孩沒有不把「玩」當做吃糖一般，而且時常要出奇制勝，玩出新鮮花樣來。可是現在的所謂頑劣兒童，往往就是將來有作有爲的人物。（或者變爲敗法亂紀的壞蛋，但大半是環境造成，絕不能歸咎於兒童好玩的天性。）原來「玩」這一個動作，可以益身，可以健魄，可以益智慧，實是生物進化的一個要素。

記得左傳上有這樣一段話：「昭公（指魯國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善終也」。童心就是好玩；年齡大了，還像孩子般的好玩，我們的老祖先，大概認爲不正經，抱着反對的態度。其實小孩子可以玩，大人也何嘗不

可以玩，只看他玩法如何罷了。譬如睡在床上吸大煙，關在室內打麻雀，傷身賊性，固然玩不得；至於敲敲棋，拍拍球，弄弄音樂，在工作之暇，何妨玩玩？這種偏偑於屋內的玩，實在還是小焉者也；人們應該大大的玩，高興興的玩，向大自然去，惟有和大自然接觸的玩，纔能開豁我們的胸襟，發揚我們的精神，擴展我們的志氣，充實我們的生活力，舉幾個例：

譬如跳舞，集合數十人在野外樹林裏高歌歡舞。耳邊是風聲，眼前是山澤。這時此身與大自然打成一片。胸襟何等舒暢！（跳舞的起原本是如此）

再如打高爾夫球，在綠油油的草地上，奔來馳去，好比魚在碧波中游泳，鳥在清空中翱翔，精神何等飽滿！

再如溜冰，穿了長划，從山坡上一直滑溜下來，在雪花飄舞之下，追逐馳騁，志氣何等豪放！

此外如在廣場上比賽足球，棒球，網球，以及跑跳等，都有充實生活力的功效。

用。運動會之價值，就在於此。所以我們萬不能看輕「玩」，我們奄奄一息的中華民族，正有賴於這種能充實生活力的「玩」振奮起來呢！

外國人爲什麼喜歡冒險？如探南北極，登額非爾士峰，飛渡太平洋，泅過英吉利海峽，都是生活力充實的表現，也都是從正當的「玩」而來。把這種生活力施之於學術事業上面去，學術怎會不精進？事業怎會不發皇？

中國人也未嘗不好玩，可是玩法不同。姑置玩大煙，玩麻雀，拚命作斬喪生活力的「玩」於不論外，便是醉心歐化者流玩跳舞的，多數是深更半夜，摟着異性，踏踏步口的玩；玩高爾夫球的，多數是關在屋子裏，擺在桌上，擊擊小球的玩；玩溜冰的，多數是在數丈見方的水門汀場上，穿着跑冰鞋，順勢淌渝的玩。縱使說，這種玩法，未必毫無益處，可是講到充實生活力，不免相差太遠。另一方面，如比賽足球，棒球，網球，以及跑，跳等，中國人也玩起來了，運動場上，也有人顯好身手了；然而玩的人畢竟太少了，倘使和玩大煙，玩麻雀的人數比

較起來，恐怕還佔不到萬分之一！

中國已往的教育，大概是偏於靜的修養，而忽視動的訓練。對於好玩的兒童，說他是頑皮，不惜斥責；對於成年人，更不用說了。這顯然是一個錯誤！現在呢『少年老成』大家都稱贊。幾乎認為青年的典型。這從德性方面講，如作事周到，說話誠實，固是對的；然從另一方面講，以少年而有老人的性情，老人的態度，那就完了。

總之，我們中華民族現在所急需的，是人生活力的充實。要做到這一層，非人人積極培養好玩的習慣不可。這個「玩」，當然不是玩大煙玩麻雀的「玩」，而是充分和大自然接觸的「玩」。我們要把精神體魄鍛鍊到獅虎般的剛健，猿猴般的活潑，才能抬頭和東西各國人士相見於彊場，相見於各項事業界，比一比勝負。所以我們不但少年時，壯年時，要有「童心」；便是在老年時，也要有「童心」。

精力與其節約

人類從貧乏野蠻的境域一步一步地達到豐富燦爛的文明世界，不是倖致的，而是用了「精力」去推進的。沒有精力，好比鍋子沒有煤，縱有上等物料，也煮不出什麼東西來。而精力愈強者，成就也愈大。發明用種菌法預防狂犬病的巴士特（Pasteur）救護幾千萬人的生命，又在農業上有偉大的貢獻。他的生涯便是充滿了叫人驚異的一股精力。達爾文一生也和巴士特一樣，爲了研究地蟲及增加地力，便費去了他三十年的光陰。又如孟德斯鳩在寫成「法意」一書供萬人誦讀之前，已耗去了二十五年功夫。又如舉世聞名的電學大家愛迪生每日工作常有延長至二十小時以上，其精力的偉大，更不用說了。

本來人有精力應該使用，盡量的使用，方能在事業方面有所成就。可是人的

精力，一方應該使用，一方又應該節約。精力和金錢一樣，金錢能處處節約，便常覺有餘，至少不會不足。精力能時時節約，便常覺飽滿，要用時可以儘量的用，不感疲憊。

節約精力有一個大前提，便是在非正當事情上不要浪用，而另一方面，在正當事情上不要省用。

華燈初上，引朋呼侶，作方城之戲。初時談笑風生，似乎很感樂趣；迨至更闌人靜，坐久身倦，手也麻了，頭也昏了，呼欠也來了。這種時間，不好好地酣睡一番，却用來作這種無益有害的事情。這便是浪用精力。

或則酒闌席散，提高興緻，再來一回選舞徵歌，把身心陶醉在燈光鬢影之中，好像大樂特樂。實則把有價值的精力預先支用，久而久之，必然精疲力盡，面也黃了，肌也瘦了，氣也衰了。這又是浪用精力。

或則因所願不遂，沈淪於幻想，想做官，想發財，想營華屋，想娶美妾，想

入非非，弄得食不甘味，眠不貼席，耗精疲神於恍惚渺茫之中。這又是浪用精力

。 。 。
其他可以浪用精力的地方，很多很多，姑不列舉。人們倘入迷途而不返，有限的精力，那裏經得起這樣無限的消磨，自然未老先衰，一生還有什麼成就可言！

至於正當的事情呢？那就應該用全副的精力去對付。不論讀書也罷，運動也罷，做工也罷，營商也罷，任其他各種職務也罷，都應盡量的使用體力腦力，做得澈頭澈尾，有始有終；而不應藉口節約精力，媽媽虎虎，敷衍了事。覈實講來，在這種正當事情上用精力，正是鍛鍊氣魄，增益智慧，也正是充實精力，並不是消耗精力。以視上述諸種情形，恰是一個反比例。

總之，我們要成就我所欲的，生產我所欲的，享用我所欲的，都非用精力去換來不可。但惟有能節約精力的人，方纔有飽滿的精力；易言之，惟能在不正當

的事情上盡量節約精力，方能在正當的事情上充分發揮精力，而精力轉日益增長。世界文明的累積和人類幸福的進展，都靠在這上面，關係真不在小！

尤有進者，在精力之中，含有發奮的勇敢的意義；倘若不知發奮，不能勇敢，雖然有強大的精力，也難於施展。另一方面，在節約之中，含有不貪快樂不尚奢侈的意義；倘若貪快樂，尚奢侈，雖欲節約，也無從談起。這又是我們所當極端注意的。

刺 激

人類生活，無論在物質方面或是精神方面，可說離不了「刺激」兩個字。因為人的神經，除了麻木不仁者外，富有感受性，不但反應刺激，簡直需要刺激。聽諧談，要發笑；聽惡言，要動怒。這就是所謂「反應」。喜聞香氣，是使嗅神經得到刺激；喜觀美色，是使視神經得到刺激；喜聆妙樂，是使聽神經得到刺激；喜食佳肴，是使味神經得到刺激。此外羨華屋、慕少艾，飲酒 吸烟 賭博，治遊等等，推其動機，無非需要一種新的強的刺激，使神經獲得一種舒快。可見人是在重重繁複的刺激中過生活；沒有刺激，便起煩悶，便喪失了生活的意味。

刺激雖是生活的依託，也是欲望的根源。因為有刺激便有反應，反應就是一種欲望。舉個顯明的例：譬如看見市上新翻花樣的綢帛，便想買來製衣；看見人

家住華麗的洋房，便想怎麼得到錢財，也來照式造他一座。抑且刺激愈多，反應愈頻，反應愈頻，愈需要新的刺激，便愈足以亢進欲望。譬如吃慣大魚大肉，必感覺魚肉乏味，而想吃燕窩熊掌。然久而久之，連燕窩熊掌也乏味了。住慣高樓大廈，必感覺呆板乏味，而想起造一座園林，設備一些花木泉石，以供賞玩。然久而久之，連花木泉石也乏味了。社會上儘有自己住的屋宇很好，吃的饌肴很精，而鎮天向外亂闖亂跑的人，也足見欲望沒有止境，神經常在追求更新更強的刺激了。

古來哲人看透人生只是受刺激的誘惑，做欲望的奴隸，因而主張屏除刺激。⁽²⁾像佛氏所謂「色空空色」，老子所謂「懲忿窒慾」，道家所謂「歸真返樸」；都是要人們和塵世刺激絕緣。然而人有目不能不視，有耳不能不聽，有鼻不能不嗅，有舌不能不嘗味。天既生之，人必用之，怎能逃得了外物的刺激？所以還不如從儒家「素其位而行」的說法，比較最為妥當。這就是：我處什麼地位，有什麼

財力，便吃什麼飯，住什麼屋宇，穿什麼衣裳，其他種種，依此類推。生活高一些的，不必輕視低者；生活低一些的，也無庸歆慕高者。我行我素，順任自然。那就外物儘管刺激，內心自有主宰，不起過分的反應作用。這樣，自然無所謂欲望，也決不至因企圖滿足欲望，而做出種種寡廉鮮恥的行爲了。

從另一方面觀察，刺激也不一定是壞的。良友覲面，煮茗談心，也是一種刺激，而有一種情趣。遊山玩水，種竹栽花，也是一種刺激，而有一種清趣。讀書閱報，和鑑賞金石書畫，也是一種刺激，而不但增廣見聞，並有一種雅趣。這些都是平淡的刺激，有雋永的意味；與飲酒，觀劇，狎妓，等等強烈的刺激，足以汨滅性情斬傷身體者，大不相同。總之，人生脫不了刺激，並且常需要變換刺激，藉以調劑。那麼，要使人生因刺激而感到豐滿與愉快，不因刺激而陷於墮落與痛苦，惟有常常想法掉換平淡的刺激，不去追求強烈的刺激。

苦與樂

「苦」是痛苦，「樂」是快樂，任何人都知道，並且任何人都時時感覺，好像意義極淺而顯，沒有申述的必要。那知這「苦」與「樂」兩個現象，正是人生哲學上最重大的問題；惟有懂得什麼叫「苦」，怎樣叫「樂」，一生纔能免除迷惑，暴棄，墮落種種惡果。

怎麼講呢？

原來人是沒有不貪圖快樂的，也沒有不希望避免痛苦的。然而千變萬化的人事，有的先苦後樂，有的先樂後苦，有的表面是苦，實際是樂；有的表面是樂，實際是苦；有的無所謂苦，也無所謂樂；有的苦樂相伴，忽而是苦，忽而又是樂。而人情大抵僅知道追求目前之樂，忘却日後之苦；或追求表面之樂，忘却實際

之苦。而對於無苦無樂，亦苦亦樂的事情，更是冥然罔覺，弄不清楚。推其結果，必至快樂未得，而痛苦先嘗，或竟與快樂之途背道而馳，陷於痛苦的深淵！

舉幾個淺近的例來說，譬如：

(一)用心讀書，努力辦事，當其在進行的時候，疲精勞神，好像是「苦」。等到學問做好了，左右逢源，應用無窮，事業辦成了，或致厚利，或享盛名，豈非是「樂」？這就是先苦後樂。可是世間很有許多人在讀書時代，游蕩是驚，在辦事時間，談笑為歡，學問當然不會高明，事業也一定趨於失敗。結果是苦是樂？不問可知。這就是先樂後苦。

(二)篤實的人埋頭工作，孜孜矻矻，人家以為他是很苦；那知他用一分心力，得一分效果，心裏正充滿着樂趣。這就是表面是苦，實際是樂。浮囂的人只圖享樂，每天打牌，看戲，跳舞，冶遊，人家以為他是很樂，那知他債負纍纍，事蓄不周，胸中正充滿着苦趣。這就是表面是樂，實際是苦。

(三)和志同道合的人敘敘衷曲，談談學問；或是利用閒暇之時，栽栽花，種種竹，寫寫字，看看金石書畫，好像無所謂苦，無所謂樂；實則頗有一種淡遠的神情，雋永的趣味。只要胸懷高曠一點，眼光透闢一點，再在智識技能上加以相當的陶冶，便能欣賞，便能領略。然而普通人都以這種舉動毫無意思，偏偏舍此不爲，而以豪博縱飲等等放僻邪侈的舉動，度其休閑的生活，走入魔道而不自知，墮入苦海而不自悔。

(四)做一種學問，習一種技術，從心理學上講，都有所謂「高原期」。往往開始提高興會，打足精神去幹，很有趣味。過了幾時，達到了「高原期」，停滯不進，便起煩悶。倘再努力幹下去，繼續不斷，又發生新的趣味；但不久再到了「高原期」，又要停滯不進，重起煩悶。這就是苦樂相伴，忽而是苦，忽而是樂。在這進程中間，只有始終努力幹下去，達於登峰造極的境界，纔能獲得水到渠成無上的快樂。然而普通人不明此理，往往到了第一次「高原期」便不耐煩悶了。

；意志稍強的人，或經過了幾次「高原期」，也忍受不住了。從此不再進行，停於一知半解之域。全功盡棄，詎不可惜！

由此可見凡事是苦，抑是樂，正未易言。明達的人參透個中消息，乃能以目前的痛苦，換得將來的快樂；以表面的形體的痛苦，換得實際的精神的快樂。而愚昧的人便不免倒過頭來，拿目前的表面的形體的快樂去下將來的實際的精神的痛苦之種子了。

復次，境由心造，所以我人的處境，是苦抑是樂，亦正未易言。曩讀梁任公氏「惟心篇」，有下面一段話：

「同一月夜也，瓊筵羽觴，清歌妙舞，繡簾半開，素手相攜，則有餘樂；勞人思婦，對影獨坐，促織鳴壁，楓葉繞船，則有餘悲。同一風雨也，三兩知己，圍爐茅屋，談今道古，飲酒擊劍，則有餘興；獨客遠行，馬頭郎當，峭寒侵肌，流潦妨轂，則有餘悶。」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與「杜

字聲聲不忍聞，欲黃昏，雨打梨花深閉門」。同一黃昏也，而一爲歡愁，一爲愁慘，其境絕異。「舳艤千里，旌旗蔽空，釀酒臨江，橫槊賦詩」與「潯陽江頭夜送客，楓葉荻花秋瑟瑟，主人下馬客在船，舉酒欲飲無管絃」。同一江也，同一舟也，同一酒也，而一爲雄壯，一爲冷落，其境絕異」。

常人每以物境的好壞，作爲苦樂的標準。那知物境皆幻，惟心境爲真。故同一富也，有的快樂，有的並不快樂；同一貧也，有的痛苦，有的並不痛苦。苦樂實在沒有絕對的標準，吾心能勘破一點，豁達一點，便無往不是樂境；倘若爲物所役，一天到晚戚戚然患得患失，便無往不是苦境了。

復次，希望中的痛苦，到了實現的時候，往往並不痛苦；希望中的快樂，到了實現的時候，也往往並不快樂。嘗讀歐文著見聞雜記，描寫某富翁錦衣玉食，享用優裕。驀然遭逢意外，所販的貨物，因海船失事，全部沈沒海底，家境一落千丈。他眼看居室易主，傢具一一拍賣，懊喪萬分；更想到將來遷住鄉間，情景

淒涼，室人詬詐，益發痛恨欲絕。後來搬家畢事，步往新居，遙望槿籬茅舍，覺得楚楚有致，別有風味，到了家門，其妻下樓迎迓，歡然笑道：「我們依舊很快樂呀！」他感極至於下淚，竟說有生以來未嘗逢此樂境。可見希望中的痛苦，或竟是樂非苦。反之，希望中的快樂呢？則如舉行宴會，在想像的時候，以爲山珍海錯，任我大嚼，酒綠燈紅，儘我流連，視爲樂境；等到真正飲嚼，除了感官上略得一種刺激外，實際不過如此。他如看戲，打牌，甚至漁色，達到目的時，也不過如次。而且希望過高，一旦因遭逢意外而失望，其痛苦也愈甚。這也可見希望中的快樂，至少在實現的時候，並不怎樣快樂，或竟是苦非樂。所以我人應該時時退一步想：處逆境時，準備咬緊牙關受苦；至時就不覺其苦了；處順境時，不要準備怎樣大得其樂，將來也就不會十分失望了。

尤有進者 同樣化費心力，做一件事，打足精神去做，便有樂趣；沒精打采去做，便感苦趣。譬如學校中學生，或機關中工作人員，有的高高興興，神情活

躍；有的不高不興，顏色沮喪。其所以有此差別，固然有複雜的原因；但究其癥結，還是在一則聚精會神，一則否焉而已。大抵在精神貫注的時候，妄念雜念，一毫不起，其心境已很甯貼。並且這樣的讀書或做事，必有成績，既有成績，便有快樂，斷然不爽。這種快樂，得之於心，最深厚，也最經久。所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話，可以狀其情態。

綜括起來，人生要獲得快樂，免除痛苦，惟有走下列的途徑：

(一)對於目前的表面的痛苦，要忍受，不要躲避；而對於目前的表面的快樂，要抑制，不要趨驚。

(二)對於平淡的娛樂，不妨多做一點；對於工作的痛苦，不妨多受一點。

(三)對於物境的變遷，要看得破，不要芥蒂；對於心境的涵養，要看得重，不要放鬆。

(四)對於希望中的痛苦，不必悲觀；對於希望中的快樂，不要過於樂觀。

(五)對於一切正當的工作，要打足精神去做，非做出相當的成績不止。
總之，能時時運用理智，迎拒事物；不放縱感情，致爲事物所蒙蔽，所驅遣。
便不難把環境化爲樂園，使身心常住樂國。

現實與超現實

任何個人都在現實（即現在所處的環境）裏頭度其生活。手之所觸，足之所履，目之所見，耳之所聞，舌之所嘗，鼻之所嗅，乃至肌膚之所感覺，無一而非現實。可是人們雖在現實中度生活，其實真能認識現實者有幾？能把握現實者有幾？恐怕是很少很少；若其能評判現實，超越現實，創造新的現實者，更如鳳毛麟角了。

歷史上有個通例，叫做「物極必反」。社會上一種風尚，一種制度，一種力量，在經常狀態之下，固然有牠的意義和作用；但是一到了「極」的地步，漸漸消失真意，變易原形，而成為醜惡的東西。雖經哲人傑士大聲疾呼，倡道改革，然其遺留下來的殘跡，依然保存在社會中間，逢春發芽，不久又死而復蘇，繁殖

滋長，反把新的好的風尙，制度，力量掩蓋住了。這就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卷觀於當前的現實，其景象正復如此。可是人們對於現實，往往盲目的接受，一點不知抗拒，以致自身爲現實所包圍，不能擺脫；甚或從中推波助瀾，把現實愈弄愈糟，祇覺得黑漆一團，暗無天日；而人們置身其間，也覺得困苦煩惱，陷於悲觀絕望之境地，幾不復知有生之光明，生之樂趣！

一粒果實，得了泥土水澤的滋潤，到了相當時期，決不肯再讓堅硬的皮殼把牠範圍住。一株長在石縫裏的樹，在牠的生命發展的時候，可以用最柔軟的樹根把最堅強的環境衝破。同樣，人們在現實重重包圍之中，也應當奮起精神，跳出圈子，以求自己生命之花美滿的開放。

怎麼辦呢？我以為至少要有三步工夫：

(一) 認識現實 天下最危險之事，莫過於盲目的跟着現實走。現實的環境，固然有好有壞，不能一概而論。但人們日常所接觸者，決不會全是好的環境；尤

其是度都市生活，到處布滿陷阱，倘若不管三七二十一，跟着就跑，結果惟有墮落。所以人們應當把握經常的或臨時的環境中的一切，加以詳密的審察，看一看種種的現象是什麼樣子，辨一辨種種的談論是什麼意義。要將自己的心作成一架鏡子，把周遭所有的東西攝入裏面，使無遁形。什麼是美？什麼是醜？看得明明白白，纔能認識現實，而不爲現實所蒙蔽。

(二)評判現實 單是認識，還嫌不夠，我們應當進一步加以評判，這就是要將自己的心作成一管尺，或一架秤，把周遭所有的東西都量上一量，稱上一稱。什麼是長？什麼是短？什麼是重？什麼是輕？毫不假借。然後可以下句斷語，作爲自己行動的標準，合者從之，不合者違之。不過要做到這一步，非自己先有充分的修養不可。自己先要把事事物物辨一個清楚，明是非，別利弊，纔能把對象分辨出是非利弊來。

(三)迎拒現實 再進一步，還要能迎拒現實。因爲現實的魔力極大，往往自

己雖明知某種現象是醜的，某種習慣是惡的，却依舊要蹈其覆轍。在此時機，就非有迎拒現實的充分毅力不可。這就是要將自己的心鍊成鋼刀一般，把外物所發的誘引之線，和內心所發的情欲之絲，一起斬斷，毫不猶豫。到得後來，識力堅定，便可或迎或拒，隨心所欲，不會再受現實的操縱了。

由此三步，便可漸漸達到超越現實的地位。人能超越現實，便不但能做到「貧而無謗，富而無驕」，做到「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並且出入現實，可以獨往獨來，還可「出於汙泥而不染」，有如程灝之「目中有妓，心中無妓」，雖置身在極惡劣的環境中，也不爲現實所顛倒迷惑。這就所謂「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無往而不心安理得了。這種人物，真是社會的典型。其高抗的志節，強毅的品格，足以移風易俗，感化現實，改變現實，創造現實。普通人雖不能一蹴而幾，但不可不依照這個目標，刻刻自勉，邁步前進。

從前德國俾斯麥一有空閑，便到田園裏去玩賞，並常在夜間單身出外，彳亍

散步；而他計劃國事，都在這種時候。有一次，他在來茵河內泅泳，寄一短牘於他的夫人云：

「予乘明月，泳乎中流，浮露水面，僅鼻與眼。鳧浴時許，直達濱徑。徹夜悄靜，循流徐行。仰視惟見月星娟娟，橫睇兩岸，巒巒重疊，如迎如送，摹布平原，惟古戰場。耳根所接，僅有水聲。泠然恍兮，乃似幽夢。噫嘻！」

年三百六十日，安得日日有此游」。（見飲冰室文集）

還有英國格蘭斯頓，退食之暇，往往屏妻子，去婢僕，單身到後園去伐木，丁丁之聲，聞於戶外。這又是超越現實的例證。因爲身任繁劇的人，不免爲現實所困擾；倘不設法找尋機會，住於超現實的境界，久而久之，必致精神消磨，志氣衰頹。所以人們如能每天跳出現實圈子之外，和大自然相接觸一次，的是修養身心的妙法。

學行協調與新生活

「學」是學識，「行」是行為。一個人的行為往往根據於其學識；而他的學識往往表現於其行為。兩者的關係，不但是聯帶的，並且是一貫的；所以按常理論，學識越高明，其行為應該越高尚；學識越低下，其行為也越卑劣。這裏面的道理，大概因為人的一舉一動無非「知」的運用，「知」得愈真切，其舉動也愈得當。而覈實講來，又可以說：蓄於內者謂之「知」，現於外者謂之「行」，知行本是一體，並無二致。王陽明先生發揮「知行合一」之理，說：「你如已知父當孝，兄當悌，已是行孝行悌了」。也就是這個意思。如何能「知」，有待於「學」。「不學無知」，正與「不學無術」有同樣的情形。

然而古今來很有許多人學識充足，可敬可佩；而行為却可恥可鄙。例如華歆

的學問，未必遜於管甯，可是兩人的志趣行為，一高一卑，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就近代講，貪污的勾當，敲剝施爲，以及蠅營狗苟，翻雲覆雨，挑撥播弄，植黨營私種種惡德敗行，却正是不學誦的人在那裏幹。即使被人揭破，他們也有本事來掩飾；被人責罵，也有言辭去對付。反正過了些時，大家忘懷了，他們又可搖來擺去，目空一切，死了，只消訃文上隱惡揚善，歌功頌德，渲染一番，依然不失爲一個「好人」。陽明先生所著拔本塞源論上，有下面一段話：

「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是以臯夔稷契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再名借號，未嘗不曰：『我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爲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

真是說得刻骨鏤心，透切沈痛！這個癥結就在於把學識與行為劃分開來，中間好似橫着一道鴻溝，學是學，行是行，始終不能協調，便自然產生「以學助惡。

，以識濟私」的結果。智識階級中人，不論誰某，大概都爲非智階識級所仰望，所以其一舉一動，影響十分廣遠。可以說智識階級砥礪廉隅，做出好的榜樣，大衆都跟着好起來，漸漸造成好的風氣；倘若寡廉鮮恥，做出壞的榜樣，大衆便跟着壞起來，也漸漸造成壞的風氣。所謂「人格感化」，好的人格固有感化作用，壞的人格也同樣的有感化作用；因此，現社會上貪鄙爭競的行爲，惡濁腐敗的風尚，怎樣會鬧到如此地步，誠不能不說智識階級應負很大的責任。

古語說：「士先立品」。大學闡發修，齊，治，平之道，歸根於格物致知，正心誠意。都無非爲謀打通人們的學識與行爲，使之融成一片。因爲沒有「品」。不能正心誠意，那就所思所慮，所作所爲，全出於放僻邪侈一途。這種人倘有學識以輔之，真是如虎添翼，尤足以增加他害人的本領和膽量。所以必先有了不淫不移不屈的心意，立了不淫不移不屈的品格，然後他所有的學識技能纔可得到正當的發揮的途徑，纔克表顯立己立人的氣量與扶世長民的功績。這就可見心

的正不正，意的誠不誠，實是學行協調的一個重要關鍵；正本清源，惟有從正心誠意，養成不淫不移不屈的志操入手而已。

怎樣能立不淫不移不屈的品格，而使學識技能表顯於正當的行為，發生最大限度的效用？那就需要一個正確的觀念。換言之，便是：

(一) 人們應該時時想到各種學識技能都是前人無量心血的結晶，也就是國家文化之所寄。無論何人負着繼承的義務，並負着發揚光大的責任。我能博採各家之所長，益以本身的研鍊，有所發明，有所創造，方算盡責；不然，亦當努力保持，使勿失墜。

(二) 人們應該時時想到我的生活上，無論那一方面，都享受國家社會無數的利益。非出力為國家社會謀種種福利，良心上萬萬對不過去。所以我得了某種學識技能（也是國家社會所賜），必須首先打算為國家社會効勞，而把個人樂利放在第二層。

這樣一來，個人的行為便有了目標，即時時事事都為國家社會文化和其他各種事業上着想。他的學識技能，自然不會再走入歧途，幹什麼背禮，忘義，寡廉，鮮恥的勾當；而現在倡導的新生活運動的主張，也就可以貫澈了。苟其不然，恐怕口裏雖是這樣說，手裏還是那樣幹，自欺欺人，豈非南轔北轍！

有容乃大無欲則剛

從前孟子論養氣之道，說：「我善養我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依現代眼光看，恐大家不免認爲這是迂腐之論。其實儒家的養氣工夫，並非一種玄之又玄的玄談，而是人之所以爲人的根本道理。孟子所謂「大」，就是大的氣量；所謂「剛」，就是剛的氣概。要大而至於無所不包，剛而至於無所不摧，纔可以形容之曰「塞乎天地之間」。覈實說來，世間無論何人，沒有大的氣量，將一步不能行，沒有剛的氣概，將一事不能幹；豈但不能行，不能幹，便是自己的境遇不免淪落，自己的人格，也不免掃地以盡。試看度量狹窄的人，對待別人，不是吹毛求疵，就是排擠衝突，結果，不關於朋儕，甚至不容於社會，弄得到處碰壁，侘傺無聊。其對待自己呢？只要稍不

如意，不是呵雞罵狗，便是怨天尤人，結果，終身常在委屈之中，興味索然！再看秉性優柔的人，對人只是隨隨便便，對事也是媽媽虎虎，或則隨風轉舵，或則阿諛逢迎。推其結果，也非至事業敗壞，人格破產，至這就可見孟子所謂培養至大至剛之氣，實與人生有絕大的關係，不是什麼玄談了。

怎麼養成大的氣量呢？我們覺得一個「容」字最有意思，古語說：「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廣；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其「廣」其「大」，都不過從「容」字而來。這句話引到人生上講，就是我們研究學問，應該什麼東西都得涉獵，不要拘於一隅。聽人談論，應該什麼意見都得接受，不要深閉固拒。例如「禹拜昌言」，「子路聞過則喜」，便是聽到人家講我不好的話，也得平心靜氣，欣然容納，作為反省自訟的參考，不要掩耳却走，更不要反唇相稽。俗語說：「宰相肚裏好撐船」，也不過形容他能做到一個「容」字，所以氣量格外的大，雖則所作所為，一時不能見諒於人，受盡朝野的指摘笑罵，他也不動聲色，毫

無芥蒂；只是因心衡慮，埋頭苦幹。好在往後真相大白，大家終有渙然冰釋的一天。倘若換一個氣量狹小的人，怕就要老羞成怒，索性蠻幹，或則不終朝而挂冠去了。這裏面的關係如何，不言可喻。

然而這個「容」字，實在不容易講。老實說，人們在小的時候，不但和旁的兒童，一言不合，就要動手打架；便是和自己的兄弟姊妹，也常因爭梨奪棗，吵鬧得不可開交。長大以後，雖不致因細故而起爭端；然從事實上看，普通社會中間爲意氣而爭，爲財帛而爭，爲言語不投而爭，層出不窮。真正增加「容」的程度，能有幾何！這也可見做到「容」字，非有充分涵養不可。依我看求，要養成「休休有容」的態度，不但學識要廣博，藉以化除孤僻躁急的習性；便是胸襟也要寬闊，眼光也要高遠，方不致看小事當大事，齷齪於意氣口舌之爭。總之，我們應該對己常常下一種讀書養性的工夫，使胸中常有栗然溫厚之氣，有如李鴻章的「受盡天下百官氣，養就胸中一段春」。對人應該常存一種讓謙寬恕的心理，

使人家和我晤對，如在光風霽月之中。那纔是「容」，那纔是「大的氣量」。

怎樣養成剛的氣概呢？古人所謂「無欲則剛」，確有至理。論語說：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子曰：枨也慾，焉得剛？」

這是「無欲則剛」的反面說法。孟子也說：

「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這是「無欲則剛」的正面說法。

原來「真金不怕火」，金之所以爲金，就在於品質精純，不含雜質。做人要能不懼外鑠，不受外誘，做一個「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也惟有保持眞性，不羼私欲。這並不是說：人當如槁木死灰，絕無欲望；而是說：人當屏棄私欲。本身心地光明，操守純潔，他人固無從抵瑕蹈隙，橫加蜚議；自己也能正直不阿，要怎麼說，便怎麼說；要怎麼幹，便怎麼幹。這就是

剛的氣概。否有胸中一有私欲，或是希圖不正當的財物，或是覬覦做大官，發大財；或是庇護親私，或是諂媚權貴。那便怎能擋得起骨格，保得住人格！

大概普通人要能與人相處，和衷共濟，都不能不有大的氣量，即不能不「有容」；要能站一個地位，幹一點事業，也都不能不有剛的氣概，即不能不「無欲」。至於當領袖的人，不論屬於什麼一界，什麼一級，對待部屬，固不便過分親昵，失却尊嚴；但其態度却更須寬宏，要能容納部屬的意見，體諒部屬的境遇，甚且救助部屬的困苦，使部屬對我，視同明師良友一般，纔能鼓舞其精神，發揮其工作能力至最大限度。那就是做領袖者氣量格外要大，格外要「有容」。另一方面，凡是領袖，其地位比較的高，權力比較的重，接觸的對象比較的雜；而因此各方干求，請托，甚至賄賂的機會也比較的多。處於這種境地，實際最為危險。只要欲念一動，或是耳根一軟，即有背禮忘義，喪失人格之虞。古今來身處高位因打破環境的包圍，而致身敗名裂者，大有人在。所以心地更須光明，操守

更須純潔，而主意更須堅定，不屈不撓，與惡劣環增奮鬥，纔有出路。這就是做領袖者氣概格外要剛，而私欲格外要掃除淨盡。

總之，一個人都不免隨時隨地和旁的人發生關係。「有容」以成其「大」，是指積極的網羅賢材而言；「無欲」以成其「剛」，是指消極的對付點佞而言。兩句話可說是有聯帶性的。氣量大而至於進小人，攬庸流，或氣概剛而至於拒忠言，塞賢路，那就糟了。所以一方要「大」，一方又要「剛」，總能補偏救敝，合於中和。論語上說：「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溫」就是辭色和藹，可想而知其氣量之大；「威」就是態度嚴峻，可想見其氣概之剛。故必須具備至大而又至剛之氣，方能進賢斥不肖，方能臨財不苟得，臨難不苟免，做一個上上的人物！

事在人爲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莫斯科哈瓦斯電：蘇俄史丹林頃發出新口號，即「事在人爲」一語。全國各界均已奉行，全國生活將爲此一口號所支配云云。這個口號，以我們中國普通眼光看來，真是平淡無奇，沒有什麼大不了。其實細按這句話的性質，可說是十二分嚴重，豈可輕視！

古哲老子有句話，叫做「無爲而治」。近代有人把「無爲」兩字，解作「無所爲（去聲）而爲（平聲）」。意思是說：並不是爲名而幹，或是爲利而幹，或是爲其他什麼而幹，乃是運以一片「大公無我」的心腸，而幹福國利民的事業。可是歷古以來，絕少作過這種從積極方面的解釋，却都從消極方面把「無爲」解作「不爲」，竟以爲大家停止活動，便可「世臻上理」，過太平日子。於是「天下本

無事，庸人自擾之」的話，成爲一般士大夫的口頭禪。寢至厭棄工作，厭棄學問事業。姑不論這種意向在哲學上有什麼根據，然而這種心理，幾乎專想「不織而衣，不耕而食」。便是在「關了大門揀年號」的年代，這樣的分利日多，生利日少，也終有不能自存的一天；何況在此門戶大開，外國人正挾了物質文明的利器，到來剝削吞噬呢？再要「不爲」，將來勢必弄到一切讓外國人來「爲」，而我們民族却淪於真正「無爲」的境地，幹不了什麼，並也沒有什麼可幹了！

從歷史上看，我們的老祖先實在並非「不爲」。例如神農樹藝五穀，嘗百草以療疾；夏禹治水，三過家門而不入；以至孔席不暇暖；墨突不得黔。都是「爲」，都是積極的「爲」的精神表現。假使那些古人你也「不爲」，我也「不爲」，恐怕我們中華民族至今還不曾脫離洪荒野蠻時代，或且早已澌滅無存，都未可知。不幸到了晉代，所謂賢士大夫服膺黃老之說，中了「無爲」之毒，以清談放浪是務。竟至偷嚥了人家的酒，醉倒鑪邊，大家還以爲曠達，爭相誇尚。普通社

會經此默移潛化，「爲」的精神於是大殺。不但終晉之世，鬧得五胡亂華，一場糊塗，而且流風至今未泯。最近有人批評說：「北方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南方人羣居終日，言不及義」。雖則不能這樣一筆抹殺；而大家得過且過，缺乏「爲」的精神，却是無可諱言的事實。

實際說來，「爲」的精神是任何事業發動之源泉，也是任何事業成功的因素。以整個國家言，政治的改革，文化的推進，以至國防的建設，生活的發展，都要靠全國各界積極的「爲」，聯合的「爲」，纔有希望。以個人言，學識的充實，體格的鍛鍊，職務的擴展，以至壞習慣的革除，好習慣的培養，也須有「爲」的毅力，「爲」的勇氣，痛痛快快的幹，纔能成功。古語說：「鍛而弗舍，金石爲開」。又說：「滴水可以穿石」。古今中外，不論科學的發明，文藝的創著，交通的建設，乃至一筆，一尺，一燈，一錐，種種日用器具之造作或改良，沒有不從一點一滴，繼續不斷的「爲」而來。可說歷史的成績，即是「爲」的成績。

沒有「爲」，即沒有歷史。我們既然享受了古今億萬人「爲」的賜與，那得不努力於「爲」，以圖答報！

進而言之，我們還得覺悟。這個「爲」，不是破壞的「爲」，而應該是建設的「爲」；也不僅僅是爲己的「爲」，而應該是兼爲人我的「爲」。或竟是純粹的爲社會大衆的「爲」。而透澈的講，只要是建設的「爲」，有利於社會大衆的「爲」，用一分心力，總有一分效果；縱使不能及身而成，而一生「爲」的成績，也必有廣遠的影響，留在人間，終古不會磨滅。有人說：「救國未敢後人，成功不必自我」，這話大有道理。倘使大家抱了救國的目標，努力幹去，而不企望自己看見救國的成功，自己享受救國的利益，則國之得救，便有絕大的希望，不怕沒有實現的一日。

大家知道蘇俄的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成功，並且成功在預計年期之前。現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又在繼續猛進，不久也可成功。可見他們真是講究「爲」的民

族，他們「爲」的毅力與「爲」的勇氣，真是不同尋常；而史丹林却還要提出「事在人爲」的口號，好像以前的「爲」還沒有充分用力一般。這真足以供我們的借鑑！我們民族當此國難嚴重時期，事情之有待於「爲」者，不知凡幾。那麼，我們怎能不切實注意一個「爲」字，拋棄空言，而尙力行呢？

人言可畏

「人言」便是他人對於我的行為，有所批評或指摘。大概一個人一舉一動，倘有違反當時的習慣風尚之處，便不免引起人家的批評指摘；情節輕者寬鬆些，情節重者嚴重些。但無論或寬或嚴，在自己心境上，必然也起一種反應，或則覺得慚愧，意志薄弱的，或竟抵抗不住人家的批評指摘，因而傷殘生命，不願復立人世。如上海女明星阮玲玉遺書中反覆的說：「人言可畏」，就是很好的例證。阮玲玉的自殺，既不爲了身體的缺陷，又不爲了經濟的壓迫，而偏偏爲了「人言可畏」。抑且鄉曲婦孺，爲了人家閒言冷語而輕生自戕，或絕人逃世者，事實上時有所聞，阮玲玉不過其中一例。由此可知「人言」大是「可畏」，絕不能因其不會損我毫髮，而謂爲無足輕重了。

「人言」為什麼這樣「可畏」呢？原來人不能遺世而獨立，便不能不和他人發生重重複雜的關係；尤其是在目前交通迅速的時代，人與人的交往十分繁密，此地的消息傳到彼地，又十分快捷。發生了一件事情，可以在一日之間，鬧到全國皆知。規規矩矩的人是沒有不愛惜名譽，愛惜顏面的，有時看得名譽顏面比金錢還重。一旦做差了事，到處受人批評，被人指摘，衆口鑠金，積毀銷骨，真有無地自容之慨。所以從前專制皇帝雖握有無上權力，可以爲所欲爲，也不能不問問輿情的向背，其違反輿情，一意孤行者，究竟難免遭到「斷頭台」的慘禍。何況區區婦人小子，那裏能承受得住？「人言可畏」的道理，大致在此。

古來自好之士，因爲「人言可畏」，對於自己的行止，十分慎重，十分謹飭，不敢差池一點。如春秋時柳下惠之不欺暗室，漢朝楊震之不受暮夜金，發「天知，地知，子知，我知」的四知論。都是懷乎「人言可畏」，故束身自愛，千古留芳。反之如秦始皇之不恤人言，偶語棄市，不懂得「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的

道理，便致二世而亡，至今尚受人詬病。至於抱了「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的態度，只圖充實橐囊，不知愛惜聲名者，更沒有不受當時的唾罵，後世的評讐。而今之酷嗜聲色貨利者，不管他應得不應得，不惜用盡卑鄙齷齪的心思，使盡欺騙攘奪伎倆，攫而取之，洋洋得意。窺其心理，大概都以人言何足畏，我行我素，遑恤人言。那知這種喪盡良心的行爲，即使竭力彌縫，明眼人已如見其肺肝，倘若一旦揭穿，尤不免身敗名裂，不但自己無顏見人，卽子孫也要遭人譏笑。聲色貨利不過是暫時的肉體的快樂，而聲名狼藉，却是永久的精神的痛苦，孰重孰輕，一省便得。人生豈當從黑暗骯髒的路上跑，而不計及異日陷於痛苦的深淵？所以人們應該確認「人言」的確「可畏」，隨時檢束行止，不要放縱，不要沾上浪漫的習氣，以致噬臍莫及！

可是從另一方面說：「人言」雖則「可畏」，有時却不當「畏」。因爲我人作種種事情，尤其是影響公衆的事情，多少不免引起人家的議論。有些人認爲於

己有利的，便會發生贊許的論調；又有些人認為於己有不利的。或則譏評，或竟攻許。並且凡是關係公衆的事情，很難顧全各方，得到全部的同意。譬如某處渡口，要舉辦輪渡，於一般行旅固然有利，而於原來搖渡渡戶便不利了。再如禁販雅片，於一般國民固然有利，而於販者吸者便不利了。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所以任何作為，幾乎都有正反兩面，引起了一方的同情，同時激起了他方的反感。倘若膠柱鼓瑟，執定「人言可畏」，那就只好依阿取容，放棄良心的主張，停止一切正當的改革，而天下還有何事可為呢？這樣看來，凡作一件事，只要不含一己之私，而於大眾有利，雖有少數人橫加蜚議，儘可不顧，毅然決然的積極幹去，不達目的不止。成敗利鈍，非所逆睹。這纔不失為豪傑之士。

明朝嘉靖時代宰相張居正主張綜覈名實，厲行法治，不稍假借，以致開罪多方，毀滿全國。那時他教育君主，而君主不樂；控制宦官，而宦官不樂；裁抑外戚，而外戚不樂；譴責言官，而言官不樂；裁汰冗員，而冗員不樂；懲治豪右，

而豪右不樂。舉國上下，幾乎全以張氏爲攻擊的對象。幸賴張氏不動聲色，任勞任怨，逐漸貫澈主張，畢竟安定了十數年的政局。倘使張氏執定「人言可畏」，早就挂冠而去，何來那許多治績呢？哥倫布確信地圓之說，謂從大西洋向西航行，可以達到東印度。當他在各處宣述此項主張之時：惹起全歐人民非笑責難，幾於無可置辯。幸賴他堅信不移，到底被他發現了新大陸。倘若哥倫布也執定「人言可畏」，早就灰心短氣，何來那種偉大的成功呢？近時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主張組織各黨混合內閣，惹起全黨熱烈反對；而麥氏不惜脫離工黨，貫澈主張，卒以免除英國政局的潰裂。這又是「不畏人言」的一個例證。大概倡導一種革新學說，往往不爲流俗人所喜，於是私下議論者有之，公開指摘者有之，甚或肆意攻擊者亦有之。處於這種情勢之下，端須保持穩定的心志，堅強的毅力，渡過難關，便有樂境，衝過荆棘，便入坦途，而事情始有成就之望；否則拘執了「人言可畏」的話頭，畏首畏尾，只好費志以終了。

再有一層，「人言」未必全是爲公而發，很有許多是爲私而發。普通人的見解，大率只看到目前一己的利害，而忽視將來大衆的利害。因此，凡某種事情，於本身有利的，便表示贊成；若於本身有害的，不論將來效果如何，也不免表示反對。更有些人因爲對於某某橫梗一種成見，或抱一種私怨，於是對於他的舉止行爲，不管他好壞如何，總覺看不上眼。一有機會，就得恣意抨擊，或竟造謠中傷，務必倒他的台，然後快意。這種對人的攻訐，也是純粹爲私而發。社會上儘有許多有爲之士，因爲受不住那些反對攻訐，便致垂頭喪氣，只想退，不想進，結果有才莫展，一無所成。實則那種反對攻訐，本身沒有絲毫價值，並且一旦揭露真相以後，只有於反對者攻訐者有不利，而於被反對者被攻訐者無所損。所以我人幹事時，聽到那種反對攻訐之論調，儘可不顧，儘可照着自己合理的主張，奮往的向前幹去；好在是非自有公論，自有大白的一天，目前正可不必斤斤計較。倘也執定「人言可畏」，毅力便消失了，勇氣也喪盡了。也只好賣志以終了。

總之，輿論的制裁，確有一種威力，無論何人應當以之自警，以之自鑑。你如愛惜自己的聲名，不願受人家的指摘，便非時時戒慎恐懼，檢束身心不可。至於爲國家社會辦事，對於人家的議論，就不能隨便屈服，應該考量：

- (一) 那種議論是否爲公而發，抑爲私而發；如果爲私而發，便可置之不顧。
- (二) 那種議論是否具有遠見，合乎正理，如果既無遠見，又不合正理，也可置之不顧。

以一句話綜括起來，在個人的行止上講，我們應該凜乎「人言可畏」；在個人或公家的事業上講，我們應該具足自信力，不當拘執「人言可畏」。

職業的貴賤觀

世間無論何項職業，（販煙，設賭，娼妓，盜竊等，違反正誼法律，根本不能算做職業，當然除外。）無疑的含有兩項作用：一是維持個人（連家屬在內）的生計，一是增進社會人羣的福利。雖則目前多數人只有個人生計觀念，並沒有社會福利觀念；而按其實際，只要他肯努力從事一項正當的職業，社會人羣已於無形中叨了他不少的光。試看：沒有掃街的人，行道者要感受怎樣的骯髒；沒有出糞的人，居家者要感受怎樣的困苦。掃街和出糞的人，大家都目爲賤役，其與社會人羣的關係已是這樣的深切，其他更不消說了。所以從服務社會人羣一點看來，凡百職業實在沒有所謂貴賤。可是在中國社會上，一般人對於職業的觀念，却不如此。

中國承數千年來專制餘毒，階級觀念，根深蒂固，一般人都以廁身士大夫階級爲無上尊榮，而以從事生產勞作的農工爲非常下賤。販夫走卒傭僕一類的人，更視若牛馬，爲士大夫所不齒。論語上有一段話：

『樊遲問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而至矣，焉用稼。』

孟子也說：

「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

這種傳統思想，借着教育力量，深入人心，牢不可破。現在雖則政體已經改變，可是一般人心目中的職業觀念，還和從前沒有什麼兩樣。大概講身分的，則以社會地位的高下，爲職業貴賤的分野。也有拋開身分，專講利祿的，則以個人收入的多寡爲職業貴賤的區別。不但人家對於他，依其所處地位的高下或所得利。

祿的多少，來定尊重或鄙夷的程度；便是他看待自己，往往也是這樣；位尊金多，便趾高氣揚；位卑金少，便垂頭喪氣。我們覺得對於職業如此強分貴賤，實在不妥。並且有很大很廣的流弊。

(一)就個人說，因為中了職業不平等觀念的毒，以為作工終不如讀書的好，讀了書可以做官，可以當高尚的職司。於是不問自己智力怎樣，家庭財力怎樣，只盲目的向士大夫階級一條路上走。爬得上的，固然也有，爬不上的，便成為「稂不稂，莠不莠」，進又不能，退又不甘，結果惟有墮落。試看農工子弟，一到中學畢業，無論如何，不肯再做農了，再做工了；然而叫他做士大夫，又很難配得上，以致進退兩難，到處碰壁。社會沒有得到他的好處；而他一生，却就從此完了。

(二)就家庭說，所謂詩禮之家，也往往因為中了職業不平等觀念的毒，不問家境怎樣清寒，斷不肯叫子弟做農夫工人，以為有辱門楣，而偏要叫他們學做士

大•夫•，希•望•其•做•官•發•財•，榮•宗•耀•祖•。那•知•從•前•科•舉•時•代•，一•朝•得•志•，可•以•平•步•升•天•；現•在•情•勢•改•變•，在•目•前•教•育•制•度•之•下•，子•弟•要•受•中•等•學•校•教•育•，已•經•非•普•通•人•家•擔•負•得•了•，大•學•更•不•用•說•。結•果•，子•弟•學•業•既•沒•有•成•就•，旁•的•職•業•又•一•概•不•懂•，造•成•了•一•個•「窮•大•少•爺•」，只•知•消•費•，不•知•生•產•，於•是•那•家•庭•也•就•完•了•。

(三)就社會人羣說，士大夫擔任所謂勞心的工作，固有一種需要；而農工百業擔任勞力的生產工作，實在更為需要。現在因為一般人中了職業不平等觀念的毒，你也要做士大夫，我也要做士大夫，弄得消費者充斥於社會，農工百業的生產者，反見減少，且因人家看不起他們，精神頹喪，只圖敷衍生計，不想改良進步，影響已經不小；而一般士大夫，又因人數多，位置少，不能不你搶我奪，奔走鑽營，秩序於以擾亂，事業於以敗壞。這個現象，充其極，可使全民族趨於沒落之途。危險不危險！

因此，我們應有一種覺悟：用身分來分職業的貴賤，那是專制時代的說法。

現在官吏早已稱爲公僕了，可見根本不是這一回事。用利祿來分職業的貴賤，那是功利主義下面的論調，結果可使大家只知拜金搶錢，秩序敗壞，無法收拾，也是根本要不得。那麼，職業究竟有沒有貴賤之分呢？可以說：職業的本身，只要是正當的職業，絲毫沒有什麼貴和賤。例如：在鐵路上服務的站長，司機和火夫，職位好像有高低，工作好像有繁簡，但爲鐵路服務，爲人羣增進福利則一。列車的調度，路簽的收發，或事變的處置，站長的責任固然重大；然而行車的安危，大半操諸司機手中，火夫加煤，也直接關係車輛的行駛。我們怎能說站長是高尙的，司機火夫是下賤的呢。又如建築道路橋梁，建築師的計劃打樣，購料監工，固然可貴，工匠的運用器具，照做照修，亦何嘗可鄙。倘使真要分出職業的貴賤，那惟有看職業的內容如何，凡某種職業需要高度的心力者，比較的貴；某種職業不需要高度的心力者，比較的賤。換一句話，凡服務社會人羣價值比較的高者，比較的貴；服務價值比較的低者，比較的賤。可是這裏所謂「賤」，還是廉

賤之「賤」，即謂找一個人擔任這項服務，可以出較少的代價，却絕對不是下賤之「賤」，而謂擔任這項服務的人，可以鄙視，可以凌踐。

假使「用服務價值來衡量職業貴賤」這個標準能成的立話，那麼，不做事的大官僚，論其價值，實還不如一個掃街夫或出糞夫；而一般掇臀捧屁之流，貪汚剝削之輩，按其性質，實在和娼妓盜竊沒有什麼區別。豈但不能算爲高尚，簡直下賤到萬分。所以我們選擇職業，正不必問身分如何，利祿如何，祇要含有一種服務社會人羣的價值，便可從事。雖則價值自有差等，而其爲高尚職業則一。而我們教育子弟，也應該一方顧到他的智力，一方顧到我的財力，叫他學一種適當的職業，再不要羣趨於士大夫一途。老實說：學得好，做打鐵也好，做開車也好，做木匠也好，做縫工也好，「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狀元」。學得不好，雖做了士大夫，也未必是一條生路，或者竟是一條死路！

找 工 作 做

勞動是人生的義務，也是人生的權利。

怎樣講呢？

原來人既有「生」，必然需要各式各種的生活資料；而這種資料必然不斷的向社會各界去取給，所謂「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那麼，我既受到社會有形的或無形的恩惠，自應倒過來不斷的向社會貢獻一種體力或腦力，以為報酬。所以說：勞動是人生的義務。

復次，人既有「生」，且又得到許多生活資料，就自然發生一種力量。這種力量，不論或大或小，必然可以用來作一種工作，也必然可以由工作而得一種成績表現。迨至成績彰著，即享崇高之名，或致優厚之利。並且人的工作力愈是廢

一

置，愈是難過，發紓得愈暢，樂趣也愈大。所以說：勞動是人生的權利。

○由此可知不論受教育或未受教育的人，應該隨時隨地找適當的工作做，否則把本身固有的工作力荒廢了，甚至消失了，非但放棄義務，抑且放棄權利；非但對不住社會，抑且對不住自己。

有人說：處在產業落後，工商各業衰敝的中國現社會裏，豈特未受教育的人難找工作，便是已受高等教育的人也不易找到工作。不久以前，不是北平大學畢業生在那裏鬧什麼職業運動嗎？其實這話似是而實非。因為人生本來有兩種的工作：一是終身的工作（學問事業），一是被指定的工作（職業）。被指定的工作，是社會要求於我的；終身的工作，是我要求於自己的。沒有被指定的工作，固然得不到外界的報酬；而若沒有終身的工作，更喪失了自己生命的寄託。權衡起來，有沒有被指定的工作，還在其次；而有沒有終身的工作，却是頂大的問題。所以我人雖然找不到被指定的工作，何嘗不可以找到終身的工作，作為精神能力的寄

託呢？

舉兩個例：譬如一位研究理化的人，雖然一時找不到相當的職務，可是他繼續研究，埋頭試驗，鎮日在創造發明的路上走，將來他的功績，他的報酬，乃至他的樂趣，或許比擔任什麼理化教師要大得多。再如一位研究文學的人，雖然找不到相當的職務，可是他繼續研究，埋頭著作，將來他的成就，也許比擔任什麼文書員要高得多。這些都是可能的，只問肯不肯盡心竭力去找去做而已。

再就被指定的工作講，其性質有難有易，責任有重有輕，報酬有厚有薄，我人雖一時不能找得難的重的厚的工作，實也未嘗不可找得易的輕的薄的工作。縱或屈抑一些，總可暫時解決工作問題。倘若執定長才不能短馭，非難的重的厚的工作不幹，自己是否真正長才，已成問題，而自己的出路却因此閉塞了。

上面所述，是說在沒有找到工作之前，應該要找工作做，甚至卸下長衣，雜在短衣隊內工作，也未嘗不可。至於已經找到工作的人，還得要找工作做。因為

在職業界裏服務，未必每天都有很多的工作，給我發揮力量，消磨時間，或者竟是閑空得很，一天所有的工作，費不了多少精神，化不了多少鐘點。在這種情形之下，非但身心不痛快，地位也甚危險，所以必須自己找工作做。一有閑空，便該自己思索下列幾個問題：

(一)我所辦的事是否圓滿？是否周密？有沒有改進的地方？

(二)我的辦事方法和手續是否妥當？有沒有改善的地方？

(三)我是否已經盡職？能不能為更進一步的盡職？

(四)我對於其他部分有沒有可以幫忙的地方？

然後照自己的意思，盡力幹去，達到精神和時間的許可限度為止。這樣，自己的職務範圍，彷彿天天在那裏擴大，自己的責任負擔，也彷彿天天在那裏增重，於是人家對你不期而然引起一種欽敬之心，信賴之念；失了你，好像失了一根樑柱，又好像失了一支臂膀。於是你的地位鞏固了，你的名譽增高了，而你的生

活也越發愉快了。

老子說：「無生有，有生萬物」。人生的工作也逃不出這個定例。最初，往往是「無」；能「找」，便由「無」而變成「有」，由「有」而變成「多」；不能「找」，便永久是「無」。「無」是空寂的代名詞，人生而長處空寂的境界，把有爲的精神，可貴的時間，統統荒廢於無用之地，還有什麼生趣可言？所以我們對於工作，應該隨時隨地的找，盡心竭力的找，找到了，盡心竭力的幹！

才與事

通常有一句話，叫做「事在人爲」。不論大大小小的事情，都適用這句話；

甚至於治國大計，興國大業，也都說是「得人則存，失人則亡」。這雖是一種偏於「人治」的見解，然而誰也知道，沒有人，決計幹不了事。人和事是絕對分拆不開的——要做事，就得要有人。

可是事在人爲的「人」，却不是隨隨便便找來的「人」，而是具有充分應付那件事的能力的「人才」。換句話說，有怎樣的才，纔能做怎樣的事。譬如嫻習會計的人才，纔能任司帳的職務；嫓習公文的人才，纔能任文書的職務；推而廣之，政治界、法律界、工程界、教育界等各色各種的職務都應該叫適合於那種職務的專才來擔任，成績纔會表顯，事業纔得發展。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一個

原則。

然而那個原則，非在職業陶冶與職業指導做到十分圓滿以後，無法實現。在目前的中國社會，要使人事恰恰相當，真是談何容易。那麼，一方面以事找人，與其找一個差能辦這事的人，不如找一個優於辦這事的人；另一方面以人找事，與其找一件與我能力相仿的事，不如找一件比找能力稍低的事。這就是甯可以十分的才做七分的事，不要以七分的才做十分的事；甯可才優於事，不要事過其才。這樣於事於人，都有很大的益處。

就事講，同樣一件工作，有的人能做到十分，有的人却只能做到七分；就是有的人能做得迅速而圓滿，有的人能做得圓滿而不能迅速，或做得迅速而不能圓滿，或竟是既不迅速又不圓滿。要做得既迅速又圓滿，非擔任的人對於那件事有充分的知能不可。譬如同樣辦一所學校，富有學識經驗的人能在校中創造一種研究風氣，又能在校外布置一個教育環境，把學校的使命充分發揮出來。倘使辦理

者學識較遜，經驗較差，就只能敷衍門面了。學校如此，其他各種事業，也莫不如此。又如辦一件文書，繪一張圖表，算一篇帳目，在才技充足者，不消數分鐘，便做得定定當當；在才技不足者，或費了幾個鐘頭，耗了許多紙張，還沒有弄得妥貼。所以從事的本身上着想，同樣用一個人，而工作的效能，時間與物力的經濟，大不相同。要事情辦得好，只有用才優於事的人。抑且用人惟才，不僅一件事或一個機關得到很大的效益；還可一方杜絕社會上鑽營的風氣，一方鼓勵青年們職業的訓練。使大家知道沒有長才，得不到高位；而一切學術技能都可從此精進。其影響的廣遠，不問可知。

復次，就人講，以次等人材，夤緣而得高級職務。在旁人以爲他居高位，享大俸，羨慕的了不得；實則他個人物質上或許覺得滿足、精神不免大感痛苦。因爲人到底是有靈性的動物；自己所得的權利超過所盡的職務，或只享權利，不盡義務，至多只能拿「滔滔者，天下皆是也」一句話，自爲解嘲；而日常社會的批

評、儕輩的譏笑，真同芒刺在背。這種痛苦，如何能受？這種位置，又如何能保？反之，倘若以高級人才就次等位置，譬如大匠批卻導欸，遊刃有餘，人不能，我不能；人不知，我知。成績一天顯明一天；事業一天發揚一天；社會推崇，儕輩欽敬，自己聲譽也一天高似一天。雖則地位低一些，權利少一些，精神上的愉快舒適，豈非足償物質上的枯澀而有餘？抑且這等人一定到處歡迎，隨時隨地可有機會；所謂物質生活，實在也不成什麼問題。這樣看來，才優於事好呢？事過其才好呢？也不問可知了。

從前諸葛亮把龐統薦給劉備，曾說：「龐士元非百里才」。以龐統具有經國之才，而叫他做一個小小縣官，當然非用人之道。大概有十分之才者，而叫他做三分四分之事，這不但是個人的屈抑，也是國家的不經濟；所以要把龐統升做副軍師，用其七八分之才，纔是恰當。後來劉備入川，以龐統作軍師，獨當一面，那就不免事過其才，顯出竭蹶情形，幾乎一敗塗地。也足見人與事，固然不好過於

屈抑，但與其小才大用，或用違其才；還不如大才小用，而用當其才，比較可以少鬧亂子。倘教掮旗，打傘，跑龍套等角色，唱起正腳戲來，那自然不論佈景如何，觀眾也只有喝倒采了！

服務公職的標準

人們做公務員的，一方面，為國家服務；另一方面，直接受國家的撫養，間接受民衆的供應。服務是盡的義務，受撫養，受供應是享的權利。倘使做公務員而只享權利，不盡義務，那便對不起國家，對不起民衆，並難免被人譏爲「尸位素餐」，也對不起自己了。怎樣纔算能盡義務而不愧爲一個公務員呢？我以爲至少應該做到下列的三點：

(一) 清

此處所謂「清」，含有兩層意思：一是清白，二是清廉。清白便是心地光明，不做諂媚逢迎的勾當，不轉卑鄙齷齪的念頭；不口是心非，也不以曲作直；時時事事抱着光明的態度去做。清廉便是操守純正，非分之財、非義之物，自己不

取諸人家，也不給與人家。所謂「一介不取，一介不與」。因為無所取於人、自己遇事，不至心有偏向，纔能公平處斷；因為無所給於人，大家只知有公，不知有私，纔能坦白相處，和衷共濟。這都是做人的根本；尤其是做公務員的，倘沒有這個「清」字，不但自己難免身敗名裂，並且社會國家都要受到很壞的影響。

(二) 慎

「慎」便是俗語所謂「把細」，做人要「把細」，做公務員的，尤其要處處十二分的「把細」。因為公務員所辦的事，大的關係全國，小的也關係一地。影響所及，範圍很大。往往偶一不慎，便使多數民衆受到害處。所以公務員辦事，雖在極微細的地方，也不能絲毫疏忽。對人也是如此。公務員與民衆的關係很密切，並且居於指導和表率的地位，所以凡遇與民衆接觸的時候，說話，態度，以及自己的行動，都要「把細」。如果說話有粗暴的地方，態度有傲慢的地方，或是行動有放浪的地方，都足以引起民衆的反感和輕視，自己的身分，也便一落千

丈了。再有對物一點，也須注意「慎」字。因爲公家的物品，推究起來，沒有不包含民衆的血汗在裏頭。公務員如果浪費公物，便等於糟蹋了民衆的血汗。豈不罪過？所做公務員的無論買一件東西，用一件東西，都應考量：當買者買，不當買者不買；當用者用，不當用者不用；可以用一件的，決不用兩件，可以用兩件的，設法用一件。這纔對得起民衆，而辦事的效率，也自然格外高了。

(三)勤

「勤」就是盡心竭力，也就是「忠」的表現。從前的公務員要忠於君，現在的公務員要忠於職，忠於職就是忠於國。怎樣能「忠」？非「勤」不可。惟勤纔能把事情辦得迅速，辦得妥當，辦得圓滿；業務纔能發展。可是要做到一個「勤」字，也須兩個條件：一是責任心，公務員所擔任的一項職務，都有一種責任。而普通人往往缺乏責任的觀念，以爲做事拿錢，不過爲糊口而已。因此看待公務好像替人家幫忙一樣。抱了這種態度，便只有敷衍門面，不會有「勤」的精神。

二•是•忍•耐•性•，公•務•員•有•了•責•任•心•，如•果•心•情•輕•躁•，辦•事•雖•不•落•後•，仍•難•免•粗•疏•貽•誤•。所•以•真•能•勤•者•，還•須•有•忍•耐•心•，事•事•持•堅•忍•的•毅•力•和•耐•勞•的•精•神•做•去•，纔•能•盡•職•。

「清」「慎」「勤」三字，都是精神方面的條件。做公務員的，只要缺了一件，便失去了公務員的資格，所以我們不能不隨時反省：有沒有不清、不慎，不勤的情事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否則人家雖不來責備，自己也不免要受良心的制裁。

至於技能方面，現代的公務員，也有不可缺少的三項：

(一) 專門的訓練

現代的公務，大概都是明晰的分工，往往需要一種專材。所以無論辦技術也好，辦文書也好，辦統計也好，辦繪寫也好，都需有一種專門或相當的訓練。必須有了一種專門的本領，方可以做那一種的公務員；否則效率決不會高，而自己

的地位，也決不會增進。

(二) 充分的常識

公務員所辦的事大多數是具有對外的關係；倘使事事「閉門造車」，就不免弄得「驢頭不對馬嘴」，大鬧笑話。所以除了本職部分應有的知識外，對於本職以外的常識，也要充備。譬如某種方式的機器，早經不用了，而我還要盛稱那種機器的優點。某種公文程式早經改變了，而我依舊搬上一大套陳言腐話，豈不叫人發笑？世界上的事物，時時演進，人們不能跟着進步，即是落伍。並且公務員所處的地位，比較任何一界中人，重要得多；一有錯誤，便有失却民衆信仰的危險。所以做公務員的，必須利用公餘時間，閱書看報，從種種方面補充新知，方不致做一個時代的落伍者。

(三) 設計的本領

公務的性質，有大有小，有重有輕，有急有緩；做公務員的必須把來分別清

楚，定辦理的步驟。這就需要設計的本領了。大概每日開始辦公的時候，要有一個設計，規定什麼事先辦，什麼事後辦，什麼事要給以較長的時間，什麼事可給以較短的時間。而對於每一件事，也要有一個設計，想定一個處理大綱；如遇重大的事件，更須寫出一個大綱。然後按步就班的照着做去，自然有條不紊。這種當然是就中級以上說的；可是低級公務員，即如劃一張圖，繕一件公文，大小怎樣支配，格式怎樣布置，也多少要下一種設計工夫；否則草率從事，便難免多耗物力，白費心力，不經濟之至了。

上述幾點，看去好像平淡無奇；但是現在機關中大大小小公務人員能達到這個標準的，實在不易多覲。這是政治上的嚴重問題，萬不能忽略過去。所以人們做公務員的，必須時時拿上列的標準來自己衡量一下；倘有不符之處，趕緊注意修養，以求適合標準。

多盡義務少爭利益

——總理遺教：我人應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世間義務之所，在，卽利益之所，在；利益之所，在，亦卽義務之所，在。義務與利益差不多是形影相隨，分拆不開。通俗點說，你叫人作事，總得給錢；你替人作事，也總會賺錢。雖則臨時幫忙，彼此可以道謝一聲，就算了事，但道謝也不能不算是一種利益呀。天下除了抱純粹利他主義的宗教家外，誰肯吃了自己的飯，白替人家作事。所以依常理講，作多少事，拿多少錢，作什麼事，拿什麼錢，所盡的義務，和所享的利益，應該相等，至少，亦不應該相差太鉅。這就是一方面。對於事情做得多的人，不能少給他錢；對於事情做得少的人，也不能多給他錢。另一方面，自己做很少的事，不能企圖很多的錢；做輕微的工作，不能企圖豐厚的報酬。原則上本應如此，無足爲怪。

可是從現社會所表現的事實看來，一般人對於義務與利益的觀念，每和上述原則恰恰相反。用•人•者•對•於•所•用•的•人•，往•往•憑•來•歷•的•大•小•，或•交•誼•的•親•疎•，定•報•酬•的•厚•薄•，利•益•的•多•寡•，不•管•他•職•務•的•輕•重•，工•作•的•好•壞•；用•於•人•者•，也•往•往•不•管•自•己•職•務•的•輕•重•，工•作•的•好•壞•，只•離•離•於•報•酬•的•厚•薄•，利•益•的•多•寡•；而•一•般•的•眼•光•更•不•問•某•人•職•務•的•輕•重•，工•作•的•好•壞•，只•依•其•所•得•報•酬•的•厚•薄•，所•享•利•益•的•多•寡•而•定•其•價•值•的•高•下•。義•務•與•利•益•應•該•相•等•應•該•對•待•的•道•理•，至•是•而•一•筆•勾•消•。流•弊•所•屆•，當•然•弄•到•人•人•只•知•有•錢•，不•知•有•事•，只•知•有•利•益•，不•知•有•義•務•。這•樣•，利•之•在•，羣•起•逐•之•，自•爾•爭•奪•之•風•愈•鬧•愈•盛•，而•事•業•愈•弄•愈•糟•，秩•序•愈•趨•愈•敗•壞•了•！

其實，合理的•人生•，決•不•能•在•爭•取•利•益•上•表•現•，却•惟•在•爭•取•義•務•上•可•以•表•現•。「不•問•收•穫•，只•問•耕•耘•」，一定•是•上•等•的•農•夫•。推•而•廣•之•，不•問•價•值•之•多•少•，只•問•製•造•之•精•粗•，一定•是•上•等•的•工•人•；不•問•利•潤•之•厚•薄•，只•問•有•無•之•調•劑•，一定

是上等的商人。其他可以類推。然而他們所不問的收穫，價值，和利潤等，實際却總是相應而至。蓋所謂「種因得果」，祇要種得善因，必然收得善果；倘若只問果，不問因，那就是「倒果爲因」，而結局也必然弄壞了。所以假定義務是因，利益是果，那就應該只問義務，不問利益。義務與利益不僅應該是對待的，即所享的利益不能超過所盡的義務，並且應該義務在先，利益在後，即應該先問義務盡了沒有，不應該先問利益享了沒有。而爲公家服務的人，尤應如此。

爲什麼呢？

辦公家的事情，所謂「公職」。公職的對象是民衆，故無論如何，應該出自己最大的心力，謀民衆最大的幸福，而把自己的利益放在腦後，纔是正理。（當然也不至於楞腹從公）。王曾所謂「平生之志不在溫飽」，就是表示這個意思。倘使服務公職的人，隨時隨地尋求自己的利益，不得則爭，得而不足亦爭，那還成什麼話！中國政治之壞，其原因恐怕就在於此。實則公務員所以被稱爲公僕，

就因為只有義務，除規定俸祿之外，沒有絲毫利益；若一味想得利益，忘却義務，結果，自然非至做成貪官污吏不止。

即就機關中普通的服務人員而論，若除本人應得的俸給以外，再想尋求利益，不論自己爭得的，或是公家給予的，實際對他本人，不但沒有益處，而且轉有害處！因為個人如得了一點額外利益，其他得不到的人難免引起嫉妒之念，一方抱怨公家待遇不平，一方對他本人發生惡感。或則昔後議論，或竟當面譏誹。這樣，他在工作上非但得不到助力，且免不了要起阻力，或竟因此而不克安於其位。個人精神上既感到痛苦，公家業務上也受其影響。這裏面的關係，真是不小！

所以凡是在機關中服務的人員，寧使多盡義務，決不要多爭利益；寧使盡十分的義務，享七分的利益；決不要盡七分的義務，享十分的利益。對於超過義務或義務以外的任何利益，非但不宜爭取，即使公家自動給予，也應辭謝；若遇公家給了他人，自己享不到，也應淡然置之，無所用其芥蒂；因為我們本為服務

而來，並不是爲爭取利益而來。這種謙遜的風度，足以引起人家的敬愛。倘有困難，人家自然幫助；倘有錯誤，人家也肯原諒。這是無形的精神的利益，決非區區有形的物質的利益所能比擬於萬一。而機關中有了這一種人，事業當然有進無退，這種人愈多，其進步也愈速。然而公家會只叫他盡義務，不給他享利益嗎？那真是過慮！所以無論爲公爲私，個人在服務上應時時抱着「責在人先，利居人後」的思想，勇於任事，怯於爭利，實行「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古訓，纔算得是上乘人物。

蘇東坡初到黃州，作詩寫懷，中有兩句是：「只慚無補絲毫事，尙費官家壓酒囊」，鄭板橋的思歸行中，也有兩句是：「待罪已十年，素餐何久長」！蘇鄭均稱一代俊傑，當然都是認真做事的好官，却還以少盡義務多享利益，自己責備自己，無怪能博得當時的愛戴，後世的景仰。他們那種淡泊的胸懷，廉介的精神，謙抑的態度，真值得我們取法！

職業的保障問題

在正常狀態之下，個人對於社會國家，似乎應該要做些事務，作相當的貢獻；而社會國家對於個人，也似乎應該要給他一種事務使他發展天賦的才能。因此，所謂「職業」，與其說牠是一種權利，毋寧說牠是一種義務。倘使人們的眼光，都把職業當作義務看，而不當作權利看，那麼人家對於我的盡義務，當然歡迎，決不會拒絕我，傾軋我；我對於人家的盡義務，也當然歡迎，決不會有妒忌的心腸，排斥的舉動。因為盡義務只是各人的本分，而且人們對於義務，誰肯捨做。在這種情形之下，職業保障一點，可以說不成問題，無庸討論。

有人說：個人職業和個人生活的關係，其密切程度，有時簡直達到「職業就是生活，生活就是職業」的境界，分析不開。社會上失業的人，往往就是無以爲

生的人。若論生活，只能算是人生的一種權利，不能算是義務；那麼，職業也只能算是權利，不能算是義務。職業既是權利，於是乎你要得權利，我要得權利，他也要得權利；於是乎爲職業界領袖的人對於分配這種權利，究竟給你好呢？給我好呢？還是給他好呢？要煞費苦心，躊躇難決；結果，惟有揀來頭大或和自己關係最深的人，盡量給與，其他一概擰之門外。於是乎個人職業時常要發生搖動，而職業的保障，乃成爲切要問題了。

其實職業是一事，生活又是一事，雖不無聯帶的關係，却不當混作一談。因爲職業實含有超乎生活的意義；人們當然從職業中取得生活的資料，但決不能以取得生活資料便算盡職業之能事。譬如服務軍界，也算一種職業。他們平時於此取得生活資料，但到了作戰的時候，就不能不存犧牲的信念，捐棄生命，有所不惜。足證職業裏頭，除了生活以外，另有一種高尚的意義。豈惟軍役如此，其他服務政界，法界，教育界等所謂公職者，莫不如此。豈但公職，即如農，工，商

各種職業，好像純粹是爲維持生活，實則何嘗沒有超乎生活的意義。因爲從事那種職業的人，其對象決不會只有自己一個，一定有其他無數的人；所以也決不能以維持個人的生活便算了事。這樣，我們可以得到下如的結論，即：

「職業的含義，除一部分爲取得生活資料外，其超乎生活的一部分，便是義務；而因爲生活是一種權利，所以職業可說是權利和義務兩種成分組合的名詞。」

倘若列成公式，便成爲：

職業 = 生活權利 + 義務

此中或是權利成分居多，義務成分居少；或是倒過來，義務成分居多，權利成分居少。可是任何職業，決不會只有權利，沒有義務；而因爲盡義務比較享權利來得可貴一點，所以義務成分愈多權利成分愈少的職業，愈是高尚的職業。故人們如果把職業當作義務看，情願多盡義務，少享權利，便可相推相讓，泊然無

爭，還講什麼保障？因為世間只有權利需要保障；那有義務需要什麼保障呢？

職業保障問題的發生，老實說，起於人們把職業當作生活——並且當作純粹的權利看。國家事業愈是蕭索，社會經濟愈是衰落，人們愈感生活之不易，而「職業即權利」的觀念，愈加根深蒂固。目前的中國情形，就是如此。既然大家確認職業即權利，希望在職業中間除了所得生活資料以外，追求種種特殊的利益，於是職業界中空出一個位置，便好像「一兔在野，百犬逐之；一金在地，百人攫之」，大家兢兢焉惟恐不得；得了，又兢兢焉惟恐或失；而一般在位的人，因為有人角逐的關係，也兢兢焉惟恐被人取而代之。職業保障的呼聲，就從這種事實情況和心理狀態中發射出來。可見職業保障問題，只是變態下而非常態下的產物。

細察現代所謂職業保障，幾乎完全對付領袖而發。政治多所變化，機關的長官時起更迭，屬員的職位不免隨之搖動；此其一因。機關領袖每有只問親疏，不論才具，任意更動屬員的行為；此其二因。這也可以反證在穩定的政治下，在清

正的領袖下，大家不談保障，而自有相當保障。

進一層說，職業保障固然有牠的利點，也有牠的弊點。我們應該平心靜氣的體察，不宜有所偏向。職業保障的利點，分析起來，大概有兩個：

(一) 職業保障可使人們安於其位，久於其位，肯努力表顯其才能，貫澈其計劃，不致因循苟且，貽誤事業。

(二) 職業保障可使人們免除生活的恐慌，不致利用在職的機會，營私舞弊。然而也有兩個很大的弊點，便是：

(一) 職業保障，容易使人們生出「只求無過，不求有功」的心理。既然是循資歷級，只消無過便好，何必有什麼功呢？於是具有才能的人，也不免受此心理的支配，不願有所表顯。

(二) 職業保障，容易使濫竽者充數；往往很重要的位置，被沒有才能的人佔據了，有才能的人便無法插足。

這樣看來，職業保障真是利弊參半；而且上述兩個利點，還是指有志氣，有能力，有廉恥的人而說；否則其因循苟且也如故，其營私舞弊也如故。所以談到職業保障一點，必須同時注意下列幾個先決條件：

(一) 職員甄用，是否一律根據於其學力識驗、或經過嚴格考試及格？

(二) 職員服務，是否有興趣，肯努力？

(三) 職員品性是否誠篤，操守是否純潔？

(四) 職員待遇是否與其服務價值相當？

合乎上列條件完全無缺的人，纔應該予以確實保障；否則雖法令有保障的規定，其本身既不可靠，恐也畢竟享不到保障的權利；因為保障不可靠或不相當的人，不但在經濟上是一種損失，即在事業進展上，也是一種阻礙。

歸納的說：職業保障問題，談也罷，不談也罷，根本上，要看個人是否值得保障。怎樣值得保障呢？依我看，凡是把職業當作義務的人，最是值得保障，並

且不求保障而自得保障。試想，一個人如拿每天六七小時的薪俸，而肯任八九小時的工作；或拿一百元的薪俸，而肯作價值二百元左右的服務；那麼，那個人當然到處歡迎，人家都要爭相延攬，還愁什麼保障不保障呢？

錢

「錢」是起源於複雜的交易。在上古日中爲市，專以物品交換的時代，民間經濟關係，十分簡單，沒有所謂「錢」。後來生產品種類漸繁，所耗的勞力又各各不同，交易上數量與價值的搭配，不易均勻，因此不得不不用一種東西作爲交易的媒介(Medium of exchange)。這種東西就是所謂「錢幣」了。古時的錢，或用鐵製，叫做「刀錢」。或用布製，叫做「布錢」，還有用珠玉作爲錢幣的。可是鐵的價值不高，布的質料不耐久，珠玉太脆弱，容易毀損，而爲交易媒介物的，必須具有貴重，堅固，經久三個條件，於是陸續採用金爲上幣，銀爲中幣，銅爲下幣。到了近代，爲便利保藏與攜帶，又發生了紙幣。錢的來歷及其演進的跡象，大略如此。

「錢」，因爲是交易惟一的媒介，逐漸造成巨大的魔力。有了錢，不但可以

購買物品，購買人力，並且可以壓服人家的意志，收買人家的言論，所謂「有錢可使鬼推磨」，於是世間熙來攘往，營營擾擾，一切活動，幾乎沒有不以「賺錢」為目標。不要說作工的營商的志在賺錢謀生，就是做教師的名為「樂育英才」，做律師的名為「保障人權」，做官吏的名為「推行政事治國保民」，按其實際，恐怕大多數還脫不了賺錢的心思。真所謂「人無利己，誰肯早起」。沒有錢的時候，天天勞心焦思，打算怎樣弄錢；已有少許錢了，又天天打算怎樣能得多許錢，錙銖必較，纖屑靡遺。而人之一生為錢奔走，為錢顛倒，竟如天天在「銅錢眼裏穿筋斗」。靜焉思之，得毋可笑可憐！

然而也有許多人對於錢並不看得很重，任意揮霍，了無顧惜。這種人大概可分成四類：

第一類，出身豪富的家庭，不知稼穡之艱難，往往日食萬錢，不足為奇，干金買笑，了無吝色。

第二類，憑巧取豪奪的手段，弄到許多不勞而獲的造孽錢者，當然酣歌恆舞，縱情聲色，一擲千金，視為常事。

第三類，自己雖則並沒有許多錢，而因為常有成千成萬的錢在手頭進出，如商人等，用起錢來，總比較闊綽。

第四類，習於游蕩的浪漫人物，手頭有錢，化去為快，雖是借人家的錢，供自己享樂之用，也有所不惜。

可見世人對於錢有兩種絕端相反的觀念：一是看得錢如珍寶，貪戀愛惜，無微不至；一是看得錢如泥沙，虛耗浪擲，毫不介意。這兩種觀念，都有很大的流弊。因為過分看得錢重，其在行為上必然表現出不擇手段窮兇極惡的弄錢舉動，或是不問錢的該用不該用，一概以省錢為得計。一方是貪，一方是吝。貪足以毀壞信譽，甚至喪失品格，為人所不齒；吝也足以失掉人家的同情，造成孤立無援的危險。若以社會眼光看，守財虜實為社會之蠹，其害尤較浪費錢財者為甚。

。至•••過•分•看•得•錢•輕•的•人•，容•易•趨•於•驕•奢•淫•佚•一•途•，結•果•難•免•自•破•其•家•，並•自•毀•其•身•。

凡此種種弊害，在現社會中，隨時隨地可以找到例證；可是世人貪者只管貪，吝者只管吝，侈者只管侈，覆轍相循，毫不覺悟。這也可見錢的顛倒衆生，神通極廣大了。

在現代經濟之下，個人生計固然要靠錢來維持，無錢不免凍餓；個人事業固然要靠錢來舉辦，無錢沒法進行；但如說我人畢生目的，就在於弄錢，那未免是一個大笑話。至於有錢的人以化錢取樂爲人生觀，其爲荒謬，更不待說。那麼，我人對於錢，應該持什麼觀念，抱什麼態度呢？依我看：

第一，我們應該澈底了解：我們所以要擴展知識，練習技能，目的是爲「作事」，並不是爲「弄錢」；我們因作事而得錢，並不是爲得錢而作事；我們應該問事作了多少？不應該問錢得了多少？

第二，我們應該澈底了解：錢是應該由正當的途徑得來，由正當的途徑用去，即應得之錢，雖多亦不傷廉；非分之錢，雖少亦算是貪。另一方面，必須用的錢，雖多亦不要省，不須用的錢，雖少亦務必省。

西諺說：「愛錢是衆惡之根苗」。古人也說：「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可知錢之爲物，真不是什麼好東西。姑置「護藏誨盜」，「懷璧其罪」於弗論，便是對於本身的行止，凡是專想剝削錢財者，雖無一朝之憂，亦有終身之患。貪官污吏，爲的是錢；奸商劣紳，爲的是錢；乃至賣國的亂臣賊子，也無非爲的是錢。種種喪心病狂的惡行，大半都是受了金錢的誘惑而起，遂不惜墮落其人格，毀壞其聲譽。所以我們對於錢，應該看得淡泊。只要能維持水平線的生活，並能略事積蓄，以備不虞，便應滿足。除此以外，多也不足爲喜，少也不足爲憂。天天打算弄錢，刻刻打算省錢；不用全部精力於事業德行，而用之於區區「阿堵物」上面，至多不過是「守財虜」罷了，那能算是正當的生人！

金錢以外的收入

普通社會對於金錢，大率看得特別的重。所以談到個人經濟問題，都把金錢的收入作為計量有餘或不足的標準。固然金錢愈多，其購買力愈強；「有錢可使鬼推磨」，塵世的東西，當然只消有錢，便可驅使，便可享用。因此，無錢的人時時刻刻要想法弄錢，已有少許錢的人也時時刻刻要想法弄多許的錢。心思不厭其刻薄，手段不厭其卑鄙，只要能弄錢就好。社會上種種欺詐，貪污，傾軋，排擠，甚至竊盜等等行為，可說完全是由於這個弄錢的心理在那兒策動，促成。質言之，無非過分注重金錢的收入罷了。

其實金錢的收入不過幫助解決個人及其家屬的生存問題，並不足以解決全部生活問題。因為人和飛禽走獸不同之點，就在於人的「生活」，不是僅僅「生存」。

」，不能也決不會僅僅以生存爲滿足。希臘大哲蘇格拉底嘗說：「人爲生存而食，不是爲食而生存」。(Men eat to live, not live to eat.)其意以爲：「食」不過是解決一部份生存問題，而人的生存不能以有「食」便了。推而廣之，衣服，住居，及其他一切享用的東西，也都不過是解決一部份生存問題；而人生却不能以有衣，有住，有其他享用東西便算了事。大家對於這個意思，或者不免懷疑。其實我們只要從自身經歷仔細體察一下，就會發見除了物質的收入以外，還有其他不少有價值的收入。物質與金錢可說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所以那種物質以外的收入，也就是金錢以外的收入。

什麼是金錢以外的收入呢？我們隨便舉幾個淺顯的事實，便可明白：

譬如飯後，睡前，偶然翻開一本雜誌，看到一篇很有道理很有興趣的文章。細細地誦讀一遍，領受了一種意義，開發了一些智慧，或解釋了一點疑惑，心中好像拾着了什麼似的，覺得很鬆快，很高興，又覺得這一天沒有辜負。這豈不是

一種收入！

再如相識了一位朋友，學問很好，品行很好，和我性情相近，意氣相投。或在明窗淨几之間，煮茗清談；或在近郊附郭之處，蠟屐偕游。沒事的時候，互相交換些意見，商量些學問事業；有事的時候，也可以你幫我的忙，我救你的急。此時心中又好像拾着了什麼似的，覺得很鬆快，很高興。這豈不又是一種收入！

再如一天的工作做得很條理，很是圓滿，自己覺得成績不差，勞而有功。到了晚上，合眼想想，不禁引起一種回甘的滋味，覺得很舒服，很高興。又覺得這一天沒有辜負。這豈不又是一種收入！

再如逢到一個例假日子，帶了妻子兒女，同到公園裏去玩要。聽聽鳥語，嗅嗅花香，或登高阜以舒嘯，或臨清流而觀魚。再看看小兒女們在草地上跳躍作戲，發抒他們活潑潑的天趣。等到游罷歸來，合眼想想，一定也有一種回甘的滋味，覺得很舒服，很高興；又覺得這一天沒有辜負，這豈不又是一種收入！

人間世裏頭有這樣一段話：

「適興的時候，可以隨便的寫字，書畫，彈琴，敲詩，間或焚一爐香，淪一壺茗，和幾位『來不迎，去不送』的知己，隨便談些閒話；或是看看『苔痕上階緣，草色入簾青』，聽聽『月落瓦間鵠，雨過園後蛩』，也很自得。有時穿着芒鞋，攜着竹杖，去作半日的山野之遊，領略那些『阡陌交通，雞犬相聞』，『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松風流水天然調，抱得琴來不用彈』的風味，也很有意思」。

這些，也都是收入，都是非金錢的收入。

此外，如因保養身體健康而增了一些體重，也是一種收入；如因幫了人家一個忙而得了一聲道謝，也是一種收入。所以人生除金錢的收入以外，實實在在還有許多非金錢的收入，往往比金錢的收入更為高尚，更為珍貴，更為稱心適意。因為金錢的收入，取之於人，弄得不好，會發生齷齪，甚至爭奪；而非金錢的收

入，得之於己，人家只有羨慕你，敬愛你，決不會和你不過去。

上所面說的一種道理，可說很淺近，很明瞭，大家一想便得。因此，人生與其集中全部精力營謀金錢的收入，不如隨時分出一部分精力追求非金錢的收入；即使化費了金錢，去換取非金錢的收入，也很值得。例如利用假期到名勝地方去游覽，雖不免要支出幾許旅行費用，但足以增進健康與增加見聞，結算下來，還是一種收入。而過分愛惜金錢的人，不肯作這種金錢的支出，就也得不到那種非金錢的收入了。

由此，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凡是過分看重金錢的收入，一定得不到非金錢的收入，綜其生平，一定是痛苦多而快樂少。這個結論還可以拿個人的出處來證明。

譬如，找尋職務的人，同時有人介紹兩個職位：甲的職位薪俸比較高而事務比較重，乙的職位薪俸比較低而事務比較輕。在看重金錢收入的人，一定舍乙而

就甲。如果才能相當，固無問題。倘若自己對於職務能否勝任愉快，毫無把握，貿然就職。結果，才職不稱，工作落伍，天天懷着停職的憂慮。試問當時的金錢收入稍豐，能不能抵償那種「如坐針氈」的痛苦呢？倘若把金錢的收入看得淡泊一些，甯使捨甲就乙，才職相當，天天表顯很好的成績，獲得很好的信譽。雖然金錢的收入較少，而非金錢的收入，豈不足以抵補而有餘。這也可見看重金錢收入的人與看重非金錢收入的人，一智一愚，相去天淵了。

生計和生趣

談到個人的生活，免不了要想到兩個問題，就是生計問題和生趣問題。什麼是生計問題？老實說，就是吃飯問題。你能仰事俯蓄，你能養家活口，你就解決了生計問題。可是生趣問題，便不是那麼簡單了。

做一事有一種工作上的樂趣，交一友有一種交際上的樂趣，乃至吃飯也覺得舒服，睡眠也覺得甜適，說話也覺得爽利，行路也覺得高興。總言而之，過一天有一天的樂趣，這纔算解決了生趣問題。

有人說：生趣根於生計，生計問題解決了，生趣問題也聯帶的解決了；否則妻啼飢，兒號寒，還那裏談得到生趣呢？然而不然，解決了生計問題，並不能就算解決生趣問題。

譬如今日的生計不憂了，明日的生計不知怎樣；或者目前的生計不憂了，將來的生計不知怎樣。那麼，這人在今日，一定中心惶慮，感不到生趣。這就可見生計問題必須得到澈底而圓滿的解決，方纔談得到解決生趣問題。

再如用了刻薄的心思，搜括的手段，積上成千成萬的家財，生計固不憂了。然而朋輩是在譏笑他，社會是在吐罵他，他的一舉一動，不免受人冷嘲熱諷，發生一種仇視的反響。那麼，這人一定覺得坐立不安，感不到生趣。（可惜中國社會還沒有能發揮這種制裁力量，否則這種人一定要覺得丟盡顏面，生不如死！）這又可見生計問題必須是光明正大的解決，方有解決生趣問題之可言。

再如擁有財富的人，生計雖不憂了。可是或則毫無學識，很好的書報，他都看不懂；很好的演講，他都聽不來，當然減却不少生趣。或到身體孱弱，帶有痼疾，吃飯也沒有胃口，說話也沒有聲氣，也當然減却不少生趣。或則家庭裏面，妻妾爭鬧，親族中間，羣相纏擾，也當然減却不少生趣。這又可見沒有充分的學

識，健康的身体，和優美和諧的家族，雖則解決了生計問題，依舊不能解決生趣問題。

還有人說：生趣的濃淡，是與生計的豐濶作正比例。生計愈豐，生趣當然愈濃；生計愈澀，生趣當然愈淡。其實這話也不盡然。

從前顏回偏居陋巷，簞食瓢飲。他却「不改其樂」。范仲淹讀書蕭寺，斷糲劃粥，他却抱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主意，悠然自得。他們生計這樣的澀，而生趣這樣的濃；雖然他們的見解超越尋常，但也足以證明生趣並不專靠生計了。

再如一個人本來平順地做工度日，一日中了獎券，或投機得利，發了大財，他一定拋棄原有的工作了；不但拋棄工作，並且一定要想怎樣過奢侈快樂的日子了；於是或則選舞徵歌，或則酗酒豪博，結果，或反傾家蕩產，連以前平順的日子都過不下。試問生趣在那裏呢？即使自己謹慎小心，不幹什麼荒唐之事，把那

• 滴來之物，營華屋、置良田，或看看戲劇，聽聽無線電音樂；然而這種生活，好像嵌在精緻玻璃球內，（吳稚暉語）老是那麼一套。久而久之，自己的本能是消失了，精神是頹唐了，於是生趣也就索然了。

大概任何人都有一種生活力，所謂生趣，殆即生活力充滿並能充分發揮的一種愉快感覺。所以有健康的身體者，必然有生趣；有健康的身體，而又有豐富的學識者，必然更有生趣；兩者俱備，而又能把體力腦力用之於相當的工作，表顯很好的成績者，其生趣必然格外濃厚。這一種人，不論地位高下，都可算得民族的典型。國家文化的發揚，以及社會經濟的富足，都靠這種人在那裏推進。並且這種人也不必憂慮生計，而生計自然不壞。由此可知我人單靠解決生計來增加生趣，已經不是正當的途徑；若使用不正當的手段，以求解決生計，轉致減殺生趣，真是其愚不可及了。

總之，人的生活要靠生計來維持，但却要靠生趣來滿足；生趣一經消失，整

個的生活便絲毫沒有意味。所以生計是重要，生趣尤爲重要！我們應當把生趣看作人生的根本，把生計看作枝葉；倘使違了良心，舍本逐末，恐怕不會有好的結果！

趣味和工作效率

任何工作，其成績的好壞，必然以效率來計量。可是同樣任一種工作的人，其效率的高低，大不相同；而同樣稱爲效率高的人，其程度的參差，也各不相同。從大體論，效率較高的人，大家譽爲幹練，效率較低的人，大家目爲冗闊。所以我們不擔任工作則已；擔任工作，便不得不求效率增至最高限度，否則尸位素餐，人家既不信任，自己也無顏站在人前了。

工作效率怎樣增進呢？那自然要看從事工作的人學識如何，技能如何，經驗如何，體格如何。這四項可說與工作效率息息相關。即如工人，雖不需多大的學識，但若技能經驗兩俱缺乏；體格又不健全，便不配工作，遑論效率。其他純用腦力或兼用體力腦力的工作，更不必說。然而除了學識，技能，經驗，體格四項

以外，還有一項與增進工作效率具有直接及間接的關係者，便是趣味。所謂趣味，很是難講，可是不能不講；所以無論何種工作人員對於趣味一點，斷斷不可忽略過去。

為什麼呢？

梁啟超氏嘗說：「趣味是活動的源泉，趣味乾渴，活動便跟着停止。好像機器房裏沒有燃料，發不出蒸汽來，任憑你多大的機器，總要停擺。停擺過後，機器還要生銹，產生許多毒害的物質！人類若到把趣味喪失的時候，老實說，便是生活得不耐煩，那人雖是勉強留在世間，也不過行尸走肉」。他的見解如此，那末，他自己的生活怎樣呢？他說：「我生平對於自己做的事，總是做得津津有味，而且興會淋漓。什麼悲觀咧，厭世咧，這種字面，我所用的字典裏面，可說完全沒有。我所做的事常常失敗，然而我總是一面失敗一面做，因為我不但在成功裏頭感覺趣味，就是在失敗裏頭也感覺趣味」。

梁氏這兩段話裏面有幾點可以注意：

第一，趣味和活動，如輔車相依，沒有趣味，便沒有活動，也就沒有工作可言。

第二，津津有味的工作，興會淋漓的工作，一定有很好的成績，也一定能表現很高的效率。

第三，事情雖然失敗，也不應喪失趣味；倘能在失敗裏頭找到趣味，那趣味便永永不竭，而工作效率，也就永永不會降低了。

我們再看弈棋的人，在沒有趣味者觀之，覺得他們枯坐深思，真是無謂；然而他們有時廢寢忘食，樂此不疲。又如游獵的人，在沒有趣味的人觀之，覺得他們馳騁追逐，既勞苦，又危險，真是無謂；然而他們方以探虎穴得虎子爲樂。工作也是一樣，無論怎樣機械的工作，如司機，如加煤，單調的工作，如繕寫，如校對，也必有一種趣味來維持他的活動，否則煩悶煞了，惱恨煞了。

所以我們要增進工作效率，首先不要忘了「趣味」兩字；有趣味方能活動，方有效率。可是照普通人看法，大都以爲趣味是跟着報酬來的，工作的報酬越豐，趣味越深；報酬越薄，趣味越淺。這一點固不能認爲毫無理由，然工作的報酬應與工作的效率爲正比例。現在社會上雖有自己工作效率甚低而享受報酬甚豐者，那是變態，不是常態。這一種人遲早要受淘汰，何足爲訓。故趣味應該在工作裏頭去找。要把工作作爲趣味的中心，然後能集中全副精神，不厭不倦的做去。

成功也罷，失敗也罷，有一天活動，有一天趣味，便自然能把工作效率，越提越高，工作成績，越積越大，而生活也就常在快樂之中，沒有所謂煩悶和惱恨了。

由上說來，一個人工作有無效率，全看他有無趣味；而效率的高下，全看他趣味的深淺。那麼，趣味從何而來呢？其先決的問題，當然先要問他的學識，技能，體格三項和所任的工作是否一致；倘若絕對的背道而馳，便應知難而退，另找適當的工作，不能因爲生計關係，嘗試一下，敷衍一下。須知天下最大的苦痛，

莫過於做自己所不能做，不樂做的事情，棄其所長，用其所短，責任既不克負荷，固有的才技復一概埋沒。此種情形真如芒刺在背，坐立不安，豈惟談不到趣味，談不到效率，簡直自悞悞人！尤以從事政治工作影響為大，更不能不於事前詳細考量自己有無從政的志趣與能力，否則必如鄭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而致悞國殃民的結果。

但按諸實際，除體格只須健全，姑置不論外，個人的學識，技能，在開始擔任工作的時候，雖則與工作性質並非鑿枘，却往往不能完全融合，尤以純用腦力的工作為然。普通人漫不注意，得過且過，便致工作永不開展，地位也永不增進。其實這時候真是第一緊要關頭，正須集中時間精力，下最大的研究工夫，把工作的內容弄得澈底明瞭，把自己應付工作的知識和技能切實修養，使之游刃有餘。這樣，方能積得深厚的經驗，引起深厚的趣味，而工作的效率也在無形中逐步提高。梁啟超說：「趣味總是藏在深處；你想得着，便要入去」。又說：「趣味的

性質是越引越深；想引得深，總要時間和精力比較的集中才可」。這又可見不但新任工作的人必須作一番研究工夫，便是熟手，也得隨時研究修養；否則趣味不能越引越深，而效率也不能越提越高。因爲我人做一件工作往往在下手時，並不能感到如何興趣；而在進行中間，工作愈緊張，興趣愈濃厚，迨至工作得到圓滿的結果，同時興趣達到最高的頂點。這一種快樂，真是不可以言語形容；但在對於工作沒有充分應付能力的人，左支右繙，決計得不到。

進一層說，趣味藏在目的裏面而不在手段裏面。譬如有人以讀書爲手段，謀達作官的目的，那就作官是他的趣味所在，而讀書轉成「不得已而爲之」的苦事。所以我們如要獲得工作的趣味，必須以工作爲目的，而不能以工作爲手段，謀達另外的目的。這就是所謂「爲工作而工作」。工作成了目的，自然念茲在茲，心力集中。否則如以工作爲手段，也必成爲「不得已而爲之」的苦事，還有什麼趣味可言。所以從事工作，應該把地位利祿種種意念一掃而空，纔能達到一種「

津津有味」，「興會淋漓」的境界。

總之，趣味是生活的原動力，沒有趣味，生活便失掉意義。趣味的種類極多，弈棋也有趣味，游獵也有趣味，宴飲也有趣味，甚至觀劇，打牌，跳舞等等也有趣味。可是「以趣味始，以趣味終」的趣味，即一件事做下去，不會發生和趣味相反的結果者，方可認為趣味的主體，值得盡心竭力而為之。這種趣味，除讀書以外，恐怕只有向工作裏頭去找，因為工作常能帶給人們以最深最大的心靈的快感；而這種快感，如純金一般，沒有絲毫雜質羼在裏面，最可寶貴。所以工作真可作為人生趣味的中心。現在有句通行俗語，叫做「喫一行，怨一行」。不啻是工作即痛苦的寫真。有了這種心理，何來趣味，何來效率？無怪各種事業都呈衰敝沒落之象。孔子嘗說：「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又說：「用志不紛，乃凝於神」。我們要推展事業，惟有各個人都提高其工作效率，要提高工作效率，惟有以工作為樂事，把全副精神，全般能力貢獻於這上面而已。

是 和 非

「是」和「非」，是兩個相對的名詞。譬如廣東人初到上海，認為上海的氣候甚冷；同時有個北平人初到上海，認為上海的氣候甚暖。你說他們兩個人的意見都「對」，未嘗不可；你說兩個人的意見都「不對」，也未嘗不可。但是在同一時代同一的社會環境裏面，個人行為的「是」或「非」，却往往具有絕對性的。譬如中國在從前君主時代，「忠君」，大家都認為「是」的；「叛君」，大家都認為「非」的。現在民國時代，目光轉變了，然而「愛國」，大家都認為「是」；「賣國」大家都認為「非」。又如兒子向母親要錢不得，把母親打罵，我們對於那個兒子，還是贊成？還是反對？又如學生要求老師免考不允，便對老師羣起攻擊，我們對於那些學生，還是贊成？還是反對？這種差不多「是」則「是」

，「非」則「非」，其間沒有妥協的餘地。不過人事是非常的複雜，人心是非常的變幻，「是」和「非」的標準，往往被環境所隱蔽，一時弄不清楚，於是乎將「非」作「是」，將「是」作「非」的怪劇，不期而然地表現出來。再舉幾個例：

某學校裏發生學生驅逐校長的風潮，學生說：校長如何如何的腐敗，校長說：學生如何如何的囂張。社會上聽了，也分不出誰是誰非，祇看見學生聲勢比較的大，便附和起來。結果自然校長被驅逐了，那學校也就此犧牲了。

上海賣醬肉的，東也掛一塊「陸稿薦」的招牌，西也掛一塊「陸稿薦」的招牌。社會上弄不清楚究竟誰是「真牌」，誰是「冒牌」。結果，化錢上當，而那「真陸稿薦」也就此倒霉了。

某新聞記者在報上發表一篇文章，觸犯了某官僚。那官僚便捏造幾個罪名，把那記者捉來槍斃。社會上莫名其妙，祇因爲做官的來頭大，便以爲記者咎由自

取，於是那記者含冤千古了。

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可見中國社會上發生了一件事情，彷彿有人東也拋一個煙幕彈，西也拋一個煙幕彈，把那件事情「是」或「非」的真相，遮掩得一絲不透，不特鑽入烟幕裏面的人，如墮五里霧中，盲目的跟着胡鬧；便是置身烟幕以外的人，也覺得目迷神眩，一時看不出是怎麼一回事。

復次，人們的顛倒是非，除因有人拋射烟幕彈之外，還有爲了自身利害關係，便不惜將「是」作「非」，將「非」作「是」。例如賭博娼妓，以正誼立場看來，本來是「非」；而從中漁利的人，不惜抹殺良心，認以爲「是」。反之，如果政府禁賭禁娼，雷厲風行，毫不寬假，那享不到此項非分利益的人，便要痛罵政府當局，或竟要借題發揮，肆行攻擊了。這種「是非」隨「利害」爲轉移的情形，在中國社會上，也是不一而足。

可是這樣弄下去，是非的標準，勢必逐漸泯滅，而世間「正義」與「公道」

，也勢必隨之淪亡。好人不敢做好事，或竟要做壞事了；壞人更可肆行無忌了。試問社會怎樣維持？國家怎能安定？

有清明的社會，才有快樂的人生，倘使社會上沒有眞的「是」和「非」，社會當然墮落，個人——不論怎樣有志氣，有骨格的人——也只能跟着墮落，否則便只有「入山惟深，入林惟密」的一條路。這種現象是如何的危險！所以吾人即使爲個人計，對於任何人，任何事的「是」或「非」，也必須運用理智，弄個明白。然後「是」則加以擁護，「非」則加以攻擊，纔可以把「是」和「非」的標準樹立起來，纔可以使好人勇於爲「是」，壞人不敢爲「非」，社會纔有清明之望。

法庭審判人的有罪無罪，第一要搜查確切證據；果然有罪，還要推究他犯罪的「動機」。何等的審慎！我人鑑別一件事的「是」或「非」，實在也應抱同樣的态度。譬如說，某人貪贓枉法，我們就要從直接間接各方面看他有沒有貪贓枉法的確據。又如說，某人任用私人，我們就要審察他的動機，爲了發展事業呢？

還是僅僅爲了安插親私呢？反之，譬如說某紳士熱心公益，我們就要仔細考察他所捐的錢是否涓滴歸公？又如說某商人熱心抵貨，我們也要辨辦他確是出於愛國呢？還是借來做個幌子？而在鑑別的當兒，第一必須自身跳出煙幕以外；否則便只在煙霧裏翻觔斗，自作傀儡，聽人牽扯。第二必須拋却自身的利害關係；否則好似自己帶了藍色眼鏡，看得他人都是藍的，怎能認識眞的面目。而最要緊的，在沒有把「是」或「非」鑑別清楚以前，決不要隨便發表意見，更不要隨便聽從人家。因爲凡事是非終有大白的一天，盲從常會使你站在「非」的一方面，白白被人利用一番，後悔便來不及了。

倘使社會大衆都能用冷靜的頭腦來鑑別是非，判斷是非，而不輕於評論是非，我敢相信：社會上一切魑魅魍魎，皆將無所施其技。而「是」則「是」，「非」則「非」的風氣，也就可以養成了。

公 和 私

中國人對於「公」和「私」的態度，在事實上表現出來者，不論大體小節，都很明顯。我個人在幼年時代，曾受到很大的感觸，至今耿耿在心，事實是這樣的：

我家老宅，有一間書房，是我幼時常常和同輩小孩玩要的地方。那間屋子是長方形的，靠裏面牆壁中央部位，置長桌一張，上面放着一架古式的自鳴鐘；外面靠北窗子，有帳檯一張，旁邊放着一只方凳。此外什麼都沒有了。那屋是備大家會客和收租用的，壁上本挂些字對畫軸等點綴品。後來各房分家了，那屋不能分，便作為各房公有，任何一房都可應用。可是從此以後，不到一年，壁上的字畫，變作蝴蝶飛了。長桌上的自鳴鐘、玻璃面破碎了，分針失掉了，時針截斷了。

，裏頭的機械也殘壞了。地上的方磚碎得七零八落；泥塊和鷄鴨糞撒的東一搭西一搭，令人插不下足。窗子上的網眼漸漸都成了一窟窿。在風雨飄蕭的時季，那裏面簡直不能棲身；就是天氣清朗的日子，因為塵埃堆積，蛛網密布，也無法安坐。歷年逢到寒暑假期，回去瞧瞧，益發糟場得不堪設想。原來各房對於那間屋子，除了婚喪喜慶，把牠略略布置作為臨時帳房以外，誰也不肯去掃除一下，整理一下；講到粉刷牆壁，裝修門窗，添補陳設，更沒有那一房肯化錢去辦了。

我家各房公有的書房是如此；本鎮南弄全鎮公有的城隍廟後堂，（前堂是大殿有香伙看管）也是如此。聽說每年夏季，有人在那裏開設風涼茶館，把牠洗刷布置，方纔像個樣子。

對於爲公家服務的態度又怎樣呢？也有一段事實：

我在某中學教書的時候，有一位同事邱君談及他在某工程籌備處辦事的經過。他說：他每天早上準時到處，同事們還沒有來，很覺冷靜。大約過了一小

時，才陸續到齊。於是人多了，景象也熱鬧起來了，大家抽煙，喝茶，談天，看報。約莫經過一小時，才開始工作；不到數十分鐘，便紛紛回去吃午飯，下午也差不多這樣過去。他是初出茅廬的人，不懂訣竅，以爲拿了錢總得辦些事，所以照着鐘點，埋頭工作，惹得同事們背地匿笑。有一天，有一位同事忍不住了，對他說：「你這樣認真，莫不是想得雙俸。你要曉得，這是籌備處，是臨時性質的機關。籌備完成，機關也就結束；多籌備一天，我們便可多喫一天這裏的飯。照你這樣努力的幹，彷彿要叫籌備處趕快關門，你好不懂事呀！」

這一種只知有私不知有公的心理，考究起來，也有牠的歷史。原來中國自從夏商周天下以來，中間雖會有戰國七雄的割據。和三國的鼎立，却不久就歸於大一統。所以數千年間，都是君臨於上，民安於下。人民只有上之對君，負納稅服役的義務；下之對己，享安居樂業的幸福。社會間橫的組織，簡直毫無需要。民衆處在這種環境裏面，自然趨向個人主義一途。就道德講，已是很容易偏重私德。

，而不注意公德。待至近數十年來，被東西洋功利主義一攬，德性墮落，就變成只有私利而沒有公義。

聽說某機關的領袖，他每天使用機關公用汽車是這樣的：早上，先把兩位公子送往學校，汽車開回公館，再送他到辦公地點。中午，先把兩位公子接回公館，再往辦公地點接他；午餐完畢，先把兩位公子送往學校，汽車開回公館，再送他到辦公地點。晚上，亦是先把公子接回公館，再往辦公地點接他。機關公用汽車是否應該接送領袖的公子，姑置不論；但他如能和公子同來同往，（他們的機關和學校並不在相反的方向）即每次可減省汽車一趟的來回，亦即減省汽車一半的消耗。我想那輛汽車如果是自備，一切開支都要他自任的話，他決不肯作這樣無謂的犧牲。他是受過高等教育，並受過西洋文化洗禮的人，尙且如此，其他可想而知。也足見時至今日，私人的利益，必須大爭而特爭；公家的爛污，不妨大撒而特撒，更成了普遍的心理。

一家股份公司，倘有許多股東都要在公司裏面占一個地位，得一些額外的利益，公司的結果便不問可知。所謂國家，不過是擴大的股份公司。倘有許多國氏都要企圖高貴的地位，攫取非分的利益，國家的運命也就不問可知。這都是顯而易見的事。所以我敢說：倘使大多數國民心理上改變一下，消泯私利觀念，時時事事崇尚公義，便是救國興國的機兆。怎樣叫做「公義」呢？實在也沒有別的，不過把公物當作私物一樣愛護，把公事當作私事一樣看待罷了。

仁和俠

什麼叫做「仁」？韓愈原道篇第一句就說：「博愛之爲仁」。孟子倡言「仁義」，看他對梁惠王所發的曲譬罕喻，反覆叮嚀，歸根結底，無非「愛民」兩個字。由此可見仁即是人類的同情心，蓄於己者謂之「仁」，施諸人者謂之「愛」，「仁」和「愛」只是一個東西的兩面罷了。

什麼叫做「俠」？從太史公的「刺客列傳」和「游俠列傳」看來，如荆軻，高漸離，朱家，郭解等，大概都是「食人之德，報人之恩；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赴湯蹈火，有所不惜；刀鋸鼎鑊，有所不辭」的一輩人。儒家好生而惡殺，所以只說「仁」而不說「俠」，對於拔刀殺人的行爲，雖則發乎至性，合乎大義，也不甚贊同。其實「俠」的行爲，固有時不免褊急，其源却同出於「愛」；因為

愛了好•人•；便不禁深惡欺凌好•人•的•人•，不•惜•置•之•死•地•，嗚•人•世•的•不•平•。所以孟子也有「國人皆曰可殺，則殺之」，「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等氣憤話了。我們覺得當國家承平，社會秩序安定的時候，可以專講「仁」；但當國家倉促，社會秩序紛亂的時候，便不能不兼講「俠」。怎樣發揮「仁」的精神和「俠」的精神，概括地說，不過「見義勇爲」四字而已。

所謂「見義勇爲」，又可分兩方面講：一是扶危救困，一是鋤奸除暴。前者只是「仁」的表現，屬於軟性的；後者是「俠」的表現，屬於硬性的。在中國現狀之下，可說二者不可偏廢，因為強暴不除，可使危者愈危，困者愈困，弄得扶不勝扶，救不勝救。雖則有時這裏面並無聯帶的關係，但事實上發生因果的作用者，所在而有。試想：一方縱任姦胥，猾吏，強盜，土匪橫行，一方捐錢輸粟，資助被害的人民，豈非矛盾到極點！

我們中國人對於軟性的「見義勇爲」精神，實在太覺缺乏。憶黃膺白氏談論

「建國熱」中有一段話：

「吾人之凡曾到過日本者，在東京大坂等處，每見有苦力隻身引重上坡或上橋，竭力挽曳不前，過路陌面見之，無論爲平民，軍人，紳富，官吏，必上前助其一臂，至通過其困難處而退。此種國民相需相助之情感，隨時隨事皆有流露，隨時隨地可以看到，助者不以爲功，受者道謝了事，習爲素常，實亦本諸國愛情操而來，不可強也。反觀我國，何嘗有此：藉使偶有一二人當得古道熱腸，姑無論其動機是否爲愛國家愛同類而出此，但大多數人類皆充滿冷酷殘忍之心理！試即以苦力上橋爲喻，其在我國所見（城市中尤甚），官紳豈屑爲助，平民亦必作壁上之觀，自不待言；即使同爲勞動階級，不但不肯予助，抑且旁觀竊笑，最好物傾人倒，供取哄笑資料。此種殘酷的幸災樂禍的卑劣心理，如更益以較高知識，足以濟惡遂奸，豈不危險之至！」

而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首次平瀋通車在茶淀破炸，死中國旅客五人，傷十餘人，當

時有一位報館記者，恰在車上，目擊其事，事後做了一篇「通車後關外視察記」，描述救護受傷人衆情形，有下面幾句話：

「慘案發生後，關於死傷之救護，中國人方面竟無人上前；而頭等車之法籍男女旅客，本人類同情心，下車救護。女則用繃布藥膏爲傷者綑紮，男者以軟牀抬送茶淀月台。一種見義勇爲精神，感人殊深！」

明明是中國人被炸傷，而殷勤救護者，却不是中國人，反是法國人，好像替黃膺白氏的話，下一個鐵板註腳，真使我們不能不同情於黃氏的結論：「我國一般人此種惡劣根性，設不痛下工夫，澈底悔改，影響民族國家之生命與生存，實屬無藥可救」了！

至於硬性的「見義勇爲」呢？在中國社會上未嘗沒有事實的現表。二十三年

七月十日上海晨報所載一段社會新聞，便是一例。大致如次：

「寓居本市城內方浜路薛弄底之紹興人沈鑑清，家有長女，芳名紅寶，年華

十七，幼女乳名綠寶，年方十四，略受教育，喜閱故事小書。前日下午二時，紅寶在弄口納涼，其妹綠寶亦陪坐姊旁，會有鄰居徽州人余有香，綽號小東洋，在該處看「王无能活捉丁怪怪」及「桃花庵」等小書。綠寶當向小東洋要求借閱該書，突遭拒絕，因此發生口角。小東洋更侮辱紅寶，乃被紅寶批頰一下。小東洋心不甘服，至八時許糾合流氓三十餘人，赴沈家擬約沈鑑清至茶館吃講茶論理，適沈外出未遇。昨晨九時許，小東洋將糞穢滿裝大香烟方紙匣內，乘紅寶在該弄內俯首繡製拖鞋不備之際，照準頭頂拋上，紅寶滿面黃金，旗袍週身亦染有糞汁，嘔吐不止。小東洋則乘機向張家弄逃逸，卒被行人協助當場拘獲，由沈紅寶扭交警崗，帶所訊究」。

我們不要小看了這段瑣屑的新聞，這裏面實在含有「見義勇爲」的精神。倘使行人袖手旁觀，小東洋的氣焰更要不可一世；而紅寶以一弱女子，遭此侮辱，說不定要自戕生命。所以一面制裁害人的人，一面扶助被害的人，就是「俠」，

也就是「仁」。所可惜者，這種仁俠的表現，在中國現社會，幾乎可遇而不可求，尤其是智識階級中人，因為利害的觀念太重，遇着無利於己的事情，大率不肯去幹。富厚階級，所謂「財多身弱」，那更不用說了。社會上姦宄的層出，強暴的橫行，可以說大半都是羣衆姑息優容出來的，凡是沒有「見義勇爲」精神的人，誰也逃不了責任。

總之，軟性的「見義勇爲」，或出錢，或出力，比較容易辦；硬性的「見義勇爲」，需要奮鬥力，比較不容易辦。可是時至今日，我們倘還期望着國家承平社會安定的日子，那便不能不雙管齊下，一方扶危救困，一方鋤奸除暴，充分發揮「仁」和「俠」的精神。

最後，我們應該明瞭，「俠」是亂世的產物。「俠」而至於「殺」，要國家刑法何用，那當然不為法治國所許。所以「俠」的精神，應該在合法的範圍內表現出來。所謂「鋤奸除暴」，並不是手刃其人，而是在他們橫行不法的時候，共

同作適當的制裁，或交付司法者予以相當的懲戒。故在「扶危救困」的範圍內，行「鋤奸除暴」之事，纔是「俠」；否則本身便是「暴」，也不免要受法律的制裁了。

勇 和 怯

「勇」是剛強的表現，「怯」是懦弱的表現，這是誰都知道。所以北方人身長力大，一不當意，就要用武，大家稱之爲勇。南方人身矮力弱，往往被人罵了不敢響，被人打了也不敢鬥，大家目之爲怯。其實這種「勇」和「怯」的觀念，並不準確。從前春秋時代晉國智伯的家臣豫讓，無拳無勇，他立志爲主報仇，漆身吞炭，扮做乞丐，去刺當朝宰相趙襄子，到底被他在裏子的袍上刺了三個窟窿。還有吳國的要離，決心要報公子闔閭的恩義，去刺銅筋鐵骨的慶忌，論力量雖遠不能敵，而慶忌到底被他刺死。可見一個人的勇或怯，不能專從體力的大小來觀察，而要看他有沒有剛健的精神，和強固的志氣，才能判斷。體力只是「勇」的表面；精神和志氣，才是「勇」的本質。譬如吾人做一種學問，時常要覺得厭

倦，能夠戰勝這種厭倦的心理，便是「勇」；不能，便是「怯」。又如辦一樁事業，時常要遇着困難，能夠克服這種困難的襲擊，便是「勇」；不能，便是「怯」。所以一個人不但對人有所謂勇怯，便是對於學問事業，也大有勇怯之分。

再從另一方面說，個人的勇和怯，實在還與曲和直有聯帶的關係。譬如某人做錯了一件事，被人家責備，他仗着某種勢力，不肯認錯，甚至顛倒反罵起來。我們應該說他是勇嗎？不，他是「怯」；因為他既不能知過，又不能改過，只有一種虛偪的心理。如果他對人家道歉，甚至叩頭賠罪，我們應該說他是怯嗎？不，他是「勇」；因為他能戰勝那種虛偪的心理。從前孔子的學生曾子轉述他先生講過大勇的話：如果自己覺得理是直的，雖則對方是一個極微賤的人，我怎能不懼；如果自己覺得理是曲的，雖則對方是一千上萬的人，我也要前去一拚。《孟子公孫丑章》有一段：「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縮是直的意思）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能曲則認罪，直則拚命，沒有以曲作直的意思。而有理直氣壯的精神，所以孔子稱爲大勇。

可是以現代眼光看來，個人方面的所謂勇，無論如何，還是小勇；要能把個人的勇氣發揮到社會方面去，纔是大勇。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時報所載的一件新聞，便是一個榜樣。大致如左：

在上海行醫的英國人勞勃生在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乘自備汽車，帶唐姓厨司的兒子往診所種痘。途中被綁匪攔住，將司機人驅逐下車，兩匪駕車疾駛。勞氏和匪爭鬥，小孩與匪並坐，大哭不已，一匪舉鎗殺他，勞氏攘臂阻止，並說：「汝苟殺彼，毋甯殺我！」即將小孩拖入車廂，抱坐膝上，愛護備至。後來，兩匪劫取了鈔票和金錶，下車而去，勞氏和小孩都安然脫險。倘沒有勞氏捨死忘生地保護，那小孩早被鎗殺，決無倖免之理。

因這一段新聞，又想起兩件事，也是很好的實例：

(一) 做過江蘇教育廳長的青浦人沈彭年，前年在上海坐人力車回寓，途中被背面一輛運貨汽車撞到，傷重斃命。當時運貨汽車見闖了禍，疾馳而逃，恰被一個外國人瞥見，急急奔上前去，抄了車牌號碼。後來沈氏家屬憑了號碼起訴追究，結果，得到一筆賠償，那司機人也判處徒刑。倘沒有那位外國人奔去抄號碼，死者怎能瞑目！

(二) 有一位某銀行的職員乘坐電車，忽然覺得放在車廂內架上的呢帽不翼而飛。旁邊有一個外國人恰巧看見，被一竊賊取去。便立刻下車追趕，竊賊棄贓急逃，到底物歸原主。倘沒有那位外國人，那銀行職員還不知道帽子怎樣失掉的呢！

事不干已，只因路見不平，便出死力來裁制害人的人，救助被害的人。這就是所謂「見義勇爲」的精神。這種精神，在真正法治的國家，人人恪守法紀，固然並不見其重要；而在沒有實現法治的國家，實在是維護社會秩序的要素，也就

是促成國家法治的原動力。上面幾種事實表現的精神，似乎正是我們中國人目前所最缺乏的。我們各自想想：能爲了別人被撞，去追趕汽車嗎？能爲了別人失去東西，去追趕竊賊嗎？自己同在危險中，還能保護他人嗎？恐怕能者十不得一，不能者十居八九。所以白晝刦物殺人，少女被拐被賣，以及其他種種不法行爲，在中國社會幾乎習見習聞，毫不足怪。這種強暴的橫行、秩序的混亂，雖則原因不止一端，恐怕大半還是這一種懦怯心理所縱容出來的吧。

然而見義勇爲，本是人類天性，中國人何嘗都是見義不爲的懦夫。從前史乘上所載奮身報仇，生命相搏的事蹟，和傳記上所述路見危難，捨身相救的義俠行爲，真是不一而足。可是現在一般人碰到這種事情，往往只能恨在心頭，不能在行爲上表現出來，所謂「敢怒而不敢言」，以致不能發生實際制裁的作用。那種「勇爲」的精神，怎樣喪失的呢？推究起來，似乎也有兩種重要的原因：一是體格的脆弱。凡人軀幹不壯，精力不充，連說話都不響亮，遭逢強暴，自然不敢挺

身而出，只有「遠而避之」。二是觀念的錯誤。普通人利害的觀念極深，是非的觀念太淺，所以遇着強暴行為，往往顧着自己利害關係，不敢出頭；而看見有人出頭干與，反要怪其多事；倘若見那干與的人喫了虧苦，更要怪其不自量力，心存譏諷。這種袖手旁觀的態度，豈但不能裁制強暴，實足以直接壓迫義俠的舉動，間接助長強暴的氣焰。社會上旁觀的人愈多，見義勇為的精神愈殺，而強暴者自然愈加得勢；人心思亂的現象，大半由此造成。

從前君主時代，每有無道之君殺戮無辜，個人徒然犧牲了性命，無補於大局，因此，「明哲保身」四字，都認為很有道理。可是在民主時代，人民對於國家，都負重大責任，所以「明哲保身」主義，絕對不能適用。尤其在人心思亂的今日，我們雖欲「保身」，也未必便能做到，更不如懷抱犧牲的志願，發揮見義勇為的精神，抑強扶弱，鋤奸除暴，使社會上明一些是非，見一些光明。惟有共保社會的安寧，才能各保自身的安全。這是我們應該大澈大悟的一點。

怎樣恢復見義勇爲的精神呢？我覺得也沒有別的，只有一方鍛鍊體格，增進制裁強暴的力量；一方改正觀念，不要專講個人的利害，要積極的擁護「是」，消極的打倒「非」。無論事情大的也好，小的也好，公的也好，私的也好；關涉自己的也好，不關涉自己的也好；一律抱不閃避，不妥協，不怕犧牲的態度幹去，纔能立社會安寧的基礎，致國家於太平。

社會制裁

中國社會上抑強扶弱，伸張公理的舉動，有時也會正確地表現出來。舉兩個淺顯的例子，如：

「火車上有一個甲躺臥座上，佔了三四個人的位置。後來有一個乙走進車廂，找不到別的座位，請甲起身相讓，甲置之不理。旁邊丙丁諸人看不過甲的行為，幫乙促甲起身。甲怪丙丁多事，反唇相譏。於是惹起其他乘客的不平，羣起對甲攻擊。甲知犯衆怒，便起身讓坐，不敢置辯了。」

如：

「路上有一個少女蹣跚獨行，無賴欺其荏弱，肆意調笑。該女不敢與較，掩袖啜泣。過路人見了，大抱不平，羣起叱責，無賴知犯衆怒，悄然遁去。

」。

這就所謂「社會制裁」。牠的作用，充其極，可使天下強凌弱，衆暴寡的行為絕跡，可以平天下之不平！這種風氣，在强悍的北方社會，尤為常見。所謂「燕趙多豪俠士」，便指此。

大概社會制裁的起因，不外兩點：（一）明是非，（二）能奮鬥；但是兩者缺一不可。

就「奮鬥」來說：譬如躺臥客座，調笑少女，人人知其為非，懦怯者便難免抱「事不干己」的態度，終於緘默；即使中心憤怒，而因躺臥者調笑者是有檜階級或有若干勢力的人，便也恐怕惹火燒身，不敢出頭。這就是只明是非，不能奮鬥，引不起社會制裁。然社會上缺乏了這種制裁，便使強者愈加橫行無忌，弱者愈加走頭無路，世間更無是非可言，而社會秩序也必日趨敗壞了！

再就「是非」來說：一般人對於盜竊，都知其為非，深惡痛疾。然而有人仗

著一時的權勢，剝削民衆，或者依靠外國人的力，搜括中國人的錢。他們病國殃民的罪惡，什百倍於尋常的盜竊。可是一般人對於他們，反淡焉漠焉，或竟以地位尊多金，席豐履厚，轉而羨慕崇拜。明明是「非」，而反認以爲「是」。這樣，雖然具有奮鬥的精神，也決計引不起社會制裁。於是他們好的是錢，儘管逍遙，國事愈弄愈糟，國勢愈弄愈弱，但却不能不說因爲社會大衆優容他們，甚至培植他們，以至於此！

所以要國家轉亂爲治，反弱爲強，非使社會上具有一種堅強的制裁力不可。這種制裁力，一方足以壓迫壞人，使之不敢爲非，一方足以鼓勵好人，使之暢行其是。法律尙可假借，尙可舞弄，惟社會制裁，纔有懲惡獎善的真力量。而要養成社會制裁，仍不出乎「明是非」，「能奮鬥」兩點。要使大衆明瞭是非之真：便是無論任何人任何舉動，凡有益於社會人羣者，謂之「是」；有害於社會人羣者，謂之「非」。對於「非」者。不管他地位如何高，財產如何多，害羣之馬，

••••有所當誅。孟子所謂「國人皆曰可殺，則殺之」。近時也有兩個實例，如：

(一)鄭繼誠爲父報仇，在濟南站台上槍殺張宗昌。自己雖也犯法，可是國人以爲張宗昌殺得痛快，郵電交馳，爭相援救。鄭繼誠終於特赦了。

(二)胡立夫爲虎作倀，荼毒上海市閘北人民。後胡被捕，國人亦郵電交馳，認爲非槍斃不足以治其罪。胡立夫終於槍斃了。

可是另一方面對於武進青年惲惠芳，因擲彈警告販賣仇貨奸商被逮，雖也是法外行動，而各律師替他辯護、各團體替他保釋，同鄉會替他籌給養讀書的費用，幾乎舉國同情。這都是積極的社會制裁，也足證輿論褒貶嚴於斧鉞。倘能把這種精神發揮光大，於挽救世道人心，必有巨大的效果。

此外，除了上述積極的奮鬥，還有一種消極的制裁。對於貪污，剝削，搜括的人，社會大衆縱使因其惡跡不彰，未便聲罪致討，可是不妨一致的鄙賤他們，不與交往，甚且不給以種種便利，使他們感受精神的痛苦，引起良心的譴責。社

會上有了這種嫉惡的風氣，也足以使人不敢不做好人，也就充分表顯了社會制裁的作用。

如何推進社會福利

近來頗有人推究我們中華民族所以這樣散漫，頹廢，以至趨於沒落的癥結，說是在於專鷙私利，不顧公義。又有人推究所以專鷙私利，不顧公義之故，以為中國至今不會脫離農業經濟時期，家族觀念根深蒂固，每個人都被兩重社會生活所束縛，不能動彈。一重是家庭，一重是親戚，鄰里，朋友。因此，不論用什麼刻薄的心思，卑鄙齷齪的手段，只要能使家庭富足光大，使親戚，鄰里，朋友有地位可得，有權利可享，便可博得大家同聲讚頌；否則無論你志氣如何高尚，學問如何宏博，倘若不能顯揚家庭，嘉惠親戚，鄰里，朋友，大家也就不係你，甚至還要譏笑你。所以那一班貪污之徒，剝削之輩，並非自私自利，實在背後有兩重社會在那裏追逐他，逼迫他，或則擁護他，慫恿他，使他不能不這樣地幹，於

是主張個人應該透過那兩重社會生活，度到第三重廣大的社會生活方面去。這就是說：事事應顧到廣大社會的福利，不要專圖我所接近的家庭和親戚，鄰里，朋友的福利。

上面的結論，我們當然贊同；可是實際上施行起來，不免發生疑問。分析言之，有如下數點：

第一，家庭是個人終始相伴的所在，關係最為密切；而且本身的快樂和慰安，也都從這裏產生與滿足。怎能置之不顧？

第二，親戚鄰里和家庭都有密切的聯繫，非泛泛者可比。我雖不想怎樣嘉惠他們，但若他們有所請求時，在我能力範圍以內，也未便拒絕。至於朋友，則本從社會交際而來，可說是廣大社會的一部份，倘能設法嘉惠他們，正和嘉惠廣大社會一樣。又怎可置之不顧。

第三，所謂廣大社會，是一個空洞名詞，究竟何許人可以代表廣大社會？無

從捉摸。我們即使要謀廣大社會的福利，又向何處下手；而且除了少數政治領袖以廣大社會爲對象外，若以各個私八論，能力有限，那裏談得到澤及廣大社會？

因此，所謂謀廣大社會的福利，真是空口說白話，就普通人的立場看來，只能有理論，不能有事實。

然而不然。

原來任何人的一舉一動，都足以影響廣大社會。從前有人說過：地上吐一口痰，肺癆菌飛散空中，甲傳染了，傳染給乙，乙又傳染給丙，丙又傳染給丁。如此遞相傳染，不但現代人受其影響，連後代人也繼續受其影響。又如前年發生大水災，殃及無數萬人，考其起源，不過因幾個看守堤岸的人失於防堵所致；守堤人之失於防堵，也可說是主管官吏失於督察所致；而河堤之潰，又可以說是主辦河工人員失於修葺所致。這就可見每個人的疏忽都可以出大亂子。倘若大家胸中存了謀廣大社會福利的念頭，舉動謹慎一點，辦事盡力一點，亂子就可不出。

，廣大社會豈不就受惠無窮。所以爲廣大社會謀福利，說起來好像迂遠，做起來實極切近而容易。我人只須預計足以遺留惡印象的話，不要亂說；足以發生惡影響的事，不要胡幹，已經在消極方面盡了責任。倘能進一步，說有益於大眾的話，作有益於大眾的文，或幹有益於大眾的事，更是盡了積極方面的責任，便不愧爲傑士，不愧爲大丈夫了。

至對於前面所舉的三項疑問，也可以分別答覆：

第一，對於家庭，我們當然應該維持其相當的生活，不能聽其啼飢號寒，置之不顧。可是個人的能力，有大有小，能力大者，處較優的地位，取較厚的報酬，其家庭當然也享較豐的生活；能力小者，本身收入較少，其家庭生活當然也較絀。這就是各人的本分。倘使逾越此本分，爲求家庭的富足光大，爲求子孫的豐衣美食，不惜用盡心思，使盡伎倆，攫取非分之財。取不到，本身受其痛苦；取到了，社會蒙其損失。因爲個人取自社會的報酬，應該與其獻給社會的服務相當。

，報酬多於服務一分，即社會多蒙損失一分。現在一般人看待貪污者流，以爲與我無關，用不到我去干涉。那知他的貪污，正是間接直接剝削了許許多人的利益，說不定我也在其內，怎能默爾而息！我若貪污，也一定有許許多人的利益，被我剝削，怎能說和廣大社會沒有影響呢？所以我們對於家庭福利和社會福利應該分別清楚：凡報酬超過服務，雖益了家庭，即損了社會；報酬與服務相等，便是雙方顧到；倘能多盡服務，少取報酬，雖或減少一些家庭的福利，却是增加了社會的福利。社會對於這種人，一定還要給以相當的精神的報酬。古時有所謂「毀家紓難」，「輸財助邊」，也就是看透了社會福利比家庭福利更重要，所以寧願損家庭以益社會，而社會也就以精神上的贊揚，作爲永久的報酬。

第二，對於親戚，鄰里，朋友，我們當然不能抹殺一切情誼，見了面，不理不睬。在本身能力範圍內，可幫忙處，也得幫忙。然而同時應該把他們的福利和社會的福利分別清楚：犧牲自己或家庭的利益，去幫他們的忙，固然不妨；若犧

牲了社會的利益，去幫他們的忙，就絕對不可！論幫忙親戚，隣里，朋友的途徑，綜有三條：一是金錢的援助，二是職位的舉薦，三是危難的解救。這三項中任何一項，都應該有一個分際。以援助說，拿自己有餘之財去援助他們，未嘗不可；倘若爲了援助他們，而去想法非分之財，那就害了社會。以舉薦說，薦有相當才能者，就相當的職位，未嘗不可；若不管其才能低下，爲了私情關係，薦以很高的職位，使享很厚的報酬，那就害了社會。以解救危難說，若他們受了冤屈，我爲之昭雪，或受了侮辱，爲之抗爭，未嘗不可；若他們犯了罪惡，我爲了私情關係，憑藉地位，爲之關說營救，雖然結恩個人，即是遺害社會。至於援引了許多親戚，隣里，勾合了許多朋友，或則植黨營私，或則盤據要津，排擠異己，人或美之爲團結，譽之爲奮鬥，那真是荒謬絕倫！這裏面的道理，本極明顯，可是一般人往往弄不清楚，明明是遺害社會的惡的行爲，却並不認識，或竟當作合理，義之譽之，無怪風俗人心日趨敗壞了！

第三，對於廣大社會，大家以爲不可捉摸，並以爲個人能力微薄，萬難爲社會謀什麼福利。這是因爲根本沒有認清社會所致。實則你只要存了社會福利一個意念，隨時隨地都可効力。除了上面所舉以外，不妨再加說明。大抵我人効力社會，可分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就消極說，便是絕對不爲了私人的地位，權利等等而拆大衆的爛污。就積極說，便是盡個人能力，爲社會服務。所以不論何人，也不論處何地位，凡能在本職上本分內努力工作者，便可算作推進社會福利的一員。不過此是最低限度的條件，此而不能做到，即爲社會之蠹！

進一層說，我人無論施捨金錢引用人員等，若能抱有公衆的觀念，也就增進了社會的福利。古今來有所謂「義田」，「義莊」者，把自己產業，供贍養親族的用途，大概都本孔子所說的「親親」之義而來；不過孔子續說的「仁民」「及物」之義，却不會顧到。實則我們倘留有餘之財，應該用在公衆面上，如辦學校，辦醫院，辦其他公益事舉，使不論親族與非親族，都有享受此項利益的平均機

會。這就是「仁民及物」，並也不失「親親」之義。再如用人，與其專事援引親友，不如舉行公開考試，或開具詳細條件，公開甄選，使不論親友與非親友，都有參加競選的平均機會。即所謂「化私爲公」。若能事事如此用心，無疑的，真正正的社會福利就在此中急激增進了。

亭林有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也就指明個人行動莫不與社會有密切關係。我們固不能因爲一身渺小，便自己輕視自己。按諸實際，個人如始終抱持社會的觀念，不論能力大小，地位高下，家境貧富，隨處都可推進社會福利；而社會的發皇與凋敝，也就看這種人的有無與多少罷了。

只是一個觀念問題

人們無論作何種活動，都脫不了一種觀念；換句話說，就是「為什麼」一個問題。譬如讀書，就和「為什麼讀書」一個思想發生聯繫；又如擔任一項職務，又和「為什麼做這項職務」一個思想發生聯繫。其他都是如此。大概作一種活動，其時期短的，這「為什麼」的思想一瞥而過，不大感覺；時期愈長，這個思想，也愈顯露。實則人們活動的所以有意義有價值，也正因為時時在那裏省察「為什麼」的緣故；否則便成為盲目的行動了。

依道理講，對於一種活動的正確觀念，決不會怎樣的紛歧。譬如讀書的正確觀念，照常識判斷，應該是為了增進知能，修養人格；或是為了搜集參攷材料。然而有些人不免歸入享樂主義，說是為了娛樂消遣，就不免專揀一種聳人聽聞的

傳記及誘入歧途的淫詞小說去看，而把啓發智慧正當有益的書籍束之高閣。這種人非但沒有什麼成就，或者還要因讀書而衝動情慾，墮入魔道。還有些人羼入了利祿主義，說是爲了做官發財，或是求謀生計，就是以讀書爲敲門磚，待至門既敲開，磚即拋棄。這種人祇可博得一些技能，決不會由讀書而養成高尚的志趣，完美的人格。異日的作爲，也就可想而知了。

復次，擔任職務的正確觀念，一方面當然爲了個人生計，同時又是爲了公家事業或社會福利；而後者的觀念，尤其重要，非有不可。在思想高卓的人們，往往胸中只有公家事業或社會福利，沒有個人生計。在普通人便免不了把個人生計放在前面，把公家事業或社會福利放在後面。還有許多人則更僅有個人生計的觀念，沒有公家事業或社會福利的觀念。這個影響，可就大了！試看同樣辦一所學校，甲是爲了教育而辦學，乙是爲了生計而辦學，他兩人的成績誰好誰壞，不問可知；而投入乙所辦學校的青年，便無形犧牲了！又如同樣辦理縣政，甲是爲了地

方的事業和民衆的福利，乙是爲了個人的利祿，或爲了賠補運動的費用。他兩人的政績誰好誰壞，也不問可知；而在乙所治一縣的人民，就大受痛苦了！人們活動的趨向，沒有不跟着觀念走的。既然只有私的觀念，自然顧公的利害；於是假公濟私，以私害公，貪贓枉法，種種敗德惡行，緣之以起。不特個人人格墮落，而社會的風氣，也因此愈變愈壞。反之，如果服務公職的人，事事抱着「爲公」的觀念，拋却「爲私」的觀念，自然把全副精神用於「公」的上面去。縱使爲才能所限，沒有多大施展，但他個人必然有所建樹，而公家事業和社會福利，也必然有所增進。

這一個觀念問題，實在不但是個人人格的高下問題，也是全民族進化與退化問題。歐洲當中世紀時候，社會上完全被教會勢力籠罩着，所謂個人，不是國家的一份子，也不是世界的一份子，純粹是教會的奴僕。所有思想習慣，行爲舉止，都帶厭世色彩，苟且偷安；對於社會事業，亦極淡泊。到了一四五三年，土耳

其滅了東羅馬，希臘學者多到意大利探索古典，激起意人自由研究的風氣，追尋希伯來和希臘語原籍。「文藝復興」的潮流，漸漸播及全歐。因思想的解放，脫離教會的束縛，發現所謂「新人」。於是文學藝術，燦爛一時，科學亦見曙光。這就是因改變觀念而發生的一種進步。

後來英國培根出世，(Francis Bacon 1561-1626) 極端主張征服天然，利用天然勢力，謀人類的幸福。一方攻擊所謂：

(一) 文雅學問 指修詞學古典學等（培根以爲充其量，不過古人的再生，與現實毫無用處）。

(二) 怪誕學問 指當時迷信，如冒名科學者，有謂能使人長生，有謂能使人不老等。

(三) 爭辯學問 指各種無意識的爭辯，如一針之端可立幾天使等。

一方倡導四種觀念：

(一)•••••控禦自然的觀念 他說：「文化的可貴，不在於使此人高於彼人，乃在於利用自然力，改造社會，增進人生幸福」。這種觀念，不僅一洗中世紀聽天由命的思想，並且使個人增高自信力，明瞭人定可以勝天，不再憂慮自然的逼害，而發生樂觀的心理。譬如同一流水，原始人見牠波濤浩蕩，因而畏敬崇拜，而又有科學思想的人，便要考察牠馬力大小，應用於各種機器。這兩種觀念豈非有天淵之別。

(二)進化的觀念 希臘人看世界，認為週而復始，盛衰興廢，都屬循環之理。中世紀人也認為真體世界，不生不滅，冥冥中有一主宰操縱一切 人類無能為力。培根則發見世界主體，是動而進化，不是靜而固定，圓滿理想的 world，可以人力戡天，使之實現。他著的新大西洋一書裏面，描寫一理想的島國，能用科學方法征服天行，即如飛機潛艇，也都懸擬到。後來多數社會改造家想用科學方法，把現實世界，改造成爲理想境地，都由這個觀念啓發而來。

(三)實利的觀念 西人無論何事，都主「實利」(Utility)，求其「利用後生」，這觀念也是培根所創。但培根的意思並不是說些微智識，必求目前的效果；而是說：智識的總積，最後的目的，必須求實際的效用。

(四)責任的觀念 凡相信命運之說的人，都沒有責任觀念。中世紀的歐洲人以爲無能，事事聽從真宰主持，也是沒有責任觀念。自從培根提倡人力可以戡天之說，大家方纔知道世事的好壞，完全要人們自己負責，不能委之天命，於是都願埋頭工作，把各種事業發皇起來。

從上述看來，歐洲民族從超自然而到自然，從自然而到控禦自然，逐步演進，產生燦爛光輝的文化，究其關鍵，都不過由於哲人倡道羣衆把舊觀念轉變而成新觀念——只是一個觀念問題。

由此推想我們中華民族，一切行爲習慣，智識技能 都比不上人家，也只是
一個觀念問題。換言之，便是沒有養成正確而普遍的觀念問題。例如(一)有了公

共衛生的觀念，便不至於隨地唾涕，隨地溲便，隨地丟棄廢物等等；（二）有了公共福利的觀念，政治上便不至於剝削民衆，商業上不至於混販劣貨，書肆裏頭也不至於印銷淫穢文字，誘惑青年；（三）有了公共安甯的觀念，有勢位的不至於弁髦法紀，沒有勢位的也不至於干犯法紀；（四）有了社會進化的觀念，便不至於治學不澈底，做事不精進，顛顛頽頽，得過且過。諸如此類，不可殫述。總之，中華民族的復興，基於民族生活慣習的革新。說得明白一些，便是要化浪漫爲嚴整，化泄沓爲振作，化懦怯爲勇敢，化一切卑鄙齷齪爲光明正大。而其入手的方法，則必須把一切公私活動，隨時用「為什麼」三字細細辨察，確定一個正確的觀念，拋棄其他不合時代的觀念。觀念既正，行為也自然走上正軌了。

犧牲論

一 犧牲的意義

「犧牲」偏旁從牛，原意是牛羊之屬供在神前的祭品。呂氏春秋載：「殷商克夏而王天下，五年不雨，湯乃以身禱於桑林，剪其髮，割其爪，自以爲犧牲」。用意相同，並可見「犧牲」一詞，本含有一種神聖高貴的意味。

撇開了神權時代的所謂犧牲，而將「犧牲」一詞應用之於現實的人生，則從前孔子所說的「殺身成仁」和孟子所說的「舍生取義」，可以算作「犧牲之極則」。自古哲人傑士所以能著偉業於當時，垂令聞於後世，大概沒有不抱着「成仁」「取義」的目標，而以「殺身」「舍生」的犧牲精神赴之，成功固好，失敗也

好，我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死且不顧，遑恤其他。如此，天下還有什麼幹不了的事業，達不到的目的。這又可見「犧牲」一詞應用於人生，更有一種神聖高貴的意味。凡肯自我犧牲的人，必不失爲豪傑之士。

達爾文闡述天演論，歸結於「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原來世界上自有人類以迄於今，其間孳乳蕃殖：有的黃，有的白，有的黑，有的櫻，有的有族，有的無族；有的有部，有的無部；有的有國，有的無國。論其數量，何止京垓億兆，而現在所存幾何？勃然而興者，百不得一，漸然而滅者，盈千累萬。揆其原由，實不出乎優勝劣敗一條公例。倘再進一步推究怎樣是優，怎樣是劣，那又可以一句話綜括之曰：「能合羣者優，不能合羣者劣」。合羣的要素大概有二：第一是公共觀念，第二就是犧牲精神，其他智識才技等等，都屬附麗。試看猶大人多麼聰明，多麼幹練，爲什麼不克免於滅亡？不能不說缺乏上述兩要素所致。用個譬喻來講，倘如把「羣」比做一列火車，公共觀念，就是曳引那列車的機車，而犧牲

精神就是其所發的蒸氣。火車沒有機車，沒有蒸汽，只是死的東西，一毫不發生作用。⁽³⁾同樣，「羣」而缺乏公共觀念和犧牲精神，只是形式的脆弱的集合，一點不發生力量；受到外力衝擊，必然瓦解冰消，淪於澌滅的結局，無可倖免！

持此以衡我中華民族當前的景象，真是危險到萬分！因為觀察我們國民一般的心理，大概可歸納爲下列三派：

(一) 利己派 利己本來不能算是罪惡。古哲楊朱曾說：「人人不損一毫，人
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普通的見解，總以爲大家只圖利己，天下如何能治？
抑知利己即是保障自己的權利，人人皆知保障自己權利，便你也不能侵害我，我
也不能侵害你，各守其分，永無爭執，天下豈非大治。不過現在一般人所抱利己
的心理，却不如此。只要是有利於己的事，不管損了人家，害了社會，總得拚命
去幹；不妨用盡刻薄的心思，使盡欺詐的伎倆，務求達到利己目的，纔肯罷手。
這不是自己不損一毫，而是專想損人千毫。這種片面的利己心理，在現社會上，

可謂風行一時。結果，自然你想損我，我也想損你，爾詐我虞，此攻彼擊。而且其所謂「利」，還都是目前的小利，只圖倖獲非分之財，藉此可以不做事，專享福，其他一切不顧。試問如此情形，羣何由成，國何由立！

(二)旁觀派

旁觀就是俗語所謂「隔岸看火」。只要於己沒有當前的直接利害關係，什麼事都拿出「隔岸看火」的態度來冷眼旁觀：對於人家事業的成敗，冷眼旁觀；對於社會建設的興廢，冷眼旁觀；對於國家政治的良窳，冷眼旁觀；甚至對於外國軍隊屠殺本國人民，搶奪本國土地，也只是冷眼旁觀。事事立於客位，好像自己和外界全部絕緣一般。我國人民抱着這種心理的，可實在不能說少。梁任公所著「呵旁觀者」文中有一段話，真是說得痛切淋漓：

「入其國問主人爲誰，莫之承也。將爲百姓爲主人歟？百姓曰：此官吏之事也，我何與焉。將謂官吏爲主人歟？官吏曰：我之戶此位也，爲我威勢耳，爲我利源耳，其他我何知焉。若是乎一國雖大，竟無一主人也。無主人之國，

，則奴僕從而弄之，盜竊從而奪之，固宜。詩曰：子有庭內，弗洒弗掃。子有鐘鼓，勿鼓勿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

旁觀者無疑的是客，不是主；大家旁觀，自然找不出一個主人。當然社會崩潰，國家淪亡，究竟誰也逃不了禍害；可是一般人並不覺悟，還是旁觀者多，挺身作主者少。試問如此情形，羣何由成，國何由立！

(三)渾沌派 如把旁觀派比之爲無血性的動物，那麼，渾沌派便是無腦筋的動物。這班人不知什麼叫做世界，什麼叫做國家。一門以內，便是他的天地；一錢相爭，便可捐其生命。他的主張是「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他的觀念是「濟人利物非我事，自有周公孔聖人」。這種人倒不全是智識程度比較低淺的農工階級，（當然農工階級裏面比較的多）便是達官貴人，富商豪賈，儒生學子中間，也大有人在。社會秩序紊亂到怎樣，他們不問，國家命運危險到怎樣，他們也不管——他們的腦海裏根本沒有社會國家的名詞。試問如此情形，羣

何由成，國何由立！

這三派人在民族裏頭滾來滾去，在君主時代是如此，在民主時代還是如此，甚且變本加厲。所謂「公共觀念」，從何處產生？所謂「犧牲精神」，從何處滋長？當前最嚴重的問題，恐怕無過於此了。倘要謀萬一的挽救，惟有把上述三派人的心靈根本上盡力矯正，逐漸改變過來。第一，當然要振起公共觀念，使大家澈底明瞭社會國家是人生依託之所，種族綿延之地，如不共同擁護，共同維持，共同發揚，自身必然同歸於盡。而最要緊的還是在振起犧牲精神。因為空說無用，實幹乃有效果；而當此社會秩序十分紊亂的時期，什麼都不容易幹；要幹得徹底，幹得成功，就非有強大的犧牲精神不可。所以有了共公觀念，而沒有犧牲精神，真如前面譬喻所說有了機車沒有蒸汽，還不是和沒有機車一樣。由此說來，我們只有把公共觀念結合這個「羣」，而把普遍的偉大的犧牲精神來充實「羣」的力量，發揮「羣」的功能，推進「羣」的地位，民族纔有復興的希望。

二 犧牲的對象

「犧牲」可說是「損失」的代名詞，談到「犧牲」，幾乎沒有不包含一種「損失」在內。因此普通人聽說「犧牲」，不免駭怕，或則言語上空說「犧牲」，行為上並不實做「犧牲」。固然「犧牲」，也決不能隨便的講，更不能隨便的幹；所謂「犧牲」，應該是有意識的犧牲，有價值的犧牲；倘若盲目的胡幹，結果，白白「犧牲」，不但無利，或且有害。譬如從前義和團標榜「扶清滅洋」，刦殺外人。他們似乎也抱有一種犧牲的精神，可是結果怎樣，貽患至今未已。那麼，究竟在什麼事舉上我們應該犧牲呢？這個可分數點說：

第一，在公共服務上應該犧牲 公共服務不論屬於全國，屬於一省一市一縣，再小一些，屬於一鎮一鄉，都是以民衆爲其對象。服務的善良與否，直接關係一部分民衆的利害，即間接關係整個國家的利害，簡直絲毫怠惰不得，絲毫疏忽。

不得。其實公共服務要算最高貴，同時也最艱苦，非下最大心力去幹，很難對得起民衆，對得起國家。但一方面却是下一分心力，有一分價值，永不磨滅。所以我人對於公共服務，儘可拿出犧牲精神幹去，甚至犧牲生命，也沒有什麼後悔。

第二，在國家防衛上應該犧牲 國家的防衛工作固然也是公共服務之一，但事涉全國安危，範圍比較的廣，而許多人往往不大注意，也就爲此。其實國家的防衛，尤其在強鄰迫處的中國，與國家民族的生存有直接的密切的關係。你要不注意，不出力，你就等同做亡國奴好了。所以對於國家防衛一端，不論平時的準備，臨時的應付，我們應該普遍的拿出大無畏的犧牲精神幹去，因爲這種犧牲沒有不含神聖的意義，高貴的價值。

第三，在民族文化上應該犧牲 誰都知道文化是民族結合和發展的要素。古來哲人都以一國文化的消長，卜其國勢的盛衰，此中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所以我們對於維護發揚民族文化，應該抱有一種犧牲精神。這個又可分兩方面講：

一•是•保•持•，即我們所有珍貴作品，不論是文學的，藝術的，也不論是人工的，天
然的，應該竭力保持，勿使衰落失墜。譬如家裏藏有一張古畫或一件古物，貪圖
了外國人幾許金錢，把來售去，那就大大不該。二是創造，即對於任何學術，任
何器物，應該就性之所好，精密的研究，努力的創造，不妨焚膏繼晷，彈思竭慮
的幹去。能有一點發明，一點創造，便有一點不朽的功績。例如法國巴律西，他
因為本國的磁器粗拙不堪，設法改良，築灶試驗。隔了幾年，試驗未成，家資已
罄。可是他毫不灰心，再集資築灶試驗，依然失敗。至此灶也築不起了，乃收集
土器三百餘件，附在他家的窯，繼續試驗，日夜工作，依然無效。這樣過了十年
之久，他下決心，自運磚石築灶，作最後的試驗，搏土製器，塗藥入灶，燒了一
晝夜，坐以達旦。到了明日，土質依舊未融。這樣繼續了七日，目不交睫，還是
無效。於是他調和新質，再去燒煉，往往坐守十日二十日，習以為常。最後一度
，土質差不多快融了，而薪柴告竭，倘火力一減，勢必功敗垂成。他迫不得已，

拔園籬之木作爲燃料；不足，碎其桌椅，擲入火中；再不足，繼以臥榻；再不足，繼以門窗。他的妻子當他發瘋，大哭大叫。那知隔不多時，土質融了，所製的陶器，色彩光澤不同尋常，大功果然告成。倘使巴律西沒有偉大的犧牲精神，何來這種創造的功績。他如古蹟的搜討，僻境的開闢，乃至環球的旅行，長途的飛航，也不妨冒險幹去。這些也都與國家文化有關，都有犧牲的價值。

第四，在社會道德上應該犧牲。社會道德大概都是社會意志的結晶體，可以算得民族的精神文化之一，也便是民族結合和發展之一種要素。古人所謂「入國問禁，入境問俗」，又所謂「里名勝母，曾子不入」。也足見其關係的重要了。所以我們對於當前的社會道德，應該抱有一種犧牲精神。譬如對父要孝，對兄（或弟）要悌，對夫要節，對婦要義，對友要信等。要做到「孝」字，就該爲父而犧牲；要做到「悌」字，就該爲兄（或弟）而犧牲；要做到「節」字，就該爲夫而犧牲；要做到「義」字，就該爲婦而犧牲；要做到「信」字，就該爲友而犧牲。

茲舉一例言之，如「糟糠之妻不下堂」，大家都認為道理上應該如此。可是許多人在貧苦的時期，夫婦倒很和諧；一旦做丈夫的得了地位，有了金錢，便說他夫人這樣不好，那樣不合，今日纔棄「糟糠」，明日便營「金屋」，致使「糟糠」吞聲飲泣，或竟厭世輕生。這種情形豈是情理上說得過去。而究其罪惡，實還不止害了「糟糠」一人，簡直的把維繫社會的藩籬衝破了一角。此點在服膺西洋禮俗的人看來，好像是開倒車；但以中國情形講，在婦女們心理未經充分解放以前，實在不如做丈夫的犧牲一些的好。試看現社會的禮俗何以如此混亂，幾於秩序無法維繫，豈不都是大家不肯在社會道德上盡量犧牲所致？

綜括起來，我們講犧牲，無形中也有一個標準，就是「唯義所在」。古人訓「義」爲「宜」，韓文公也說：「行而宜之之謂義」。換言之，「義」便是幹應幹的事，不幹不應幹的事。那麼對於上述的公共服務應不應幹？對於國家防衛，應不應幹？對於發揚文化，應不應幹？對於維繫道德，應不應幹？如果應幹，就

得努力去幹，犧牲一切去幹。而且這樣的幹，在個人也是行乎心之所安；不是這樣的幹，雖則眼前覺得舒服，畢竟免不了良心的譴責。所以一個「義」字，可以作為犧牲的標準。

三 犧牲的種類

就現實情勢講，我們中華民族處在世界列強政治軍事經濟等各種力量極度壓迫之下，好比卵受石壓，隨時有粉碎的可能。與其將來「宛其死矣，他人是保」，終究免不了犧牲；何如目前認清目標，發揮犧牲的精神，爭取民族的生存，或有一萬一的希望呢？

如果我們真正抱有犧牲的精神，那就應該只問「義之所在」，併力赴趨，不顧一切。詳析言之，也可把應該犧牲的東西，分成下列數種：

(一) 利益 個人的利益包括一切物質，如金錢用具等等，因為生活攸關，大

概都看得十分鄭重。而就我國人的心理講，寧可自己浪費，不願捨給人家。越是富有的人，往往越是吝嗇；雖在應該踴躍捐輸的當兒，也不肯輕挖腰包。究其實際，個人的利益，全受國家社會之所賜，倘遇國家社會極端需要的時候，應該盡量的捐輸，不容遲疑。春秋時楚國令尹子文的毀家紓難，和漢朝卜式的輸財助邊，就是榜樣。記得歐洲雅典被斯巴達圍攻，雅典婦女都把頂上頭髮剪下來，編成鞭子，充當武器，更是絕好的例證。可見臨到必要，國民都應以國家社會整個的利害為前提，不應再有一毫吝嗇的心腸。然而一切物質畢竟是身外之物，比較容易割捨，所以犧牲利益，還不過是犧牲的起碼條件；此而不能。其他更無從談起了。

(二) 權位 權利和地位，是個人享用一切睥睨一切的根源，尤其是我國人認為人生目標所在，企求不遺餘力。實則權利和地位隨着個人能力功績而來，根本上無追求之可能與必要。倘若你也追求，我也追求，結果必出於爭，爭的結局，

勢必只有分裂，沒有團結，只有破壞，沒有建設。中國年來多方的分裂，多方的破壞，弄得舉國騷然，豈非就是權利之爭與地位之爭從中作祟！從前朝鮮在外悔緊急的當兒，一般王公大臣還在那里爭權奪位，不亡何待。所以倘要謀民族的團結，達禦侮救亡的目的，必須各人拋棄權位之爭。不但未有權位者，要把權位看得淡泊；便是已有權位者，遇有必要，也得慷慨犧牲。

(三)意見 人類有了思想，當然會發生意見，不過意見萬不能龐雜，龐雜了，令人無所適從；更不能偏私，偏私了，必然引起反感，這都足以招致團體分裂的危險。所以我們如有意見，應先問：是不是合乎真理？即使自己覺得合理了，還得問：人家有沒有更妥善更圓滿的意見？如果自己的意見不如人家，就得舍己從人。惟有這樣，纔能使各方意見調融，共向真理之途邁進。否則你也鬧意見，我也鬧意見，立談忽起相爭，好友變成大敵，影響如何，不言可喻。所以除了學術研究上，自己如有獨到之見，不能隨便拋棄外，其他在政治上及各種事務上只

要有較好的意見，便應贊助，使之貫澈。孔子嘗說：「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也就是教人不當固執己見。至於僅僅對人的成見，尤應斷然犧牲，不稍遲疑。如果他是爲國出力的人，我雖和他有積嫌，有宿怨，也得擁護他，贊助他，使他充分表顯事功。民族的結合，實以意見調融爲最重要的關鍵；而要實現意見調融，即非多數分子都有犧牲意見的精神不可。

(四) 生命 生命是人人都愛惜，尤以平和柔順的中國人爲然。「好死不如惡活」的話，成爲極普遍的信條。然而國家當危難的當兒，倘若大家都抱着「苟全性命」的心理，試問誰肯出力，誰來挽救，國家那有倖存的希望！從前有一位志士論犧牲生命之重要，說得十分痛切，摘錄如下：

「天下事至易莫如死，一得其死，則萬世有生氣矣。天下事至難莫如死，一言及死，則盡人有餒心矣。今執四萬萬人以問之：果有死而復死者乎？無有也。又試執四萬萬人以問之：果有終古不死者乎？無有也。然則此呱呱墜地

之時，卽有渺渺還空之日。夢夢數十寒暑間，爲聖賢，爲豪傑，爲庸愚，爲污賤，爲大奸巨猾，爲志士仁人，無不同歸於盡。但其所以盡而不盡，與盡而卽盡，直至恆河沙數同作野馬也、塵埃也，蛻此臭皮囊，還諸大地，而天地之中遂永不知有是人也。此其中非有他故也。人人有必死之日，而人人偏有畏死之心，終日徼倖於有生不死，而絕不思夫雖死猶生；以故生則未可知，而死則竟死。平心而論，留此數十年枉立天地有憾生成之身，以朝斯夕斯，餧斯粥斯，直待老病死疾以至泯然澌滅，並其形影姓名概歸諸無何有之鄉，曠漠之野，自願與朝菌蟪蛄爲伍，則亦無事深論矣。儼然以覺世救民，開化進步之豪傑自命，乃於生死之故，尙不洞明。一遇疾風板蕩，而卽侷促如轅駒，無聲如反舌，低眉如菩薩，衰頰如屈子。卽有百鍊之鋼，竟化爲繞指之柔，荆軻之氣，亦變作舞陽之面。彼其人者，豈真易其素志，悔其初心，而大失本來之面目哉。毋亦曰畏死之情勝耳！何若一起再起，而爲四百兆同

胞力爭身家性命之大權，不濟則以死繼之，一死不足，則羣起而引頸就之，剖心明之。但使令天下萬世咸知爲吾種吾教起見，而並非爲一身之富貴利達計，則今日以身命爲犧牲之人，必他年享犧牲而永不死之人也」。

讀此大可悟到轟轟烈烈之死，遠勝於伈伈俛俛之生。多數國民倘能參透了生死的一關，自然奮勇禦侮，奮勇救亡，不顧一切的幹。記得從前日俄戰役中，日本軍隊逢到一條河，無法渡過，他們就爭先恐後的跳入河中，填滿那河，讓後面的軍士過去。他們不但不退避，並且以爲愈填在底下，愈爲光榮。此種犧牲精神，真可作爲我們的榜樣。推而言之，做國民的不獨在保衛國家一端上，應當爲國捐軀，毫不遲疑。即在辦理公務上，研究學術上，或是爲了貫澈主義，爲了深求險境，都得抱了犧牲生命的神幹去，纔有偉大的效果；否則事事懼怕、處處退縮，還有什麼成就可言。

(五)名譽 名譽也是人人所愛惜的，有時看得比生命還重，寧可犧牲其他一

切，不願犧牲名譽。所謂「名譽是第二生命」，足以道出人們珍重名譽的心理。不過在國家治平的時候，固應愛惜名譽，不應糟蹋；而在國家遭逢危難的時，便有時不能不犧牲名譽。因為國勢越是危險，輿論越是龐雜，事情越不容易辦理。雖則志士仁人，不免要「潔身自好」，恐怕引起人家的責難，壞了自己的聲名，不敢挺身而出。其他普通人更不必說。這樣，大家對於棘手的事，相率袖手旁觀，國勢怎有挽回之望？所以從救國方面講，愛惜名譽，也是一種私見：沒有犧牲名譽的精神，決計幹不了救國的事業。從前如英國的格蘭斯頓，因為倡議愛爾蘭自治，弄得自黨分裂，腹心盡去，昨日的股肱，變為今日的仇敵。他那時的名譽怎樣？可是他却高吟道：

「捨茲子兮涕滂沱！故舊絕我兮涕滂沱！嗚呼！綿綿此恨兮恨如何！爲國家之大計兮，我終自信而不磨！」

又如德國俾斯麥因爲實現德國合邦的計劃，或行專斷政策，或出壓制手段，幾次

解散議會，幾次成爲輿論集矢的射鵠。他那時的名譽怎樣？可是他有一篇文章中說：

「以我身投於屠肆，以我首授於國民，我之所以謝天下蒼生者，盡於是矣。
雖然，我之所信者，終不改之；我之所謀者，終不敗之。」

再如現代英國的麥唐納，毅然脫離工黨，不惜受全黨人之詆謔。我國孫中山先生即在民國成立以後，其「孫大砲」之惡名，還到處傳播。可見惟有抱了犧牲名譽的精神，纔能受譽不喜，受毀不懼，纔能一往直前，造成偉大的功績。然而這樣的犧牲名譽，畢竟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待至是非大白，心跡昭彰，前之毀我者，便自然一變而爲譽我者了。

上述五種的犧牲，實際並不是必然的犧牲，而是或然的犧牲。這就是雖則不必定有犧牲的事實，但不可不有犧牲的决心和準備。古人有言：「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這「不忘」兩字，就充分表示犧牲的决心，有了這個決

心，自然無論什麼艱難險阻，都不足以抑遏我的志氣，攔擋我的行動。目前的犧牲之因，就是將來的成功之果；目前如不犧牲，將來國破家亡，或許雖欲犧牲而不得。陳後主詞：

「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雕闌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水向東流」。

四 犧牲的效果

因為犧牲就是一種損失，所以斷不能作無效果的犧牲；然就另一方面言，凡是有目標有意義的犧牲，決不會沒有效果，而且總可得到超過預期的效果。這話並不是妄談。從前日本的民衆有一次也作排外行動，殺了幾個美國教士。後來美國派了幾隻軍艦前去，準備交涉破裂後，用武力解決。那些動手的幾十個人，聽

得這個消息，便立刻趕到軍艦停靠的海灘，對着軍艦，自承已過，引刀自戕。一霎那間，橫屍滿地。艦中將士驚異萬分，立即回駛，此案就此和平了結。試想：犧牲了幾十條生命，保全了國中無數的財產生命，並使外國人驚服那種犧牲精神，從此不敢小覷輕視，對於後來的廢除不平等條約，也很有幫助。此其效果，多麼偉大，豈是言詞所能形容，巧曆所能推算？這不過是一例，其他均可想像而得。倘把犧牲所能產生的效果，簡要的歸納起來，至少當有下列四項：

(一) 增進文化 民族文化的增進和發揚決不是偶然的事，而是多數人絞腦汁耗心血疲精力的結果。約略說來，大概有下列的步驟：先則研求過去的記載，審察當前的事實，然後化一番綜合歸納，或習練探索的工夫，纔有一種創造或發明的地方，為固有文化增益一些新的資產，或替固有文化晦塞的部分刮垢磨光，表顯一種新的色彩。不論哲學上，文學上，科學上，藝術上乃至製造或改良一種器具，建立或修正一種學說，都是如此。可是這種工作都屬十二分的耗心費力。沒

有犧牲的精神，斷斷不辦；而犧牲精神愈偉大者，其成就愈偉大，也斷斷不爽。

中國古哲如孔子墨子，西洋科學家如牛頓愛迪生，都是例證，可以不必多舉。惟按中國情形講，往往自己有了一種發明，因為私利關係，「傳子不傳婿」，祕而不宣，遂致久後消沈湮滅，實在大可痛惜。所以要把創造發明的結果，廣為傳播，以個人的心得化為民族的公產，也得抱有犧牲私利的精神。

(二)樹立風範 考國家社會所以能強盛的原因，雖有多端；而國民中間有沒有一種不屈不撓的風範，實居首要。這種風範可以分作四個因子：一是純潔，即抱着光明正大的態度，沒有卑鄙齷齪的心思；二是強毅，即事事苦幹硬幹，決不畏避退縮；三是樸誠，即實事求是，不露誇張浮躁；四是公正，即是則擁護，非則反抗，不肯含糊遷就。純潔的反面是污濁，強毅的反面是懦怯，樸誠的反面是虛偽，公正的反面是偏私。社會上怎樣能有不污濁，不懦怯，不虛偽，不偏私的風氣，那就要靠多數人抱定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態度。此種態度普

遍化的一天，就是社會良好風範樹立的一天。而犧牲精神實為其基礎，否則決難辦到。

(三)使事業成功 世間任何事業，都得盡心竭力去做，纔能成功，大事如此，小事也是如此。發現新大陸是如此，改良火車頭也是如此；發明天演論是如此，撰作日知錄也是如此。大概作一件事，總有許多盤根錯節的障礙，非放出十分的勇氣，掃除這些障礙，決不能衝破難關，得到左右逢源的樂境。這就可見凡能充分發揮犧牲精神的人，無論做什麼事，都是向成功的路上跑；即使及身不成，也已奠定了成功的基礎，後人繼續進行，必事半而功倍了。

(四)使國家安定 國家是人民的集合體，一而二，二而一。所以人民對於國家，應當看作自我的擴大。顧全自我的利益，同時即須顧全國家的利益；愛重自我的生命，同時即須愛重國家的生命。有時並須把國家的利益和生命放在第一層，而把自己的利益和生命放在第二層。倘若大家不明此理，對待國家的利益和生

命，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國固沒有不遭破滅，自我也決沒有倖存之理。考國家致亡之道，不外乎外侮與內亂。如果多數人民能抱有爲國家而犧牲自我利益和生命的精神，充分表顯於事實，內亂便不會發生；即使發生，也只是局部問題，不難迅速消滅。至於外侮大率跟着內亂而來，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古今史蹟，斑斑可考。故如多數人能爲國犧牲，意志統一，行動統一，團結不憚，內亂不起，外侮無由而興。即使有人覬覦，而藩籬鞏固，好似金城湯池，誰能侵入。所以人民有沒有犧牲精神，實足國家安危的惟一關鍵。

五 犧牲精神的養成

任何民族，尤其是文化悠久深厚的民族，決不會全是畏畏縮縮伈伈僥僗的分子，沒有一個激昂慷慨烈烈轟轟的英雄豪傑。按其實際，所謂犧牲精神涵在民族血管裏面，隨時代以俱進。不過民族當危急存亡的時期，倘只有少數人肯犧牲，

多數人我行我素，毫不奮發，還是無補於事。試看宋末的文天祥，明末的史可法和其他志士，他們的犧牲精神不能說不偉大，不壯烈；怎奈一般人只顧私利，不顧公義，人心已去，到底收拾不來。這就可見「犧牲」一詞，不該聽少數英傑專用，而應該為多數國民普遍的口誦心維，身體力行，纔有真實效果。怎樣養成國民的犧牲精神呢？其道有四：

(一)社會風尚之陶鑄 每一民族社會總有一種流行的風尚，小之如衣食交際等，都有一種慣習；大之如官吏的操守，人民的行動，也有一種自然的傾向。不過這種風尚隨時跟着時代潮流而起變化。就中國講，近數十年來，因為外受西洋物質文明的刺激，內起經濟狀態劇烈的動盪，社會風尚的變化更為顯著。而上面兩種原因，恰足使國人一方趨於奢侈的生活，一方又以生活不安，發生詐欺，爭奪，營求非分的心理，於是禮義廉恥的道德，幾乎一掃而空。體察現今的社會風尚，大概是將私人利益放在第一位，公共觀念自然不會存在，「犧牲」兩字更無

從談起。所以在今日而要振起國人的犧牲精神，非根本改變社會風尚不可。這個關鍵，就看智識分子願不願負起這種責任。因為智識分子站在民族領導地位，一舉一動，影響甚廣。倘使每個智識分子都能剋制私欲，趨向公義，把公爾忘私的精神充分表現於事實，那就不必作口頭上文字上之宣傳，而默移潛化之中，社會上所有貪鄙惡濁的風尚，自不期而然會逐漸改變過來。待至多數人抱定公共觀念，堅確不移，犧牲精神便可從這裏面滋長起來了。

(二)領袖人格之感化 在民族的廣大社會裏面，無疑的必有許多人站在領袖地位，統率各級各式大小組織。這種領袖所負的責任，除了處理所職掌的事務以外，實在還有更重大的使命，便是陶鑄風氣。因為團體要沒有良好的風氣，不但分子不能團結，領袖也不能統率，即無外來壓迫，那團體自身也非至崩潰消滅不止。無論一國，一機關或一私人組織，都逃不了這個定律。要養成團體的良好風氣，就得看領袖的人格如何。領袖而有純潔的精神，便會樹立純潔的風氣；領袖

而抱強毅的意志，便會樹立強毅的風氣；領袖而度簡樸的生活，便會樹立簡樸的風氣；領袖而持公正的態度，便會樹立公正的風氣。古語說：「上行下效，提於影響」。所謂人格感化，確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感應力。有岳武穆的人格，方有岳家軍；有墨索利尼的人格，方有黑衫隊。古今中外，如出一轍。所以在今日而要振起國民的犧牲精神，就得看做各級領袖的人格如何。各個領袖倘能把國爾忘家、公爾忘私的精神充分表現於事實，其所統率的分子，便不期而然會為公效力，為國捐軀，赴湯蹈火，跟着去幹，而社會上以犧牲為樂事的風尚，也就聯帶的成立了。

(三) 民族性格之鼓鑄 任何民族都有一種特殊的性格。這種性格足以左右政治的措施和社會行動的趨向。例如英國的民族性是沈着，其政治及社會行動便都呈沈着的色彩；德國的民族性是強毅，其政治及社會行動都呈強毅的色彩；美國的民族性是俊偉，其政治及社會行動都呈俊偉的色彩；法國的民族性是活潑，俄

國的民族性是猛鷺，日本的民族性是峻厲，其政治及社會行動都呈活潑，猛鷺，峻厲的色彩。這種性格之養成，一半是由於歷史的背景，一半是由於政教的習染；而一經成立，便成爲立國的基礎。我中華民族因爲有多數人還在「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狀態，本說不上什麼特殊性格。大體言之，就好的方面講，可以說是和平寬大；而就壞的方面講，簡直是懦怯，浪漫，頹廢。這在政治措施上和社會行動上，都可明白看出，無庸爲諱。此種性格，不論好的方面，壞的方面，實在都和「犧牲」一端背道而馳。倘要振起國民的犧牲精神，非從民族性格下一番訓練鼓鑄的工夫不可，至少要把懦怯的變爲剛強，浪漫的化爲嚴整，頹廢的轉爲振作，纔有出路。至其實施方法，如體格的鍛鍊，紀律的整肅，品性的培養，必須從政治，法律，教育種種方面異途並進，一方抑制各人的物質生活，一方提高其精神生活。那麼，我民族固有的犧牲精神，自然恢復過來，發揚起來。

按諸物理：凡合多數分子以成爲一體，必須各分子性質式樣及容積大略相同

，方可結合而黏聚，否則強爲揉雜，決不能成；即成，亦決不能固。聚民爲國，亦復如此。民族裏面倘有宗教的齷齪，語言文字的歧異，部落感情的隔閡，以及社會階級的軋鑠，則各分子間不能保持適宜之密度，即不能成國；即使成國，也不能保持安定之狀態。我中華民族，以大多數的漢族而論，各種立國的障礙，可說絕無僅有，所以能渾融統一，立國數千年而不敝。這就是民族性具足的表徵，不可抹殺。所可惜的，歷代大率着眼於「平天下」「王天下」的世界主義，而忽視了發展民族本身的因素，以致僅有國的形式，沒有國的精神。盜賊可以稱王作帝，外族也可以據位稱尊，百姓只知納糧完稅，其他一切不管。這種散漫的情狀，實是國家衰落的主要原因。所以鼓鑄民族性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發揚民族觀念，務使大家忘却自身的利害，顧全民族的利害，集中全力，爲民族利益而猛進，爲民族生存而奮鬥，纔是發揮犧牲精神惟一正當的途徑。

上面三節，可說具有連帶的關係，就是智識分子的領導和領袖人格的感化，

是種的因，社會風尚的改良和民族性格的鑄成，是結的果。而所謂領袖，可以包括在智識分子裏面，因此，要振起民族的犧牲精神，先得問智識分子有沒有犧牲精神。歷來談哲學的都分「惟心」和「惟物」兩派，各執己見，聚訟不休。依我看，爲沒有智識的人說話，應該先講「惟物」，物質問題有了相當解決，纔談得到精神生活，爲已有智識的人說法，却應該先講「惟心」，使他們都能提高精神生活，造成一種爲國爲民不怕犧牲的性格，纔能領導大衆團結奮鬥。反之，如果智識分子專重物質，專講利祿，領導大衆往你爭我奪的路上跑，豈非糟透！

(四)事變刺激之衝動 物理學上有「凡物施以若干力量的壓迫，可以引起若干力量的反動」之說。這個定律應用於人生，也同樣有效。譬如人家打你一拳，罵你一聲，你也得打還一拳，罵還一聲；即使你暫時不敢或不願計較，心裏總不免懷恨，一有機會，便思報復。這就是反動力量沒有消滅的明證。個人如此，推之國民對於國家遭逢內外種種壓迫，也是如此。譬如辛亥年革命之役，十六年北伐

之役，和二十一年淞滬抗日之役，國民中間爲軍隊奔走效死的有多少，捐送財物的有多少，豈不可以證明國家受到壓迫，國民一經刺激，也會引起反動；反動就是犧牲精神的實際表現。不過這種犧牲往往是局部的，而且是暫時的。民族如根本沒有爲國犧牲的素養，那麼雖有反動，也只是曇花一現，待至事過境遷，那種慷慨激昂的態度，也隨之瓦解冰消。所以事變的刺激，雖也是振起犧牲精神的一個因子，倘不能使每個人都有「知恥」的頭腦，長懷「雪恥」的心思，究竟沒有多大效果。

做人的範型

岳武穆

生於宋崇寧（徽宗）二年二月十五日

歿於宋紹興（高宗）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 民族精神之典型

武穆之大名成於「莫須有」三字冤獄，而究其所以有冤獄之興，實爲朝廷主和，武穆主戰之故。夫國家當強寇憑陵，危急存亡之秋，進既不能，退又不得，言和或尚可苟安一時，言戰或不免孤注一擲，故主和主戰，畢竟誰是誰非，千古難下定論。惟際此時會，苟有人焉，不惜赴湯蹈火，成仁取義，願與外寇作殊死戰，以冀滌彼腥膻，還我河山，縱令強弱之勢懸殊，成敗之數莫卜，實足以振奮

將亡之民氣，警醒垂死之國魂，武穆之爲人如此，而武穆之成名亦卽以此。

宋建炎元年，高宗卽位南京，武穆卽上書凡數千言。其略曰：

「陛下已登大寶，黎元有歸，社稷有主，已足以伐敵人之謀，而勤王御營之師日集，兵勢漸盛。彼方謂吾素弱，未必能敵，正宜乘其怠而擊之；而黃潛善汪伯彥輩不能承陛下之意，恢復故疆，迎還二聖，奉車駕日益南。又令長安，維陽，襄陽準備巡幸，有苟安之漸，無遠大之略，恐不足以係中原之望。爲今之計，莫若請車駕還京，罷三廩巡幸之詔，乘二聖蒙塵夫久，敵穴未固之際，親帥六軍，迤邐北渡，則天威斯臨，將帥一心，士卒作氣，中原之地，指期可復」。

時武穆隸留守宗澤，官祇秉義郎，而黃汪輩均位居要衝，不啻螳臂當車，然其一腔忠義之氣，已足震耀人寰，此爲武穆主戰之最初言論，雖因此奪官，而其後竟秉此主張，至死不易。

建炎二年，武穆歸河北招討張所，充武經郎，從王彥渡河，彥以金兵勢大不敢前，武穆獨引所部進戰，破金兵於新鄉，翌日再破之於石門山。益北戰，復破之於太山行，擒金將拓跋耶烏，刺殺黑風大王。此爲武穆實際作戰却敵之發軔。

紹興四年，武穆以軍功累封至鎮南軍承宣使兼蘄州制置使，時洞庭水寇楊么猖獗，武穆卽上劄子略曰：

「善觀敵者當逆知其所貽，善制敵者當先去其所恃。今外有北虜之寇擾，內有楊么之竊發，俱爲大患。然以臣觀之，楊么雖近爲腹心之憂，其實外假李成，以爲唇齒之援。今日之計，正當進兵襄陽，先取六郡。李成不就繫縛，則亦喪師遠逃，於是加兵湖湘，以殄羣盜，要不爲難，而况襄陽六郡地爲險要，恢復中原，此爲基本。臣今已厲兵飭士，惟俟報可，指期北向。伏乞速賜施行，庶幾上流早見平定，中興之功次第而致，不勝天下之幸」！

其「安內而後攘外」之意，顯然可見。同年，襄陽六郡果爲武穆一一收復，屯駐

鄂州，復上劄子略曰：

奏

「竊觀金人，劉豫，皆有可取之理。金人累年之間，貪婪橫逆，無所不至。今所愛惟金帛子女，志已驕惰；劉豫僭臣賊子，雖以儉約結民，而人心終不忘宋德。攻討之謀，正不宜緩；苟歲月遷延，使得修治城壁，添兵聚糧，而後取之，必倍費力。陛下淵謀遠略，非臣所知；以臣自料，如及此時以精兵二十萬直擣中原，恢復故疆，民心效順，誠易爲力。此則國家長久之策也。」

並就鄂地行營田之法，凡流逋失業及歸正百姓，給以耕牛糧種，撥軍中儲糧萬石，貸其口食，俾安集田里，一意耕耨，分委官吏，責成農功。又行屯田之法，使兵士於攻戰之暇，俱盡力隴畝，一無人閒游。謂「軍儲既成，則朝廷無餽餉之憂，進攻退守，皆兼利也」。（原劄子中語）此種措施，蓋師後漢諸葛武侯屯田渭南之意；而武穆長期抵抗之用心，又卽此可見一斑。

復以爲欲除滅敵寇，必須結忠義以爲援，增厚實力，方足以奏膚功，故先後

收盜首吉倩，張用，王佐，楊欽，梁興，收降官虢州知縣修武郎李道。其於李道歸順時上奏曰：

「嘗以國難未除，虜禍方熾，竊有意於恢復之事，深籌逆計，以爲中原之士，性具五常，豈無忠義，思報國家，特以身陷虜僞之邦，未能奮發。於是多遣信實之人，密行宣布朝廷之德意，說諭約結，俾其磨濯，一心以待王師之舉，相爲應援」。

蓋寇之來也，每利用國中降人爲之鷹犬，而已則坐享其利。古今來外族進佔中原，未有不採此策者。然使國中主持軍政者申大義，布厚恩以要結之，則亦未嘗不能激發其良心，改弦易轍，來就我範；否則如更以嚴刑峻法臨之，適爲叢毆雀耳。

迨紹興七年，武穆旣平楊么，收太行山義士梁興等百餘人，羽翼甫成，則復上章乞出師。略曰：

『臣自國家變故以來，起於白屋，從陛下於戎伍，實有致身報國，復讎雪恥之心。幸憑社稷威靈，前後粗立薄效。陛下錄臣微勞，擢自布衣，曾未十年，官至太尉，品秩比三公，恩數視二府，又增重使名，宣撫諸路。臣一介賤微，寵榮超躡，有踰涯分，今者又蒙益臣軍馬，使濟恢圖，臣實何能，誤荷神聖之知如此，敢不盡度夜思，以圖報稱。臣竊揣敵情，所以立劉豫於河南，而付之齊秦之地，蓋欲荼毒中原，以中國而攻中國；粘罕因得休兵養馬，觀釁乘隙，包藏不淺。臣謂不以此時秉陛下睿算妙略，以伐其謀，使劉豫父子隔絕，五路叛將還歸，兩河故地漸復，則金人之詭計日生，浸益難圖。然臣愚欲望陛下假臣月日，勿拘其淹速，使敵莫測臣之舉措。萬一得便，可入則提兵直趨京洛，河陽，陝府，潼關，以號召五路之叛將；叛將既還，王師前進，彼必捨都汴而走河北，京畿陝右可以盡復。至於京東諸郡，陛下付之韓世忠張俊，亦可便下。臣然後分兵濬滑，經略兩河，如此則劉豫父子斷必

成擒，大遼有可立之形，金人有破滅之理。爲陛下社稷長久無窮之計，實在此舉！假令汝穎陳蔡堅壁清野，商於虢洛，分屯要害，進或無糧可因，攻或難於餽運，臣須歛兵還保上流，賊必追襲而南。臣俟其來，當率諸將或挫其銳、或待其疲；賊利速戰，不得所欲，勢必復還，臣當設伏，邀其歸路，小入則小勝，大入則大勝，然後徐圖再舉。設若賊見上流進兵，併力以侵淮上，或分兵犯四川，臣卽長驅擣其巢穴，賊困奔命，勢窮力殲，縱今年未終平殄，來歲必得所欲。陛下還歸舊京，或進都襄陽關中，唯陛下所擇也！」

此真可謂大聲疾呼，不惟英勇奮發之氣，足以驚風雨而泣鬼神，且其謀之審，慮之周，亦足超邁今古。奏上，高宗雖有「中興之事，一以委卿」之語，然僅令屯駐江漢，自守待敵，蓋猶有趨趣不前之意。武穆乃上章乞以本軍進討劉豫。其略曰：

「賊豫逋誅，尙穴中土。陵寢乏祀，皇圖偏安。天下之愚夫愚婦，莫不疾首

痛心，願得伸鋤奮挺，以致死于敵。而陛下審重此舉，累年于茲，雖嘗分命將臣鼎峙江漢，而皆僅令自守以待敵，不敢遠攻而求勝，是以天下忠憤之氣日以沮喪，中原来蘇之望日以衰息；歲月益久，汙染漸深，趨向一背，不復可以轉移，此其利害誠爲易見。臣待罪閩外，不能宣國威靈，克殄小醜，致神州隔於王化，虜僞穴於宮闕，死有餘罪，敢逃司牧之誅；陛下比者寢閣之命，聖斷已堅，咸謂恢復之功，指日可冀，何至今日尙未決策北向。臣願因此上稟成算，不煩濟師，只以本軍進討，庶少塞鰥官之咎，以成陛下寤寐中興之志。順天之道，因民之情，以曲直爲壯老，以逆順爲強弱，萬全之效，茲焉可必」。

既復奏請移都武漢，以作士氣。略曰：

「錢塘僻在海隅，非用武之地；臣請陛下建都上游，用漢光武故事，親勒六軍，往來督戰，庶將士知聖意之所向，人人用命。臣當仗國威靈，鼓行北向。」

，殄滅北虜，則中興之功即日可冀」。

奏上，不報。其後用計去劉豫，一再大破金兵於郾城，遣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累戰皆捷；金太子兀朮等皆令老少北去。武穆大喜，謂諸將曰：「直搗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方指日渡河，朝中構和之議興，以金牌速之班師。武穆上章略曰：

「查得金人重兵盡聚東京，屢經敗衄，銳氣沮喪，內外震駭；聞之諜者，敵欲棄其輜重疾走渡河。况今豪傑嚮風，士卒用命，天時人事，強弱已見，功及垂成，時不再來，機難輕失」。

然而詔在必行，機果輕失。讀袁子才詩：

「靈旗風捲陣雲涼，萬里長城一夜霜；
天意小朝廷已定，那容公作郭汾陽」。

不禁令人撫膺長歎。較之「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實更可痛惜；

無怪今日赴西子湖，謁岳王祠，瞻精忠柏，猶覺凜凜有生氣也。

抑武穆之主戰，初非紙上談兵而已。我人觀其抗敵之偉績，卽審其與侈口大言者迥乎不同。蓋武穆之作戰，之治軍，之運謀，實均有超羣軼倫者。新鄉之役，親出擊陣，奪敵之大纛而舞，全軍皆奮。紹興三年，盜黃善，曹成，孔彥舟等合衆五十萬攻京城南薰門，武穆率所部祇八百禦之，皆懼不敵。武穆大呼曰：「我爲諸君破之！」左挾弓，右連矛，橫衝其陣，賊亂，大敗之。其作戰之勇，自古罕覩。

其治軍也大端有六：一曰重蒐選。貴精不貴多，背嵬所向，一皆當百。高宗初以韓京，吳錫二軍付之，皆不習戰鬪，且多老弱，武穆擇其可用者不滿千人，餘皆罷歸，數月，遂成精卒。二曰謹訓習。止兵休舍，輒課其藝，暇日尤詳，視無事時如有時事。如注坡跳壕等藝，皆被重鎧，精熟安習，人望之以爲神。三曰公賞罰。待千萬人如待一人。張憲之部卒郭進，有功於莫邪關，頓解金束帶及所

用銀器實之，又補秉義郎。子雲嘗以重鎧習注坡，馬蹠而踣。武穆以其不素習，怒曰：「前臨大敵，亦如此耶？」遽命斬之，諸將叩頭祈免，猶杖之百乃釋之。餘如傅慶以夸功誅，辛太以違命免，任士安以慢令受杖，過無大小，必懲必戒。張俊嘗問用兵之術，答曰仁，信，智，勇，嚴，五者不可闕一。請問嚴，曰：「有功者重賞，無功者峻罰」。四曰明號令。授兵指畫，約束明簡，使人易從，違者必罰。五曰嚴紀律。行師用衆，秋毫不犯。有踐民稼，傷農功，市物售直不如民欲之類，處死不貸。卒有民麻一縷以束芻者，詰其所自得，立斬之。六曰同甘苦。待人以恩，常與士卒最下者同食，樽酒臠肉，必均及其下。酒少不能遍，則益之以水，人受一啜。出師野次，士卒露宿，雖館舍甚備，已不獨入。諸將遠戍，武穆輒使妻至其家問勞，遺之金帛，申殷勤之歡。其有死者者，哭之盡哀，輒食數日，或育其孤，或以子娶其女。士卒疾，輒親造撫視，問所欲，至親爲調藥。嘗語人曰：「某之士卒，真可用矣。潁昌之戰，人爲血人，馬爲血馬，無一人。

肯回顧者，復中原有日矣！」此非平昔以恩結之，奚能至此。

其臨事也，鎮定逾常，猝遇敵，不爲搖動。金人號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嘗攻郢州城，建旗偃蓋而坐，忽一砲石墮其前，左右驚避，武穆獨不移足。故野次不設壕塹，路不設伏，而賊自不敢犯。宗澤嘗謂曰：「爾勇智才藝，古良將不能過；然好野戰，非萬全計」。因授以陣圖。武穆則曰：「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澤深是其言。又嘗與招討張所論兵，所問曰：「汝能敵幾何？」答曰：「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纏枝曳柴以敗荆，莫敖采樵以致絞（均引春秋事），皆謀定也」。所矍然曰：「君殆非行伍中人」！此又可見其精於謀略之一斑。

今人有以宋岳忠武（明穆宗隆慶四年封忠武王），文忠烈（天祥），明于忠肅（謙），史忠靖（可法），謚爲民族精神之典型。嗚呼！若武穆之抗敵衛國，百折不回，真民族精神之典型也已！

二 官吏服務之典型

武穆嘗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則天下治矣！」此言也，世嘗以爲千古之名言。蓋文人一行作吏，幾無人不貪利祿；武人出而從軍，又幾無人不以利祿爲尙，生命是惜。如此內而治民，民安能治；外而禦寇，寇安能禦。民不能治，寇不能禦，國安得而不亡。故武穆之言，誠爲知本。抑武穆不惟所言如是，其所行亦如是。史載武穆不殖資產，不計生事有無，所得錫賚，率以激犒將士；兵食不給，則資糧私廩。九江有七一區，聚北來家族；有田一頃，盡以贍守家者。其不愛錢如此！每戰輒自爲旗頭，身先士卒，新鄉之役，身被數十創，力戰不退。其不惜死又如此！

武穆出處之始，卽抱有一絕大志願，讀其所撰五獄祠盟記，可以知之。記曰：

「自中原板蕩，夷狄交侵，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歷二百餘戰，雖未能遠入荒夷，洗蕩巢穴，亦且快國讎之萬一；今又提一旅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鼓敗虜，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故且養兵休卒，蓄銳待敵。嗣當激勵士卒，功期再戰，北踰沙漠，喋血虜廷，盡屠夷種，迎二聖歸京闕，取故土下版圖，朝廷無虞，主上奠枕，余之願也」。

顧武穆之志，却不在以軍功希居高位，享厚祿，觀其題新澆伏魔寺碑又可知之。

詩曰：

「膽氣堂堂貫斗牛，誓將直節報君仇；
斬除元惡還車駕，不問登壇万户侯」。

其所志究竟若何？則有詩曰：

「功業要刊燕石上，歸休終伴赤松游」。（寄浮屠慧海）

足知武穆實以出世之心入世。蓋國仇在所必報，國土在所必復，是其入世之事業。

；功成身退，從赤松子游，是其出世之襟懷。惟時時抱出世之襟懷，故成敗榮辱，不足芥蒂，乃能於其入世之事業，奮往邁進，了無却顧，而功績以顯。此真官吏服務最高之典型也。

武穆惟常懷出世，故於塵世之爵祿，幾視同土壤，不特不事追求，且常竭力辭謝。紹興三年，平虔州吉州諸郡盜後，高宗親書「精忠岳飛」四字，製旗賜之。復詔授鎮南軍承宣使，武穆奏辭，至再至三。其第三次奏詞尤激切，略曰：

「臣將天威而遠討，致賊巢之一空，妙策奇謀，悉遵聖訓，破堅郤敵，咸得士心。臣實何能，輒膺殊賞；既慚過量，復付重權，是誠叨冒以踰勳，非謂謙辭而避寵。况九江乃控扼之重地，武昌爲襟帶之要衝，用得其人，周瑜所以敗曹公於赤壁，禦失其策，隋何所以取黥布於溢江。難使非才，濫膺此寄，伏望吝此嚙喉之付，以屬大臣；俯從螻蟻之誠，使安愚分」。

紹興四年，詔授清遠軍節度使，封武昌縣開國子，武穆五次奏辭建節，奏中

有云：

「敢謂涓埃之効，遽叨施節之榮，方今戎馬侵擾，而誤恩若加於人，深慮名器不重，勸賞不實，何以厭服衆議」。

一面將詰命寄存軍資庫，表示堅決不受。其爲非矯飾之辭，灼然可見。紹興五年，平楊么，授檢校少保，進封公，又四次奏辭；同年，授荆湖襄陽路招討使，又三次奏辭，均極懇切。

某次，有武功大夫劉康年者假用武穆所給空名印紙，私代武穆奏乞封母國夫人，封次子雷文資郎。高宗准之，詔下，武穆大驚，澈查旣悉，卽上章略曰：「近者，蒙恩以收復襄漢六州，寵加施節，臣凡五具懇辭，不敢祇受，慮或取誚公論，有玷清朝。敢謂康年遽上此請。方當國家多事之際；陛下宵衣旰食，親御六師，經理戎政，臣雖至愚極陋，豈不知捐身效命，少圖補報，況復敢以私門猥瑣，希求恩寵；臣若不披露肝膽，力爲辯雪，天下其謂臣何？」

一面請帝收回恩命，一面請治劉康年以妄行書填印紙之咎，明正朝典，其自身亦同時待罪。奏上，高宗不允撤回岳母國夫人封號，武穆又復奏辭，有「國家封爵，自有彝制，豈可躐等超遷，有紊舊章；若因劉康年妄有陳請，必欲以此封臣母，不惟臣母終不遑安，亦有公論不以爲允」等語。其非矯飾又可知。

武穆子雲，亦具膂力，無役不從，無戰不勇，積功甚多。紹興三年，詔除雲保義郎，武穆爲之奏辭。四年，復除雲閣門宣贊，又奏辭。有「父子僥幸，公議不容」等語。蓋武穆所重者，爲天爵而非人爵。世之奔走鑽營，日以謀取人爵爲事者，對武穆能毋愧死乎！

武穆體國之懷，見於行事者，又不一而足。諸大將多養尊自肆，崇飾體貌；武穆爲宣撫司時，獨以所屬有冗員，蠹國害民，奏請裁減。時衆將率以多兵爲榮，坐糜廩庾，漫不加察；武穆則每遇調撥軍食，必蹙額語將士曰：「東南民力耗敝極矣！國家恃民以立國，使爾曹徒耗之，大功未成，何以報國？」於是始有招

民營田，分兵屯田之舉。夫公家物資，皆屬民之血汗；而古今來服公職者，每不惜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坐耗民力，毫不知惜，馴致國家元氣大傷，蹶而不振；然則武穆之忠盡體國，又豈非官吏服務道德之典型也歟！

三 個人德性之典型

語曰：「出忠臣於孝子之門」，蓋忠孝同發於深厚之德性，故世未有不能孝於親而能忠於國者，其原一也。武穆至性過人，金兵入寇，北境紛擾，其母勗以從軍報國，不忍遠離，母促之再三，不得已留妻養母，從高宗渡河南下。旣而河北淪陷，音問隔絕，武穆日夕訪母，數年不獲；旋有自母所來者，謂之曰：「而母寄余言，爲我語五郎（武穆乳名）勉事聖君，勿以老嫗爲念」。乃遣人迎之，阻於寇，往返十有八次，始獲歸。母至，抱痼疾，武穆雖軍事忙冗，日昏暮，竊暇至母所，嘗藥進餌，衣服器用，均視燥濕寒暖爲之調節，語欵行履，未嘗有聲。

，恐驚母。遇出師，必嚴飭家人謹侍養，微有不至，先責其妻。及母卒，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每哭必號，毀瘠幾滅性。自與子雲跣足扶櫬歸葬，塗潦蒸暑，皆不避；諸將有願代其役者，謝之，路人無不感泣。旣葬，築廬於墓，朝夕號慟；又刻木爲像，行溫清定省之禮如生時。連表哀訴，願終三年喪制，高宗三詔促之不起，勅監司守臣請之又不起，復責幕屬以死請，乃勉強奉詔，終制不棄衰絰。史載武穆少時，學射於周同，盡其術，同死，每值朔望，設祭於其家；父義之曰：「汝爲時用，其殉國死義乎？」此亦足徵其至性之異乎尋常也。

武穆自奉儉薄，肉不二載，居家惟御布素，服食器用，取足而已。不求華巧，旁無姬妾。某次，四川宣撫吳玠遣屬官赴武穆軍中議事，武穆以日常所食食之，屬官訝其冷落，歸言於吳宣撫；吳爲結懽計，以二千緡錢買一土族女，遣兩使臣妻送至軍前。武穆令其立於屏後，謂之曰：「某家上下所衣，紬布耳，所食，麩麵耳；女娘子若能如此同甘苦，乃可留，不然不敢留」。則聞屏後吃然而笑，

武穆曰：「如此則不可留也」。卽令兩使臣妻伴送回籍，武穆與女竟未覲面。孟子嘗曰：「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若武穆真乃弗爲，然古今來得志而弗爲者，有幾人哉！

武穆重節誼，謹施報，死猶不忘。嘗隸招討張所，所以國士待之，武穆感其知遇。後所以被謗，謫行至長沙，有盜首劉忠誘其附己叛國，所大罵不從，竟遇害。所子宗本尙幼，武穆訪求鞠養，教以儒術，飲食起居，悉與諸子等。紹興七年，帝有恩命，錫於武穆之子，武穆竟奏請舍其子而補宗本。復上章爲張所請褒，略曰：

「張所以忠許國，義不顧身，雖斧鉞在前，凜然不易其色，終能以全節自守而不屈。今蒙朝廷敍復原官，然區區之心欲望更賜優加褒異，庶使天下忠義之士，皆知所勸」。

抑武穆之愛人以德，亦出於天性。楊么未平時，士人獻書者紛集，武穆率厚待之

。屯駐將名郝最者有客侯亦邦上書白事，其言可採，武穆留之帳。郝最疑邦洩其陰事，因拘邦家屬，嗣並縛邦，然畏武穆威嚴，不敢加害。武穆聞之，怒曰：「郝最敢殺士人乎？」立遣人於最處取邦及其家屬，且曰：「若一人一物有傷者，卽行軍法」。邦至，武穆厚禮送歸本州，仍命州官申覆，怨最於中途邀殺之也。

又破虔州賊寇彭友時，高宗以虔人曾驚車駕，故密令屠虔城；武穆請誅首惡，而赦脅從，高宗不許，請之再四，帝乃曲赦。虔人感其德，繪像祠之。武穆每戰必殲其巨魁而釋其餘黨，不妄戮一人。裨將寇成嘗殺降者，卽劾治其罪。故信義著於敵人，雖金邦軍士，亦有親近願附之意。是非有「仁者愛人」之德性，詎克臻此？

惟待諸子獨嚴，平居不得近酒，爲學之暇，使操畚鍤治農圃，曰「稼穡艱難，不可不知也」。故嘗詠詩曰：「日月都從閒裏過，功名不向懶中求」。是足與陶侃連璧之意，後先媲美矣。

抑我人誦其膾炙人口之滿江紅詞曰：

「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擡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
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
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
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不惟武穆滿懷爲國復仇之心事，盡於此詞；卽其一種忠義之德性，亦充分流露。
我願我全國人日日誦之百遍，一洗浪漫頹廢之習，而振其雪恥圖強之氣也。

于忠肅

瀟波萬頃逐飄風，砥柱中流獨我公。百辟衣冠惟自保，萬年宗社仗誰功。鑠
金銷骨姦讒內，白日青天照鑒中。愁絕西湖兩坏土，墓台高並鄂王宮。

——謝璿吊于墓詩——

西湖有兩少保：一爲岳少保，一爲于少保。岳墓在湖之濱，廟貌崇宏，萬人
爭仰；于墓在三台山之麓，景象索寞，游者鮮至。然論兩少保之忠勇，之謀畫，
之功績，于實不遜於岳。謝璿詩所謂「墓台高並鄂王宮」，蓋亦况其生平偉大之
功績，區區墓台之高卑，安足計耶！

古今來偉大人物每有夙慧，如唐張九齡七歲能作方圓動靜賦，爲世艷稱；而
于公之天資穎異，殆有過之。年六歲，陪侍其叔彥時往祭祖塋，過鳳凰臺，因同

登。叔曰：「今朝同上鳳凰臺」；公應聲曰：「他年獨占麒麟閣」。又過「癸辛街」，公以「子午谷」對之。七歲，其母爲梳雙角，就鄉校。一日，有僧蘭古春見之，戲曰：「牛頭喜得生龍角」；公卽應曰：「狗口何曾出象牙」。僧驚異。公回語母曰：「今不可梳雙髻矣」。母乃爲束髮如三角，古春又遇之，復戲曰：「三角如鼓架」；公笑應曰：「一僧似雷槌」。古春大駭，謂其師曰：「此兒必他年救時宰相也」。八歲時，塾師見其緣柱上樓，出一對曰：「手攀屋柱團團轉」；公卽對曰：「腳踏樓梯步步高」。後公下梯，師曰：「三跳跳落地」，公又對曰：「一飛飛上天」。塾師亦驚謂：「此子非凡器也」！隔日，公父彥昭赴塾訪師，立談甚久，公端坐讀書。師語公曰：「子坐父立禮乎？」公起而對曰：「嫂溺叔援權也」。師又驚喜。

公年十五，杭州校士，被拔充錢塘儒學生員。一日，巡按三司坐寺中，有指殿中之佛曰：「三尊大佛，坐獅，坐象，坐蓮花」；可以爲對也。時公在座，衆

謂「可令小秀才對」。公卽對曰：「一介書生，攀鳳，攀龍，攀桂子」。旣而出寺，衆軍問：「何以對之？」公曰：「兩衛小軍，偷狗，偷鷄，偷莧菜」。問者絕倒。又一日，謁方伯范公，方看黃歷，因命對曰：「二月春分，八月秋分，晝夜不長不短」；公卽對曰：「三年一閏，五年再閏，陰陽無錯無差」。范奇其才，以語提學某公。隔日，提學謁學宮，見泮池中小蛇浮游，公適至，因命對曰：「蛇游水面，斜灣一似草之形」；公不假思索，卽曰：「雁步沙隄，倒寫兩行真個字」。提學益信其敏捷。

然于公固不僅以才思敏捷爲尙，其幼年立志，亦迥異尋常，觀其「他年獨占麒麟閣」及「腳踏樓梯步步高」之對，已可概見。九歲時，衣紅衣馳馬通衢，有鄰長者呼曰：「紅孩兒騎馬游街」。公應聲曰：「赤帝子斬蛇當道」。十二歲已留心史學，究古今治亂興亡之故，尤喜唐陸宣公奏疏，手錄一冊，朝夕披閱，慨然有天下己任之志。十四歲時，取宋末文天祥像懸置座側，並作贊曰。

「嗚呼文山！遭宋之季，殉國忘身，舍生取義，氣吞寰宇，誠感天地。陵谷變遷，世殊事異；坐臥小閣，困於羈繫，正色直辭，久而愈厲。難欺者心，可畏者天；甯正而斃，弗苟而全。南向再拜，含笑九泉；孤忠大節，萬古攸傳。我瞻遺像，清風凜然！」

一次，公隨諸生員控告考官，巡按令隸逐去之，衆奔散，或遭蹊踐幾死，公獨不去。巡按問曰：「汝何不去？」公曰：「若皆去了，天下大事誰當？」又一次，公以容止骯髒爲巡按御史所側目，因命講書，欲凌折之。公乃肅揖跪於案前。

御史曰：「講書無跪禮」。公曰：「今所講高皇帝大誥三篇，不敢不跪，各官皆宜跪」。及各官跪，公反覆推解甚悉，聽者竦然，御史知是不凡。又一次，孫原貞進士以實錄事至杭，屬諸生員侍筆硯。公亦在列，進曰：「朝廷設學校，將養賢爲用耶，抑僅供事書辦耶？」孫下席遜坐謝過，遂與定交。公童年志趣之高遠，於此足徵一斑。[◎]

于公嘗詠詩曰：「天外冥鴻何縹緲，雲中孤鶴太清潤」；「渭水西風吹鶴髮，嚴灘孤月照羊裘」。足以見其瀟洒出塵之致。又曰：「謝客只容風入戶，捲簾時放燕歸梁」；「一團清氣難隨俗，百甕黃蠶足養廉」。足以見其清介拔俗之操。又曰：「千里逢人俱是客，十年持節未還家」；「富貴儻來君莫問，丹心國報是男兒」。又嘗詠桑曰：「一年一度伐枝柯，萬木叢中苦最多：爲國爲民皆是汝，却教桃李聽笙歌」。又足以見其公忠體國之懷。此三者，皆屬人生之道力，而凡立志作大事之人，尤所必具。蓋無瀟洒出塵之致與清介拔俗之操者，其心必凝住於物，心爲物役，不免利令智昏，何足以當大事！無公忠體國之懷者，或則隨波逐流，或則畏難苟安，又何足以成大事！而在于公，則不惟見之於其言，抑見之於其行，此其所以不可及也。

于公爲兵部侍郎巡撫河南山西時，一日晉京，途遇惡客劫舟，遍搜行囊，毫無貴重品，客嗟嘆而去。及入朝，議事人謂公卽不橐金，寧無一二土物充交際耶

？公笑舉其袖曰：「我惟有清風耳！」因賦詩云：「手帕蘑菇及綫香，本資民用
反爲殃。
清風兩袖朝天去，免得鄉閭話短長」。

其赴二省巡撫任也，原以二省災荒爲宣宗帝所簡拔，特授經略。蒞任之初，
卽疏請給內帑銀三十萬兩，亟發兩省有司，令計口分給，仍查各府有餘錢糧及預
備倉米，盡行散賑。又以河南懷慶陝州餘糧在倉五七年以上者，量值減價，糶與
二省饑民，餘則發給河南，安插逃民食用。存活者數百萬人。治標之後，繼籌治
本，議勸糴備荒。其法先儘上戶，次儘中戶，以十分爲率；用官庫鈔物糴置，以
備饑荒。其後連年旱澇，民賴以濟。一面親相河勢。令所司乘農隙時採薪草堆貯
水次，以備築堰。更以黃河遷徙靡常，必需隄岸，奏准起發民夫築大隄一座，以
遏河衝；夾隄種樹，以固根基。每五里立一舖，設專人巡守，遇有坍損，隨卽修
補。隄成水患永息。

是時鄰省山東陝西流民甚衆，公恐貽患河南，乃籌撫賑之策，令聚居者編成

里甲，另立鄉都，散居者就州縣鄉都聽里長管束，撥荒田及灘地給其耕種，豁免差遣。

公在任凡一十六年（三十三歲至四十九歲），清節自矢，不受私謁，撫循百姓，不啻家人父子。凡民間有冤抑不法事，人人得直詣軍門自陳，公必立為判決。或曰：「公節鉞重臣，今與小民分理瑣屑，毋乃褻憲綱體耶？」公笑曰：「某蒙聖恩，擢任巡撫二省，若不開誠布公，悉心體察，則下情無由得達，幽隱無由得明，不惟上負朝廷，抑且下乖臣職。」當時二省之民，家家戶祝，呼之為「于青天」「于龍圖」，此其清介公忠為何如耶？時有山西劉孔宗律已過嚴，頗與流輩忤，羣小誣搆贓罪，累及妻子。公憤然曰：「此廉吏可受誣耶！」亟為上章白其冤，得不坐，舉家獲全。夫廉吏為國貞幹，廉而受誣，則人將以為廉不如貪，而國家元氣盡矣。公之此舉，不推「惟己及人」，蓋亦為國家保存元氣也。

人謂公具二十分識力，二十分才氣，二十分膽量。故公於河南山西二省巡撫

之任，特牛刀小試耳！公之大名實成於抵禦也。先入寇，迎還英宗一事。按土木之變，英宗被擄，其事與宋徽欽二帝北狩恰相類似。宋有岳少保，不能成「迎還二聖」之績；明有于少保，卒能奏「上皇回鑾」之功。袁子才撰重修于忠肅廟碑有云：「西有伍相祠，東有岳王廟，皆公鄰也。枚以爲白馬銀濤，三吳竟沼；紅羊黑刦，二聖安歸。自有公而後，知魚水君臣，不須死諫，南朝天子，竟可生還；使二公地下相逢，益當悲生江上之潮，而淚灑南枝之柏矣！」故據跡而論，于之成功實高於岳；然亦爲其充分發揮識力才氣與膽量之結果，決非倖致也。

土木之變發生於正統（英宗年號）十四年秋，時北方瓦刺（蒙古族）也先大舉入寇，至石馬營，英宗帝督師親征，師次狼山土木，以主將不識地理，遠絕水道，軍士焦渴，玩不爲備，虜騎掩至，王師敗績，英宗被擄，明社之屋，間不容髮。賴于公整軍經武，摧鋒破敵，國家危而復安，英宗去而復還。李贊稱之謂「第一等偉人」；吳原歐陽信祭于公文亦謂：「聲名遍滿乎華夷，勳業掀揭於天地」。

是果何道以致此哉。夫亦曰：「謀定後動而已。」

考諸明史，于公於土木變後所設謀決策者，析之有四端：

卷

一曰固繼統。英宗被擄，京師大震，皇太子幼，太后命英宗之弟郕王攝政輔之，王御左順門。有太監王振者，向作威福，紊亂朝綱，已隨英宗陷於軍，中外恨而欲食其肉。於是九卿臺諫，交劾振罪，請坐其家。振黨錦衣衛指揮馬順妄傳王旨，叱衆退。給事王竑直前擒順曰：「此正所謂翼虎者，今日猶敢爾！」衆爭捶之，立死。旁見振黨兩太監，又捶之。時衛卒聲洶洶，欲作亂，王懼而退，諸大臣皆披靡趨匿。公時爲兵部右侍郎，亦在其列，睹狀，立起掖王，且啓王下令曰：「捶順及二太監者激於義，不爲罪，俟得請皇太后，卽族振，且藉順等家，衆姑退。」秩序乃定。公袍袖皆裂，步出掖門，吏部尙書王直執公手嘆曰：「朝廷賴公一人耳！今日雖百王直何能爲！」旣而公與朝臣擁王卽大位，改元景泰。也先本以英宗爲質，藉以逞其野心，至是失所憑藉。時有侍講徐珵好言天象，謂

紫薇中宮兩星皆有變，主南遷避寇，衆議紛紜莫決；搢紳士人多有挈家南返者。公慟哭廷諍曰：「京師天下根本，宗廟社稷山陵在此，百官萬姓帑藏庚廩萃此；此而不守，去將安之！今日足一動，明日大事去矣！宋南渡之事可鑒也！」。帝嘉納之，遂不復議南遷。

二曰整軍旅。土木兵敗，精銳喪盡，京師所餘疲卒，不及十萬人。公亟奏請檄調兩京河南備操軍，山東及南京沿海備倭軍，江北及諸府運糧軍，編爲五軍。復以遣將調兵，兵將兩不相識，誤事不小，則就五軍及三千神機等營選精銳馬步官軍一十五萬，內五軍營八萬，神機營五萬，三千營二萬，分爲十營，一營一萬五千。每營用坐營都督一員，每五千名用都指揮一員，共用三員，每一千名用把總指揮二員，共用三十員，每隊用管隊官二員。前項坐營，把總等官，各於營內揀選廉能驍勇之人管領操練。如有聲息，各調官軍若干，或用一營，二營，三營，就著某總兵官及坐營都督統領前去，互相策應征勦。時公以兵部尙書總督軍務

。景泰元年十月，也先挾英宗帝破紫荆關直入窺京師，總兵石亨議斂兵堅壁，待其師老而後破之。公不可曰：「奈何示弱，使敵益輕我」。卽分遣諸將率兵二十二萬，列陣九門外，悉閉諸門，躬自督戰。下令曰：「臨陣將不顧軍先退者，斬其將；軍不顧將先退者，後隊斬前隊」。於是將士知必死，皆用命。一勝於德勝門，再勝於彰義門，三勝於西直門，斬首數萬級，也先挾英宗遁。

三曰絕和議。也先兵臨京師，知有備，懼不敢前，乃嗾使降閹喜甯邀大臣迎駕議和，索金帛以萬萬計。公拒之。也先兵敗之翌年，鎮守大同都督許貴奏請議和休兵。公聞之，立上疏絕和議，曰：

「虜酋也先，違天悖德，負義忘恩，自逞梟獍之雄，烏合犬羊之衆，旣侵犯邊疆，而拘留住皇，復入寇京師，而震驚陵廟；其爲仇恨，庸可勝言！且以和議一事論之，當去年秋冬之間，正虜勢方張之際，朝廷亦嘗遣使虜營，不見上皇鑾輿而還，虜衆知我戰守有備，尋皆望風遁去。朝廷灼見虜情譖詐，

，和不足恃，以故絕使不通往還，惟敕邊將修武備，勵人心，固守城池，相機戰守。今許貴又奏和議之說，臣等竊惟今日之事，理與勢皆不可。何者？中國與虜寇有不共戴天之讐，和則背君而父忘大義，此理有所不可。又醜虜貪而多詐，萬一和議旣行，必將有無厭之求，非分之望，從之則不可，違之則速變，此勢有所不可。苟以爲虜強難制，姑從之緩其兵，臣等請質之前代宋真宗澶淵之役，契丹之衆，累被我兵摧阻；旣盟之後，尙歲輸銀絹三十萬兩匹。迨及季世，徽欽北狩，中國名將如張韓劉岳之徒屢敗金師，及姦臣秦檜一主和議，旣割境土以與之，又輸歲幣以賄之，甚則不得已降去尊號。其爲含垢忍恥，屈已從和，固無所不至。卒之人心解體，國勢陵替，無救成敗而後已。援古證今，和議之不足恃也明矣！爲今之計，莫若選將練兵，養威蓄銳，虜若來侵犯，則相機而剿殺，虜若遠遁，不貪利以窮追。萬一虜寇罪懸稔益，鬼啓其中，復有大舉入虜之謀，則我兵操習有素，加以將帥思奮

，臣等盡死効力，以圖勦滅，以雪國恥，必不出犬羊之下。其或皇天厭亂，列聖有靈，黠虜自知數寇不利，變惡爲善，遣使入貢；則示以善意，量與賞賜遣回；亦不拒絕而已。若欲朝廷先遣使臣往彼通好，則示彼以弱，而啓其輕侮之心，萬萬不可！」

讀其文非惟詞義痛切，氣概亦極雄偉，然固恃我之有備無患，否則適成爲大言欺人而已！也先知徒挾空質無用，卒遣使送英宗歸國。公之識力絕人，於此益足徵信焉。

曰去漢奸，太監喜寧降敵，也先迭次要挾，皆以喜寧爲謀主；公於也先兵敗退時，密令大同鎮將設計擒寧戮之。又授計將軍王偉誘致爲敵間者小田兒誅之。更以永樂以來，投降達人（即蒙古族）俱在北直山東一帶地方屯住；各邊警急，將有乘虛煽動之勢，變在不測。公則先以征南爲由，選其精銳，押發前去湘廣廣東等處軍前聽調。隨後就彼安插，歸其妻孥，以絕腹心之患。自古外侮之來，每

有內奸爲之虎儀，不惟引寇入門，抑且國中舉措動靜，靡不爲敵所洞悉；於是爲戰皆非，如受繫縛，惟有聽其宰制。于公故於去漢奸一端，急切注意，務絕根株，此亦其識力過人處也。雖然，使政教失綱，人盡貪利忘義，則漢奸且如雨後叢草，滋蔓難圖，雖有百于公，亦將無能爲力矣！

于公不惟識力絕人，其精神充沛，才氣縱橫，亦不可一世。史稱公風儀峻整，音吐鴻暢，每入奏對，帝必注聽。漢王高煦謀叛，公扈蹕樂安；高煦出降，帝命公口數其罪，公正詞嶄嶄，聲色震厲，高煦伏地戰慄無人色。其任兵部尙書時，也先勢方張，而福建鄧茂七，浙江葉宗留，廣東黃蕭養各擁衆僭號，湖廣，貴州，廣西之猺獞苗獠，亦所至蜂起。前後征調，皆公獨運謀畫，當戊馬倥偬，軍報旁午，公目視指屈，口具章奏，瞬息千言，二吏從旁錄，錄常不及。僚吏受成，相顧駭服，號令嚴明，片紙行萬里外，靡不惕息從命。

公有謙德，事事克己服禮。也先敗退，詔晉公太子少保，公辭曰：「臣以猥

簿，致位六卿，任重才疎，已出望外；今邊寇未靖，烽燧未甯，當聖主憂勤之時，人臣效死之日，豈以犬馬微勞，遽膺保傅重任？」。帝不許，公退而語人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恥，今不能死而以徼功賞，能無重恥哉？」。復上疏固辭，又不許。禦寇之役，總兵石亨，因公成事，得封武清侯，內有所歉，卽奏公有軍功，宜錄用其後，請朝廷授公子冕府軍前衛副千戶。公累章懇辭，有曰：「果欲代子求官，自當乞恩於君父，何必假手於石亨」。不得已，受命。公語冕曰：「我本書生，不知軍旅，惟聖主憂勤，我分當死，遂不揣調度軍馬，區區之勞，願荷籠異之重。爾宜砥礪名節，毋忝朝廷官爾之意」。英宗既歸，公晉爵太子太傅，固辭不獲；帝復賜公西華門甲第，公又固辭曰：「外寇未滅，何以家爲？去病豎子，尙知此意，臣獨何人，而乃貪此！」又不許；乃以帝所賜璽書，鎧甲，冠帶，弓劍之屬，置於堂而加封識，歲時巡視。其後公第被抄，家無長物，惟欽賜諸物封識宛然，英宗深悔悟。旣而陳汝言代爲尙書，以賄敗。帝曰：「于謙囊橐罄

懸•••••而汝言贓穢山積•••••相去真天淵矣！」

公妻董氏卒時，公年未五十，不再娶，亦不置妾媵。以王事多艱，窮年止宿朝房，不還私第，留一養子自侍。衣不重裘，食無重味，非公讌不設酒。一次，公病在告，景泰帝遣太監興安候視，見其自奉簡樸，嘆息以聞。帝特爲計所資用，一切由上方製備，至撤尙膳醯蔬菜之屬以賜，更親幸萬歲山，伐竹瀝以和藥丸。或言寵公太甚，興安曰：「不要論別樣好處，只說日夜爲國家分憂出力，不要錢，不愛官爵，不問家計，朝廷用人似此，那裏尋得一個來換于某？」嗚呼！公道自在人心，是非必獲大白；彼闔冗貪墨者流，縱能得及身之享樂，其百年後之公論，將安所逃耶！

公之被構陷也，石亨徐有貞實爲主動。亨忌公正直難犯，亨姪石彪，驍悍不馴，公裁抑之，並外調大同守備。二人不得遂所私，皆切齒恨公，屢嗾言官於景泰帝前奏柄用過重。帝曰：「謙，純臣也；後有言者，罰無赦」，亨等尤銳之。

。有貞初名理，嘗議南遷，爲公所斥；景泰朝改名有貞，稍稍進用。時缺祭酒，有貞求補，以門生楊宜爲公內姻，託爲之請，至於再四，公曲意從之，因內官言於帝。一日退朝，帝宣公至文華殿，屏左右諭曰：「徐有貞雖有詞華，然其存心奸邪，豈堪爲祭酒？若從汝用之，使後生秀才皆被他教壞了心術！」公不能對，惟叩頭而已，退則汗流浹背。有貞意公不爲請，亦衡之。及景泰帝崩，英宗復位，石亨有貞乃攘臂欲殺之。奏其迎立外藩，謀危社稷；公入朝被逮，英宗尙猶豫曰：「于某實有功於國家」。有貞直前言曰：「不殺于某，此舉爲無名」。帝意遂決。公死之日（時年六十歲），陰霆蔽空，天下冤之。公遇難時，口占一律云：「莊椿居士老婆婆，成就人間好事多。正統再更新歲月，大明重振舊山河；功超呂望扶周室，德邁張良散楚歌。長歎一聲歸去也，白雲堆裏笑呵呵」。此與岳武穆之「莫須有」三字冤獄，前後如出一轍，千古痛悼。讀王景彝謁旌功詞詩：「人將忠肅方忠武，我道明宗似宋宗；留下西湖雙憾事，老僧憤打夕陽鐘」。不禁感

慨係之。

先是，西湖旱竭土裂，邦人驚異；時孫原貞以尚書鎮浙，語人曰：「賢人之生，實藉山川之秀，今日之兆，哲人其萎乎？」未幾公果卒。子冕，奉葬於三台山麓。憲宗成化二年（公歿後十年），冕上章請恤；帝稔其冤，遣人諭祭。祭詞有曰：「當國家之多難，保社稷以無虞，惟公道而自持，爲權姦之所害。在先帝已知其枉，而朕心實憐其忠」。孝宗宏治二年，命就墓址建祠，曰「旌功」，內塑公像，賜謚曰「肅愍」。萬歷三十年，改謚「忠肅」。

公名謙，字廷益，號節庵；生於明洪武三十一年戊寅四月十七日午時。據年譜載：公之祖（文）父（彥昭）常念宋文丞相（天祥）死極忠烈，奉其遺像甚虔。彥昭嘗夜夢一紺袍金甲神語曰：「吾感汝父子侍奉之誠，頃卽爲汝之嗣矣」，彥昭遜謝不敢當。公生三歲，父取名謙，以誌夢中遜謝之意。

公故居在杭城太平坊南新街，杭人敬慕大節，卽故第改建憐忠祠，至今奉祀。

鄭板橋

鄭板橋名燮，是有清乾隆年間揚州八怪之一，他的詩文書畫，負絕一時，爲世宗仰。偶見坊間有售板橋集者，購而讀之。內詩詞佔十之八，題畫與家書各佔十之一。其詩詞題畫，雖也押音韻，調平仄，而大都運用白話，揮灑自如，力去陳言套語。覺胡適之先生所提倡之文學與詩學革命，板橋也曾實地試驗過了。家書尤恢奇瑰瑋，不可方物。他的一種仁愛精神，到處充分表現，試摘他幾段：

(一)「以人爲可愛，而我亦可愛矣；以人爲可惡，而我亦可惡矣。東坡一生覺得世上沒有不好的人，最是他好處。愚兄平生漫罵無禮，然人有一才一技之長，未有不嘖嘖稱道。橐中數千金，隨手散盡，愛人故也。至於缺阨欹危之處，亦往往得人之力」。(淮安舟中寄弟墨書)

(二)「我不在家，兒子便是你管，要須長其忠厚之情，驅其殘忍之性，不得以爲猶子而姑縱惜也。家人兒女，總是天地間一般人、當一般愛惜，不可使吾兒凌虐他。凡魚殮果餅，宜均分散給，大家歡嬉跳躍。若吾兒坐食好物，令家人子遠立而望，不得一露唇齒，其父母見而憐之，無可如何，呼之使去，豈非割心剜肉乎？」。(濰縣署中寄弟墨第二書)

(三)我雖微官，吾兒便是富貴子弟，其成其敗，吾已置之不論，但得附從佳子弟有成，亦吾所大願也。至于延師傅，待同學，不可不慎。吾兒六歲年最小，其同學長者當稱爲某先生，次亦稱爲某兄，不得直呼其名。紙墨筆硯，吾家所有，宜不時散給諸衆同學。每見貧家之子，寡婦之兒，求十數錢買川連紙，釘做字簿，而十日不得者，當察其故而無意中與之。至陰雨不能卽歸，輒留飯；薄暮，以舊鞋與穿而去。彼父母之愛子，雖無佳好衣服，必製新鞶襪，來上學堂，一遭泥濘，復製爲難矣」。(濰縣寄弟墨第三書)

這都是鏤心刻骨之談，足爲一般專想損人利己的人們當頭棒喝！

再看他對待自己怎樣呢？他雖是做了一個知縣，但決不想得非分之財。他那廉介的精神，可從他的歸隱計劃中窺見大概。他說：

「鸚鵡橋至杏花樓不過三十步，其左右頗多隙地。幼時見一片荒城，半隄衰柳，斷橋流水，破屋叢花，心竊樂之。若得制錢五十千，便可買地一大段，他日結茅有在矣。吾意欲築一土牆院子，門內多栽竹樹草花，用碎磚鋪曲徑一條以達二門。其內茅屋二間，一間坐客，一間作房，貯圖書史籍。其後住家，主屋三間，廚屋二間，奴子屋一間，共八間，俱用艸苦，如此足矣。」。（范縣署中寄弟墨第二書）

他針砭專圖自己享樂的一般讀書人，也有幾句刻骨鏤心的話：

「我想天地間第一等人，只有農夫，而士爲四民之末。農夫上者，種田百畝；其次七八十畝；其次五六十畝；皆苦其身、勤其力，耕種收穫，以養

天下之人。使天下無農夫，舉世皆餓死矣！吾輩讀書人，入則孝，出則弟，守先待後，得志澤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所以又高於農夫一等。今則不然：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起手便錯走了路頭，後來越做越壞，總沒有個好結果」。（范縣署

中寄弟墨第四書）

我常以爲中國的局面，壞在一般士大夫之手。他們因爲要貫澈利己思想，便不得不魚肉鄉里，不得不搜括錢財，寢至不得不你搶我奪，弄得海內騷然，而一切建設事業，也就無從談起。這種人倘令日誦板橋家書百遍，或許可以使之自揭其頰，幡然改圖。

張季直

南通張季直氏既死，他的兒子孝若給他做了一本約三十萬字的傳記。胡適之有一篇序，他說：

「張季直先生在近代中國史上是一箇很大的失敗的英雄，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他獨力開闢了無數新路，做了三十年的開路先鋒，養活了幾百萬人，造福於一方，而影響及於全國。終於因為他開闢的路子太多，担负的事業過於偉大，他不能不抱著許多未完的志願而死。……」

張氏的兒子孝若對於這一段推崇而又憐惜的批評，也很以爲然。的確，吾們如今看張氏全部的志業，是失敗的；但是就他所做的事業各箇看起來，還是成功的。尤其看他一生人格的鍛鍊，學問的修養，可說是十二分成功的。總之，他那

一種刻苦清介的精神，和遠大正確的眼光，確可使人振奮和取法。

讀他兒子孝若所作的傳記，很有幾件軼事，足以證明他一生處事，沒有不抱「刻苦」兩字去幹的，傳記上說：

「他十五歲去考州試，名次取在一百以外……回書塾以後，先生大爲呵責，說：『假使有一千人去考，要取九百九十九人，只有一個不取，就是你……』他聽了，非常的難過。於是在塾中窗格上，帳頂上，沒有一處不寫『九百九十九』五個字。睡的時候，用二根短青竹頭，拿辮子夾住了，只要頭一動，身子一翻轉，辮子牽動頭皮，立刻就醒了；一醒以後，不管天亮不亮，就爬起來讀書。又處處看見『九百九十九』五個大字，不由不傷心落淚，也不覺得什麼疲倦了。

「塾中一到夏天，蚊子多得很；一到夜間，成了『蚊市』。他每夜點了一盞油燈，寫字讀書，桌子下的兩只腳，差不多做了蚊子飯菜。他苦不勝言

，後來想得一法：搬了兩只鑼子，擺在桌子底下，拿兩只腳伸進鑼子裏去，當做一雙不能動的連機靴子。」

這和從前戰國時引錐刺股的蘇秦，真可以拜得弟兄。他鑽求學問是如此，他後來做事又是怎樣呢？也有幾段軼事：

「他在清光緒二十七年，辦通海墾牧公司，第一件最緊要的工程，就是趕築沿海的大隄，隄一天不成，什麼事都不能着手。當時招工二三千人，連日連夜趕築完成。那曉得光緒二十八年的秋天，幾次大風潮，把新隄打得零零碎碎，破壞不堪。在緊急的當兒，他在天昏地黑的夜間，親到海邊，露立在破隄上，督工拼命將隄岸加高。他向工人們大聲說：『我們拿所有的血汗和大風潮奮抗，看看究竟我勝牠，還是牠勝我？』於是大家鼓起膽，用盡力，不到幾天修補好了。那時他巡視規劃，都是坐的小車，在蘆草裏行走；有時下得車來，走來走去，衣裳弄得透濕，衣上的水和身上出的汗，也分不出

來。」

同年，他規劃開辦一所師範學堂，擇定通州南門外千佛寺爲校址。傳記上有下面一段的記載：

「經過了好幾個月，才把校址整理好，校舍改造好。當時連極瑣屑的事都是他親手辦理的。譬如在開學的前一個晚上，他還和庶務宋先生在寢室外邊，宋擎了蠟燭照着，他拿了錐子，在房門上邊敲着挂名簿的釘子，一直到下半夜才弄好。」

他雖然考中狀元，可是澈底了解科舉制度，是歷代帝王籠絡百姓，保全帝位的惟一妙法，所以他一毫沒有借狀元來圖升官發財的念頭。有一件事很可以顯示他清介的精神。

「科舉時代，有一種積習相沿的壞風氣，叫做『送硃卷』，其實就是『打把勢』，等到攷中以後，將卷子刻印好，逢人便送。人家接到了，就按親

戚的遠近，交情的厚薄，定送錢的多少。他生平深惡這種行爲，歷次卷子，除送給極少數的親友外，一概不發……他中了狀元以後，去拜見一位總裁。那總裁是當朝宰相，對他表示好意，問道：「你這次回南邊去，要不要幾封八行？」（意思就是拿了去打把勢用。）他聽了頓時正色的回答道：『老師看得門生，是這樣的人嗎？門生向來沒有打算過這種念頭』。那位相爺知道有點冒失，便顧左右而言他』。

他的家庭，本來景況很難，但他對於本身的出處，非常審慎，一點不肯含糊遷就。他在二十三歲的時候，要想出外謀食，有人薦他到慶軍統領廬江吳提督長慶的軍中做幕友，吳公很看重他。接着吳軍奉旨去平朝鮮李是兵變，他參與機密，設謀定策，幫了很大的忙。亂定以後，吳公要專摺特保，他却辭謝。他過了三十歲，才名一天一天大起來，許多督撫名公都要羅致幕下，如兩江總督李鴻章，粵督張樹聲，安徽巡撫沈秉臣等，他都謝絕；李鴻章張樹聲等有一次要會摺特薦

，他也決然謝絕。致何嗣焜信上說：

「……吾輩如老處女，豈可不擇媒妁，草草字人。」

也可以見他「不向紗帽下求生活」的一種激贛脾氣了。

然而他的不願向紗帽底下討生活，却並不是要「自鳴清高」，實在是他認定要救國家，必須從一鄉一邑小地方做起。地方資源開闢了，國家的財用，便不致匱乏；人民智識明通，便什麼事都能舉辦。清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他辭謝友人電促赴翰林院的信上說：

「……願爲小民盡稍有知見之心，不願廁貴人更不值計較之氣；願成一分一毫有用之事，不願居八命九命可恥之官」。

而他辦通海墾牧公司第十年時，向股東會報告，也說：

「……藉各股資本之力，以成鄙人建一新世界雛型之志，以雪中國地方不能自治之恥，雖牛馬於社會不辭也」。

他抱了這個「願爲地方作牛馬」的宗旨，所以在清光緒十年尙未成名的時候，就糾集同志辦平糶，辦魚團。（抵抗海盜）立社倉，賑桑秧等。點過狀元以後，名氣大了，便不去做官，一意經營實業，貫澈他的宗旨，他首先創辦的，是大生紗廠。當時他自己一點沒有錢，只得一方向官場募集官股，一方向紳商招集商股，辛苦萬狀。事後，他有一本報告，大致說夜夜徘徊於上海泥城橋電燈光下，弄到一籌莫展之時，真要想跳黃浦。傳記上也說：

「白天談論寫信，手口不停；晚上苦心焦思。寢不安枕。今天籌到款用，明天又不夠了；好像大天過年三十夜。弄得萬無法想的時候，常常跑到黃浦灘對天長嘆，看江也是長嘆，眼睛裏的淚同潮水一樣湧出來！」

那時，他到江寧去，總督劉坤一問他對於紗廠抱何種主意，他說：「時時存必成之心，時時作可敗之計」。

又說：

「先後五年，生計賴書院月俸百金，未支廠一錢。全廠上下內外數十人，除洋工程師外，一切俸給食用，未滿萬金耳」。

所謂必成，就是用盡心，費盡力，拿心和力來和困難危疑相爭搏；所謂「可敗」就是絲毫不存私心，倘若辦不成，人家也能原諒。他抱了這種「肯吃苦，不要錢」的精神，那有辦不好的。

他一生堅忍的精神，實在了不得，並且無論做學問，辦事業，都不作第二人想。所謂看事常早十年，做事必做過一步。假使遇到了困難的局勢，他仍舊靠傍他的努力奮鬥，以渡過難關。從前曾國藩絮硬塞，打硬仗，打脫牙要和血向肚裏吞。張氏這種精神似乎格外過之，他有一回向辦事人說：

「一箇人到了危難的境遇，還須要抱定拿牙齒打落在嘴和血吞，連手都用不着去摸肚子」。

可是他辦實業，還是他的副目的。他認為要培植國家元氣，只有教育。所以



A541 212 0017 5472B

他在實業方面得了錢以後，便積極創辦學校。他又認定：「小學是教育之母，師範又是小學之母」。所以他一方規劃小學堂，一方面開辦了通州師範學校。他在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學一天演說，就希望養成一種學風。他說：

「願諸君開拓胸襟，立定志願，求人之長，成己之用。不妄自菲薄，自然不妄自尊大。忠實不欺，堅苦自立。」

在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放假那天演說，他更勉勵學生，私人的道德應與公民的道德並重，並提出人格觀念。他說：

「無古今，無中外，人人所重者，何等人乎？明公理修公德之人，則人重之；有禮法不苟簡之人，則人重之；能成一業之人，則人重之；必有積累，乃有人格」。

試想在三十多年前，中國尚匍匐於專制政體之下的時代，他却有這樣遠大的眼光，正確的思想，真不能不算傑出之士了！

集 論 心 草

角 五 價 實 冊 每
費 寄 加 酌 埠 外

印 刷 者 分 售 處 總 經 售 著 作 者

上海 東新 印刷所
蓬萊 書店
上海 西門 蓬萊 路
生 活 書 店
顧 震 白

上海 福州路三八四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增訂再版

